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A 区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如有）	无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A/债项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06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10,480.01 亿元（2023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0.7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6.09%。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09.46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44 亿元、549.92 亿元和 570.03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于银行间市场披露了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具体见 <https://www.cfae.cn/connector/selectOnePortalView?infoId=420011>。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26,709.34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48%；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10,480.01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42%。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851.15 亿元，同比减少 12.06%；净利润为 192.81 亿元，同比增长 13.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0.95 亿元，同比增长 16.43%，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然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中简要披露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二、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2023 年度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0788M-0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2740D-01），本期债项评级结果为 AAA，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三、由于本公司各项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六、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商局集

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06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由于涉及自然年度变更因素，本期债券名称由原“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应急保障方案等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九、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

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十二、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利润主要来自于集团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及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收入等，且发行人依托控股集团较高的信用等级，在行业内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融资渠道顺畅，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收到子公司的分红收益分别为 52.77 亿元、43.98 亿元和 54.61 亿元。子公司的分红是母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若子公司经营不善，分红水平下降甚至出现亏损，发行人母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三、2022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国资委企干一局（董事会工作局）负责同志在干部会议上宣布了国资委党委的决定：聘任李辉、吴献东、钱伟伦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贝克伟、任滨彦、吴安迪不再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2023 年 4 月 6 日，招商局集团召开领导班子会议。会上，宣布了中央关于招商局集团总经理调整的决定：按照中央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年龄有关规定，免去胡建华同志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相关免职按有关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办理。上述人员变动系发行人正常人事变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决及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重要影响。以上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四、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具体条款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二）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三）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四）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要求分红、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或上缴利润的情况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五）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要求分红、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或上缴利润的情况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六）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七）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

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八）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导致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务。

（十一）税务提示：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此之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8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8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认购人承诺	3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2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9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1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63
八、媒体质疑事项	104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04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9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18
三、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2
四、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31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2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5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9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66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68
十、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170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74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74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74
三、其他主要事项.....	175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7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86
第八节 税项	187
一、增值税.....	187
二、所得税.....	187
三、印花税.....	188
四、税项抵消.....	18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9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89
二、定期报告披露.....	190
三、重大事项披露.....	191
四、本息兑付披露.....	191
五、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9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3
一、偿债计划.....	193
二、偿债资金来源.....	193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94
四、偿债保障措施.....	194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96
六、持有人会议规则.....	197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214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37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37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9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63

一、备查文件内容.....	263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63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264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募集说明书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招商局集团、发行人、 本公司、发行人、公司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港集团	指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轮船	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海通	指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香港	指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指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运长航	指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漳州	指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招商交科院	指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长航集团	指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金控	指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	指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创投	指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仁和	指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财务	指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招商检测	指	招商局检测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工业	指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平安资产	指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租赁	指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招商资本	指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启航	指	深圳招商启航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建中心	指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招商物流	指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CMU	指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辽港股份	指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原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港集团	指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营口港集团	指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南油	指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积余	指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称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德勤、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Wind 系统	指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金融数据和信息查询客户终端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6 号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6 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日和/

		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
最近一年	指	2022 年
最近一年末	指	2022 年末
最近一期	指	2023 年 1-3 月
最近一期末	指	2023 年 3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BDI 指数	指	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 (Baltic Dry Index)，它反映的是整个干散货运输市场的指数，由处于伦敦的波罗的海航交所负责发布。它起初由不同航线的运价综合计算所得，经过不断的航线和船型调整，现时由 BCI、BPI 和 BHMI 根据确立的原则综合计算而来。BCI (Baltic Capesize Index) 是反映好望角型船舶市场的运价指数；BPI (Baltic Panamax Index) 是反映巴拿马型船舶市场的运价指数；BHMI (Baltic Handymax Index) 是反映大灵便型船舶市场的运价指数
干散货	指	各种初级产品、原材料。通常根据运输批量的大小，干散货又分为大宗散货和小宗批量散货两类。大宗散货主要包括煤炭、金属矿石、粮食等，小宗批量散货包括钢铁、木材、化肥、水泥等
超级油轮	指	载重量超过 20 万吨的特大型油船，习惯上分为 VLCC (Very Large Crude Carriers) 和 ULCC (Ultra Large

		Crude Carriers) 两个级别、型号原油运输船, 其中 VLCC 型油轮载重吨超过 20 万吨, 不满 30 万吨, ULCC 型油轮载重吨一般在 30 万吨以上
VLOC	指	Very Large Ore Carrier 大型矿砂船, 主要是运输各种矿砂, 煤炭, 或者钢材、肥料、粮食等等大宗散货的船舶, 载重吨一般在 20 万吨以上
散货船	指	用于装运散装货物, 如煤炭、矿砂、粮食、化肥及水泥等的船舶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是“Liquefied Natural Gas”的简称
TEU	指	集装箱运量统计单位, 以长 20 英尺的集装箱为标准, 是“Twenty foot Equivalent Unit”的简称
载重吨	指	在一定水域和季节里, 运输船舶所允许装载的最大重量, 包括载货量、人员及食品、淡水、燃料、润滑油、炉水、备品和供应品等的重量, 又称总载重吨
Aframax	指	阿芙拉型油轮(Aframax, 8 万—12 万载重吨), 该型船舶可以停靠大部分北美港口, 并可获得最佳经济性, 又被称为“运费型船”或“美国油轮船”
Capesize	指	好望角型散船 (Capesize bulk carrier): 指载货重量在 15 万吨左右的散货船, 该船型以运输铁矿石为主
Ultramax	指	载重吨在 64,000 - 65,000mt, 船长 10 米左右的散货船
BU	指	业务单元 (Business Unit), 通常指的是公司中一个相对独立的并拥有自己的总体管理阶层的经营实体和利润中心

本募集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我国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上市流通。此外，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后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重要违约行为，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信情况恶化，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特有风险

1. 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券利息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2.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时，发行人有提前赎回本次债券的权利。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3. 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无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 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财政部制定了永续债相关规定，定义了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的会计分类是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时，应当同时考虑到到期日、清偿顺序、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等因素，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

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利率变动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共计 6,769.11 亿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利率可能出现进一步波动，发行人有可能面临利率变动风险。

2. 汇率变动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而是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由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对外贸易业务及海外投资，美元与人民币为其主要结算货币，我国实行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相对稳定，但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加大，可能对公司在外汇结算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 金融资产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拥有的金融资产受公司经营业绩、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973.10 亿元、2,984.90 万元和 2,812.02 亿元。发行人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固定收益类以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若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债务人无法履行偿债义务，将导致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而宏观经济环境以及资本市场的波动对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影响较大，此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身的收益、风险特征也导致发行人持有的该类金融资产面临着价格波动的风险。

4. 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的存货受公司经营业绩、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跌价风险。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存货分别为 3,914.84 亿元、4,449.52 亿元和 4,406.54

亿元，其中大部分为房地产相关的在建、已完工的存货。若未来我国出台有关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或对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的经营与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则可能存在一定存货跌价风险。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近年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断增加，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724.12 亿元、4,315.86 亿元和 4,968.26 亿元，呈上升趋势。由于目前国内、国际经济形势极为复杂，未来股权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6. 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交运、房地产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对码头泊位等基础设施的持续建设，以及船舶等运输工具的更新发展，会增加未来资本支出压力。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新增利润、银行借款、资本市场筹资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来源问题。但因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变化状况等多方面因素，若发行人的融资要求不能被满足或融资成本大幅提高，将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 子公司分红情况波动的风险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收到子公司的分红收益分别为 52.77 亿元、43.98 亿元和 54.61 亿元。子公司的分红是母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若子公司经营不善，分红水平下降甚至出现亏损，发行人母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 经济周期风险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变动较大，当前中国经济进入调速换挡期，GDP 增速步入“新常态阶段”。目前世界经济延续温和增长趋势，但出现发展动能放缓迹象，全球主要经济体增长态势、通胀水平和货币政策分化明显，中国经济也正面临着较为复杂的外部环境。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会对行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尚具有一些不确定性。发行人旗下企业众

多，其业绩表现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或面临一定的风险。

2. 海外投资风险较大的风险

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投资方向以国内为主，主要为码头、公路、能源运输、物流、金融、房地产等。近年来，在巩固国内市场龙头地位的同时，公司积极向海外拓展港口业务，港口国际化战略稳步实施。此外，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联营企业招商银行也已形成了辐射全国、面向海外的机构体系和业务网络，在海外设有分支机构。因此，公司的海外投资受当地政府政策、法律、市场及汇率等因素的变化影响，或存在一定海外投资风险。

3. 安全生产的风险

港口、公路、能源等业务涉及若干安全风险，可能导致火灾、爆炸、坍塌及其他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等不可预料或者危险的情况发生，因而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的风险。

4. 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类型的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有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及社会不良影响的风险。由于突发事件的本质在于事件本身无法预知且发生后实质影响的不确定性，这些事件的发生必然不利于公司短期运营和经营业绩。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不能忽视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 跨区经营及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庞大、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国有企业，拥有数量众多的控股和参股公司。若发行人实施的内部管理体制与控制模式、业务整合措施无法充分、及时地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求，则将使发行人的业务、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2. 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上级主管部门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相

互协作、相互制衡、各司其职，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若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情况，导致无法履行管理、监督职责，可能造成公司管理机构不能正常运转，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大部分业务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尤其是金融业务和房地产业务。

金融业务方面，行业规模扩张、转型升级的整体发展趋势仍将延续。金融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地位将持续巩固和提升。首先，中国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等战略深入推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及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将为金融业发展提供广阔舞台。其次，金融改革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不断发展为行业发展奠定扎实基础。随着利率市场化、人民币国际化及金融监管框架改革继续推进，金融体系改革将进一步深化和提速。同时行业监管支持金融行业健康发展、做大做强。近年来，金融监管政策延续了防风险、去杠杆的思路。证监会加大监管力度，IPO 审核趋严、趋缓，出台多项整治乱象，规范市场的政策，稳妥推进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有序化解处置突出风险点，整顿规范金融秩序，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受政策风险影响，例如新发布的减持新规，将对证券市场带来较大波动，直接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造成影响。银行业方面，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随着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强调“服务实体，脱虚向实”，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务品种、市场准入及审慎监管指标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自 2011 年起，中国银监会开始实施资本充足率、动态拨备率、杠杆率、流动性比例四项“监管新规”，人民银行也实施差别存款准备金率，使银行业面临更严格的资本约束和流动性约束，也对发行人银行相关业务增速和盈利水平产生了一定影响。自 2017 年以来，“一行三会”密集出台政策措施，大力推进金融去杠杆，防范金融风险，

尤其是 2017 年三四月份中国银监会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十乱象”等专项整治活动，净化金融生态环境，督促商业银行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2018 年后，监管力度继续增强，监管文件出台频率大幅提高，强化对委托贷款、债券业务、银信合作、资产管理等领域的监管规范，也对银行业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形成了新的约束。

房地产业务方面，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发展较快，同时也带来投资过热、住房供应结构失衡、住房价格上涨较快、抑制日常消费等负面影响。为引导和促进房地产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国家陆续出台了新“国十条”、“国五条”等法律法规，利用土地、信贷、税收等多种手段促进房地产土地供应、保障改善性需求，以稳定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从未来发展趋势上看，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将成为行业的常态。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风险控制、把握市场能力以及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经营管理、未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还受到土地政策变化风险：土地是社区和园区开发必不可少的资源，涉及土地规划和城市建设等多个政府部门。近年来，尽管国家已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从住房供应结构、土地、金融、税收等方面对房地产的供给和需求进行调节，但在部分城市，仍然存在房地产投资过热、住房供应结构不合理、房价上涨过快等问题。为了促进房地产行业 and 国民经济健康协调发展，国家在未来可能出台新的调控政策。如果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不能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路业务方面，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主要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目前实行的通行费收费标准未来出现下调，将影响发行人现有路产的通行费收入和业绩。发行人公路业务的利润主要来自路桥通行费，获取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等均取决于相关政策的延续性。此外，燃油税费改革、降低收费标准、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绿色通道等多项收费公路相关政策陆续出台，对发行人路产的通行费收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后续政策的变化值得关注。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1年10月28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决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200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3月3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121号），同意招商局集团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方案。

本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06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8月24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要求分红、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或上缴利润的情况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要求分红、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或上缴利润的情况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

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导致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账户名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01090014071038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3年8月21日。

发行首日：2023年8月23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共 2 个交易日。

2.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决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 200 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的议案》，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审议批复，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806 号”，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科创属性论述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6 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6 号指引》”）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者挂牌的，应当公司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

招商局集团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60.76%，未超过 80%。

2. 《6 号指引》规定：“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或者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 50%以上；（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者为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最近三年，招商局集团研发费用分别为 139,791.45 万元、172,575.58 万元和 196,360.82 万元，合计 508,727.85 万元，符合“（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或者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的要求。

2018 年，招商局集团确立了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全面创新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招商局集团大力推动科技创新“1+N”体系建设，打开了集团科技创新工作的新局面。

在科技创新成果方面，招商局集团持续推动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全面创新战略。集团 2021 年新增授权专利 49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9 项。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项 27 项，其中招商交科道路与桥梁多源协同智能检测技术与装备开发项目和天津药研院基于“物质-药代-功效”的中药创新研发理论与关键技术及其应用项目获 2020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招商工业“一种船舶的高压水射流除锈工艺”发明专利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招商工业下属南京金陵滚装船产品获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认定；招商港口下属招商国科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是全国首家获得该项认定的港航物流科技企业。重大创新成果持续涌现，妈湾智慧港开港运营，作业效率达业内自动化码头领先水平；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项目；顺利交付全球最大吨位、最大储油量、最先进的海上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FPSO）等。产业数字化取得阶段性成果，“丝路云链”“车来运”等数字产品进入市场。2022 年，集团 10 余项成果取得省部级科技奖项和荣誉，其中招商港口获得“2021 年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唯一一项特等奖。“招商芯”CTOS 入选国资委《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2022 年版）》，是集团首个入选国资委《目录》的项目。

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方面，集团在北京中关村成立了招商局科技创新发展研究院，在美国硅谷和以色列设立工作站，使集团能更紧密地触摸到最新科技创新动态与信息，捕捉科技投资发展机会，为集团的发展注入更多的科技含量，并加强资本与科技资源的结合，形成协同创新红利。招商交科院公路隧道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及参与的“公路长大桥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纳入国家工程中心新序列。集团数字化转型进入新阶段。数字技术底座更加稳固，提前三年完成“上云入湖”行动目标；建成招商云信创专区，成为首家完成国产芯片和操作系统全栈适配并通过认证的中央企业。

在重点创新项目进展方面，2022 年，招商交科轻质高强钢桥面聚合物材料装配化铺装关键技术研究项目铺装施工装备进入研制阶段，在役高速公路低碳-低扰养护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制备出“芳烃-胺”类多功能再生剂；招商交科牵头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跨度桥梁检测作业机器人项目进入机器人成熟度测试及应用验证阶段，已在

重庆嘉陵江石门大桥、马桑溪长江大桥等多座桥梁实地测试；招商工业自主设计建造的 LPG 单层罐、LNG 双层罐成功交付；联合德他马林开发的 LNG 大型薄膜舱运输船取得五大船级社认证；招商工业持续夯实汽车运输船技术谱系化能力；推动 3 个孵化项目在江苏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落地；集团创新资助项目-基于智慧港口 2.0 的智联创新研究完成基础数据平台的搭建，构建多项算法模型并实现逐步应用；人工智能看护系统赋能智慧康养社区服务项目进入社区试点；港口自动驾驶集卡准入与运行监管一体化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对 2 家自动驾驶科技公司的 4 辆自动驾驶集卡进行运行监控。

在技术创新管理体系方面，招商局集团总部设置招商局科技创新发展研究院/发展研究中心，其二级子公司均设有科技主管部门，三级子公司与项目部、项目公司均设有技术负责人和技术管理部门，形成了满足企业科技发展与管理的组织体系，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发行人始终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加大，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全面建设数字电建，为新业务、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拓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技创新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等的具体明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债务如下：

表 3-1：偿还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融资品种	债券总额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3 招商局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0	500,000.00	2023-05-23	2023-08-21	150,000.00

若上表中有息债务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已偿还，对应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用于偿还

对应有息债务的自有资金。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受托管理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和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七天通知存款、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的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

（三）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5 亿元计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23 招商局 SCP006；

（五）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3-2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44,043,295.59	144,043,295.5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159,428.19	119,159,428.19	-
资产总计	263,202,723.79	263,202,723.79	-
流动负债合计	103,017,241.19	102,867,241.19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51,345.44	56,851,345.44	-
负债总计	159,868,586.62	159,718,586.63	-15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34,137.16	103,484,137.16	+150,000.00
资产负债率（%）	60.74	60.68	-0.06
流动比率	1.40	1.40	+0.002

2. 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

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表 3-3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起息日	行权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尚未使用余额（亿元）
可续期公司债券	23 招商局 YK02	148393.SZ	人民币 15 亿元	2023/07/25	2026/07/25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可续期公司债券	23 招商局 YK01	148259.SZ	人民币 20 亿元	2023/04/20	2026/04/20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可续期公司债券	20CM G1YA	163908.SH	人民币 20 亿元	2020/08/11	2023/08/11	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 4-1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注册资本	169.00亿元
实缴资本	169.63亿元 ¹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6年10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220B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A区
邮政编码	100022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852-2542 8288
传真号码	+852-2915 136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松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财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755-88238288

¹ 待履行工商变更程序。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轮船招商总局，是中国近代第一家民族工商企业，创立于 1872 年晚清洋务运动时期，并于 1873 年正式在上海开业，亦是中国最早的股份制企业。轮船招商总局曾组建了中国近代第一支商船队，开办了中国第一家银行、第一家保险公司、第一家电报局、修建了中国第一条铁路等，开创了我国近代民族航运业和其它许多近代经济领域，在我国近现代经济史和社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是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先驱，被誉为“中国民族企业百年历程缩影”。

1950 年，招商局上海总公司改为“中国人民轮船总公司”，后改组并入交通部，招商局名称在大陆不复存在。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于 1950 年由交通部正式确认为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下属企业，继续沿用招商局的名称。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的实体在香港被保留下来，并一直由交通部管理，成为交通部的驻港机构。

1978 年，交通部报经国务院批准，扩大了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自主权，在传统航运业的基础上，逐步开拓业务新领域。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招商局国际、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骨干企业创立并发展起来。

1984 年，为统一管理已经发展起来的大批境内、境外企业，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招商局集团；1986 年 10 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8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表 4-2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86-10-14	设立	1986年10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金为8亿元。
2	2005-11	增资	2005年11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8亿元增加至54亿元。2006年1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9-03	增资	2009年3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54亿元增加至63亿元。2009年5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1-04	增资	2011年4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54亿元增加至100.50亿元。2011年6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3-05	增资	2013年5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100.50亿元增加至115.50亿元。2013年6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3-12	增资	2013年12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115.50亿元增加至121.50亿元。2014年6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7	2014-12	增资	2014年12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121.50亿元增加至137.50亿元。2015年1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8	2015-05	增资	2015年5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137.50亿元增加至141.43亿元。2017年5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9	2017-10	增资	2017年10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141.43亿元增加至167.00亿元。2018年7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10	2019-07	增资	2019年7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167.00亿元增加至169.00亿元。2020年4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其他重要事件如下：

1991年7月，经交通部与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进行清理整顿后批准，发行人作为交通部决定予以保留的部属集团公司，根据法规要求重新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仍为8亿元。

1999年12月，发行人依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企业集团登记。2000年3月，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登记并向招商局集团核发了《企业集团登记证》。

2003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号），发行人成为国务院授权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

自2015年8月起，招商局集团实收资本自141.43亿元陆续增至169.63亿元，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全部为国家资本金。

2022年，招商局集团由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正式转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改制、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及更名等变动。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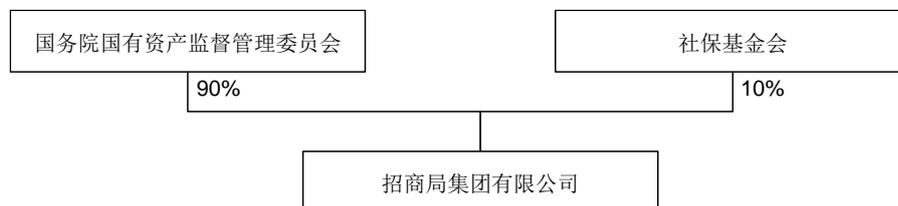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招商局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原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招商局集团股权的 10% 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

无偿划转完成前，国务院国资委持有招商局集团 100% 股权，为招商局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招商局集团 90% 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招商局集团 10% 股权，国务院国资委仍为招商局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4-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招商局集团是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国务院国资委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1.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2 家，情况如下：

表 4-3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务	100.00	15,346.94	9,313.83	6,033.11	1,329.68	511.06	否
2	招商蛇口	园区开发与运营、社区开发与运营、邮轮产业建设与运营	64.88	8,864.71	6,020.31	2,844.40	1,830.03	90.98	是
3	招商公路	投资于公路基础设施项目	68.72	1,149.30	472.64	676.66	82.97	52.52	是
4	中外运长航	综合物流、航运及配套业务、船舶制造与修理	100.00	694.40	235.69	458.70	617.42	36.25	否
5	中国外运	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和码头服务及其他服务	58.79	778.26	409.57	368.68	1,088.17	42.41	否
6	招商财务	非银行金融业务	100.00	663.35	595.60	67.76	7.14	4.07	否
7	招商检测	检测	100.00	58.35	5.31	53.04	10.98	4.11	否
8	集团香港	投资控股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务	100.00	13,597.60	9,103.83	4,493.77	1,042.37	285.66	否
9	招商漳州	投资控股，物业及基础设施开发，提供港口、公共设施及运输服务	78.00	93.87	46.59	47.28	6.46	-1.80	是
10	招商轮船	远洋油轮及散货船运输	54.14	654.70	319.70	335.00	297.08	50.67	是
11	招商工业	船舶设计及制造	100.00	562.86	458.09	104.77	206.48	13.76	是
12	招商海通	海运机器及配件贸易	100.00	77.74	28.02	49.71	56.91	3.90	是

表 4-3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3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于从事银行、证券等金融业务的公司	100.00	9,152.73	6,522.25	2,630.48	449.37	259.13	否
14	招商金控	投资控股	100.00	9,131.56	6,534.85	2,596.71	449.36	273.21	否
15	招商证券	证券及相关业务	44.17	6,116.62	4,964.20	1,152.42	192.19	80.79	是
16	招商仁和	保险承保服务	33.33	599.57	560.14	39.43	174.71	-13.04	是
17	招商平安资产	资产管理	51.00	180.59	143.21	37.38	-0.38	-9.25	是
18	招商租赁	租赁	100.00	480.25	406.48	73.77	28.42	6.46	否
19	招商港口	港口及港口相关业务	63.02	1,975.26	692.64	1,282.62	162.30	82.32	否
20	辽港集团	港口及港口相关业务	51.00	1,582.78	1,051.40	531.38	166.19	-59.42	是
21	招商南油	航运	27.97	105.19	29.86	75.33	62.64	14.47	是
22	招商交科院	公路工程、科研设计	100.00	84.61	42.68	41.94	30.44	3.35	否

注 1：上表中财务数据口径为 2022 年度数据；

注 2：主要子公司指 2022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 的子公司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下同；

注 3：主要子公司财务指标重大增减变化的标准为最近两年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或净利润变动幅度在 30% 以上，下同。

2.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

招商蛇口 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了 40.15%，主要系 2022 年招商蛇口房地产项目受市场下行影响，房地产业务结转毛利率同比下降，结转毛利同比减少，以及落实国家相关房租减免政策要求，结合招商蛇口实际对符合条件商户进行了相应的租金减免，同时资产减值准备以及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招商公路 2022 年末负债总比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35.04%，主要系公路本部新增借款及廊坊高速并表影响所致。

招商漳州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了 49.82%，净利润较 2021 年由正转负，主要系房地产市场下行，土地转让（收储）面积和合作开发土地出让面积减少，以及应占参资企业利润减少所致。

招商轮船 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38.50%，主要系由于 2022 年油轮市场运价反弹势头明显，航线运价指数同比大幅上涨，且集装箱业务航线平均运价高于上年所致。

招商工业 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75.72%，主要系 2022 年承接造船及新能源装备业务量增长及利润率上升所致。

招商海通 2022 年末负债总比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86.26%，主要系子公司境外项目购地增加、并购增加融资所致。

招商证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了 34.69%，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了 30.70%，主要系大宗商品交易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招商仁和 2022 年净亏损较 2021 年增加 608.50%，主要系受外部客观环境的影响，国债利率持续走低，公司大幅增提准备金，以及受资本市场剧烈动荡影响，公司权益类资产出现较大浮亏，按会计准则计提减值所致。

招商平安资产 2022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21 年由正转负，主要系资本市场波动、房地产行业下行等因素，发行人增提拨备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辽港集团 2022 年净亏损较 2021 年增长 285.19%，主要系一是受经济环境、抗疫停产等综合影响，港口生产经营承压，吞吐量同比减少约 3,500 万吨，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5.65 亿元，经营利润相应减少。二是 2022 年度辽港集团计提减值 40.23 亿元，其中长期资产减值 17.85 亿元，应收款项减值 22.38 亿元所致。

招商南油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了 62.20%，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了 373.69%，主要系自俄乌冲突爆发后，市场有效运力供给显著下降，国际成品油运价大幅上涨，招商南油外贸业务收入明显增加，且期租运力增加所致。

3. 发行人持股比例高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高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4-4 发行人持股比例高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锦州龙栖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60.00	60.00	150,000.00	90,000.00	注 1

注 1：根据锦州龙栖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三名董事，其他股东委派两名董事，在经营事项上董事会会议作出表决须经全体董事四分之三或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发行人无法对锦州龙栖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实施控制，未将其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4. 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4-5 发行人拥有半数以下表决权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招商证券	44.17	44.17	869,652.68	1,677,792.29	注 1
2	招商南油	27.97	27.97	485,278.38	212,542.89	注 2
3	招商仁和	33.33	33.33	659,947.20	237,954.46	注 3
4	营口港集团	45.93	45.93	2,000,000.00	918,580.38	注 4

注 1：发行人持有招商证券 44.17%的股份，为招商证券第一大股东，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十分分散，发行人能够实际有效地对招商证券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注 2：发行人对招商南油表决权比例不超过半数，但发行人直接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政策，因此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注 3：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对招商仁和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注 4：营口港集团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发行人有权提名七名董事，在经营事项上董事会会议作出表决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发行人实质上对营口港集团实施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1.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具体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5 家，情况如下：

表 4-6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招商资本	投资	50.00	186.72	100.74	85.98	9.58	4.81	是
2	招商银行	银行业务	27.86	101,389.12	91,846.74	9,542.38	4,667.67	1,392.94	否
3	上港集团	港口及货柜码头业务	28.05	1,818.02	606.35	1,211.67	372.80	179.10	否
4	宁波舟山港	港口及货柜码头业务	23.08	1,086.89	321.36	765.53	258.55	47.47	否
5	中集集团	多元化跨国产业	24.49	1,459.00	832.44	626.56	1,415.37	46.01	是

注 1：上表中财务数据口径为 2022 年度数据；

2. 上述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相关财务数据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

招商资本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62.00%，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76.01%，主要系 2021 年招商资本一次性确认基金五年业绩奖励 16.68 亿元，而 2022 年未确认上述业绩奖励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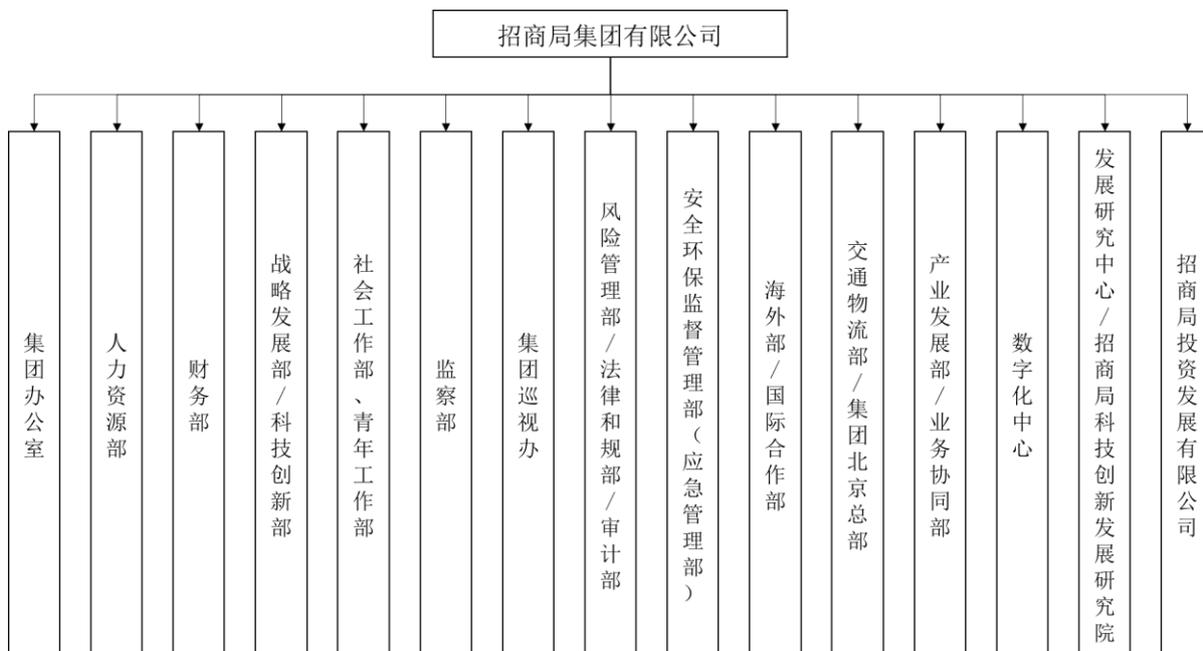
中集集团 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44.97%，主要系：（1）2021 年全球经济加速复苏，国际贸易景气度较高，市场对集装箱的需求处于历史高位，使中集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量价齐升，2021 年同期业绩基数较高。而 2022 年受地缘政治事件、海外通胀加剧及欧美大幅加息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对集装箱的需求逐步回归正常，导致中集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业绩出现下滑；（2）中集集团终止收购马士基集装箱工业股权需支付和解费用，该和解费用记入 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图 4-2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现有 15 个部门，分别为集团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社会工作部/青年工作部、监察部、集团巡视办、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

审计部、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应急管理部）、海外部/国际合作部、交通物流部/集团北京总部、产业发展部/业务协同部、数字化中心、发展研究中心/招商局科技创新发展研究院和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1. 集团办公室

集团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制订、督导实施集团公司治理类规章制度；承担集团董事会运转服务保障工作；牵头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开展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管理企业参与社会组织事宜。制订、督导实施集团“三重一大”决策体系、行政办公类规章制度；推动集团行政办公系统数字化建设工作；牵头开展集团总部档案管理工作（不含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集团领导的秘书（联系人）服务工作，管理集团和集团党委各项文秘与综合工作；管理集团和集团党委的会议、专题会议以及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重要会议的组织协调、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集团公共关系工作（含国内、国外）。起草集团主要领导的文稿；指导集团和集团党委的会议、专题会议以及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重要会议的会议材料起草、会议记录纪要工作。开展集团信息报送工作；牵头落实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统筹管理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有关工作，统筹管理向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组织报送集团和集团党委有关综合性材料及相关信息的工作，统筹管理集团党委党内规范性文件的报备工作。牵头组织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组织的指示、决定、通知和重要会议精神等；开展集团重大事项的督办工作；抓好集团和集团党委重要会议精神在集团系统内的贯彻落实，管理集团重要议定事项以及有关领导批示的督办工作。开展和指导全集团保密管理工作。开展集团新闻宣传（包括内宣和外宣）工作和舆情管控工作；承担集团新闻发言人事务；处理集团重大舆情突发事件。开展集团品牌建设工作。开展集团企业社会责任工作；开展集团定点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联系招商局慈善基金会。开展集团总部安全保卫、三防四防工作；建立完善集团海外安保制度和管理体系，开展海外机构反恐安保和人员安全管理的指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组织开展集团海外安保的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和指导全集团信访维稳工作。建立完善集团信访工作体系，组织指导全集团信访工作，对重大信访案件进行调解、调查及提出处理建议。开展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承担集团总部后勤保障工作。归口管理行政保障中心（深圳）、

行政保障中心（香港）和招商局历史博物馆。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推动实施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完善集团机构编制管理体系，管理二级公司定级；开展集团总部机构、职责与编制管理工作；指导各二级公司总部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管理。建立完善集团干部队伍管理体系；按照管理权限，开展对集团高管及有关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测评、考核和其他日常管理工作。审批下属公司有关干部任免事项。建立完善集团优秀年轻干部管理体系，开展集团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工作。开展集团管理的公司的董监事队伍管理工作，制定集团管理的公司的董监事管理和调整方案并审核调整建议。建立完善集团干部监督制度体系，开展集团干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相关问题的查核处理工作。制定、推动实施集团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工作计划，督导被检查单位的整改工作；督导开展下属公司党委选人用人“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开展集团高管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开展集团移居人员管理工作；开展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规范经商办企业工作。建立完善集团专业人才管理体系，开展集团总部和集团管理范围内的专业人才管理工作，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劳动用工管理制度体系，开展集团总部员工的劳动关系管理工作；统筹管理集团员工内派工作；统筹管理接收军转干部与退役士兵、京外人员调配工作；审批下属公司有关员工管理事项；审批下属公司员工外派海外事项。建立完善集团招聘管理制度，开展集团总部员工的招聘管理工作，审批下属公司有关招聘事项。建立完善集团总部员工绩效管理体系，开展集团总部员工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培训体系，开展集团培训工作。建立完善集团薪酬管理制度，开展集团总部员工薪酬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工资总额管理机制并组织实施，督导各二级公司工资总额管理。研究制定集团薪酬激励体系，建立集团高管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开展集团高管薪酬相关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集团中长期激励管理体系，管理和指导下属公司中长期激励工作。建立完善集团福利管理体系，管理和指导集团下属公司员工福利有关工作。建立完善集团荣誉表彰体系，开展集团荣誉表彰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外事管理体系，指导全集团外事管理工作，开展外事审批、出入境证件办理工作。管理集团离退休人员。制定、实施集团总部医疗保健方案。开展党委巡视的协同工作。归口管理招商局集团党校、蛇口机构服务中心、广州老年活动中心和上海老年活动中心。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3. 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推动实施集团财务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完善集团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开展集团及集团总部预算工作，防范集团财务风险。统筹分析集团财务状况，编制分析报告。建立完善集团税务管理体系，管理集团境内外及集团总部税务管理工作，开展集团重大税务项目筹划工作，防范集团税务风险。建立完善集团资金制度体系，管理集团资金池，防范集团资金风险。指导集团财务公司开展相关工作，加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建立完善集团会计制度体系并督导实施，开展集团会计核算工作，指导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开展集团总部会计核算工作，编制集团合并财务报告，对外披露财务信息；开展集团外部审计工作。建立完善集团财务管控体系。执行国资委对集团的业绩考核，参与实施对集团下属公司的业绩考核，开展对集团下属公司财务工作考核。编制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般公共预算，组织国有资金的收缴、申请、执行、监督等工作；审定集团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组织开展收缴工作；开展提质增效专项管理工作。建立完善产权制度体系，开展集团产权管理工作。统筹开展集团采购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集团采购管理制度体系，管理集团数字化采购平台。开展集团质效提升工作，各二级公司的项目推进、重大举措管理。归口管理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4. 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

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完善集团总体战略及专项战略，编制战略管理制度、中长期规划、年度综合性经营计划；制定集团各 SBU/BU 业务战略。确定集团总部定位及管控模式，并推动落地实施。督导实施集团总体战略及专项战略，定期审查集团的战略适应性，跟踪评估二级公司的战略执行进度和效果，及时进行优化调整。统筹开展集团及二级公司经营分析和内部企业统计工作，编制集团经营分析报告，防范集团经营风险；监督二级公司年度综合性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各项经营活动，开展下属公司重要业务领域的运营监督管理工作。推动集团对外战略合作，统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展集团及下属公司投资项目审核和管理工作，进行投资合规管理，防范重大投资风险，参与并购重组项目的战略符合性审核，制定集团业务进入和退出方案，审核设立和解散下属公司并确定新公司的管控模式，监督和管理集团下属公司董事会的运行。制定并推动实施集团并购重组相关战略计划，制定集团并购重组的工作方案，及时控制投资并购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并作出相应优化调整；研究并制

定集团业务进入和退出方案。研究并推动实施集团主导的公司上市、改制工作，研究提出集团下属公司的股权优化建议方案。研究开展集团重大重组项目和集团与其他央企、地方国企等企业重组项目；指导协调有关项目的实施。制定集团市值管理有关制度和方案、监控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市值，提出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市值优化措施。开展集团总部部门及二级公司三年总体战略指标和年度 KPI 指标的制定和考核工作。制定集团总体改革方案，审核集团总部部门及二级公司的专项改革方案，组织开展专项试点工作。提出集团创新战略和发展规划，制定并完善集团创新政策体系，推动集团科技创新项目实施；指导二级公司实施科技创新战略，督导二级公司开展创新工作，协助二级公司获取国家科技政策、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等的支持。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5. 监察部

监察部主要职责包括：健全纪检监察制度体系，制订集团纪检监察类规章制度，指导下属单位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督导检查各单位按要求执行。会同人力资源部对二级公司纪委书记、副书记进行提名考察，会同二级公司党委对其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进行任职考察。监督检查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上级政策和集团重大决策部署和决议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集团高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集团规章制度、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情况，以及下属单位企业领导班子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集团全系统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工作。会同人力资源部对二级公司纪委书记开展履职考核。建立并维护集团党委管理干部廉政档案。会同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开展下属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考核工作。协助、监督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和廉洁文化建设工作。开展案件受理登记、流程监控、信息统计和上报工作。处理纪检监察类来信来访，受理对集团高管和总部员工违规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审理已立案调查并拟对当事人进行处理的案件，以及下属企业员工对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集团各类违规违纪案件进行立案、初核、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建议，报集团纪委、党委审议批准并落实处分事宜。对集团管理的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协助上级部门和国家司法机关查处涉及集团的有关案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执行不力、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领导人员进行责任追究。配合参与集团责任追究体系建立与制度建设和执行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6. 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

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推动实施集团风险管理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完善集团风险管理体系，压实各级风险管理责任，并提出风险管控建议；督导检查集团及二级公司的风控体系建设和业务风险管控情况。建立完善集团风控预警体系，并督导下属公司实施，开展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推动风控数字化工作，管理完善集团全面风控平台；建立完善集团重点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开展风险管控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内控体系，督导集团总部部门和下属公司优化内控体系，开展内控专项检查，分析缺陷、督导整改并进行上报。建立完善集团法律管理体系；统筹管理集团合同、纠纷案件、外聘律师、授权和知识产权事项；统筹管理集团及二级公司章程；建立重大项目法律支持机制。建立健全集团合规管理体系。建立完善集团内部审计管理体系，拟定集团内审工作规划，制订实施集团审计机构和项目的质量评价标准。实施集团内部年度审计项目，指导和配合有关二级公司自行实施的内部审计项目。组织开展对有关单位的专项监督检查，评估重大经营活动和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集团信息安全情况，进行项目投后评价并提出整改意见。组织开展集团范围内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指导监督并检查下属公司责任追究工作的开展。配合上级单位外部审计工作，配合审计署开展审计整改的后续跟踪、督查工作，牵头推动并督促审计署整改意见的执行；制定内部审计整改标准，监督落实审计建议的整改工作，配合上级和有关单位进行集团整改检查。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7. 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应急管理部）

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应急管理部）的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完善集团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体系，开展安全生产的指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组织开展集团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完善集团职业健康制度和管理体系，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和职业病防范的指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组织开展集团职业健康的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完善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管理体系，开展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组织开展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应急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开展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职业健康类、环境保护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和相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开展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8. 海外部/国际合作部

海外部/国际合作部的主要职责包括：密切配合国家战略，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协助制定集团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发展战略和规划，推动集团重大“一带一路”项目建设。督促、协调、推动海外重大项目，策划并实施海外赋能举措，推动集团各相关板块走出去并开展专项考核评价。统筹推动相关业务板块开展海外协同；统筹制定集团海外业务管理和集团海外代表处及人员管理办法，协同相关部门和企业，组织开展驻外机构述职和考核工作。统筹开展集团与外国政府、跨国公司、国际组织和机构建立双边、多边合作机制，拓展多领域国际合作。统筹对接主管“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合作的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和机构。配合集团相关部门开展海外风险综合防控和处突相关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9. 交通物流部/集团北京总部

交通物流部/集团北京总部的职责包括：跟踪、督办、检查交通物流板块内二级公司业务战略的执行。协助开展交通物流板块重要业务领域的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开展板块内下属公司的经营分析工作，跟踪监控重要经营指标。参与行业政策的研究制订，组织市场专题调研，为板块内下属公司提供战略层面的市场分析和行业政策的支持与服务。承担集团在京公务；受集团委托建立并维护与国家有关部委、主管单位等的关系；根据授权代表集团参加有关会议，承担集团总部在京重大会议、活动及其他公务保障，开展在京机要联络、文件流转及文化宣传等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开展区域党委和群团组织属地化管理的相关工作。承担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对接集团总部各职能部门，承担并开展明确授权的相关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产业发展部/业务协同部

产业发展部/业务协同部主要职责包括：聚焦集团战略，研究集团产业发展机会，制定集团产业发展行动策略，推动集团重大产业项目实施。围绕集团各园区开发定位，统筹研究制定产业集聚规划，推动集团各园区的产业导入与发展。协调集团内外部资源，牵头建立和完善业务协同模式与机制，推动集团跨产业板块、跨公司、跨层级的业务协同。按照集团战略合作安排，督导和推动战略合作协议的执行和落实。指导集团在国内国外的园区发展，协助开展园区地产板块重要业务领域的运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集团健康产业发展，协助开展健康产业板块重要业务领域的运营监督管理工作。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数字化中心

数字化中心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和完善集团数字化工作体系，制定总部数字化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预算；审核二级公司数字化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预算，评价二级公司数字化工作；开展数字化培训。开展集团总部数字化工作，组织总部管控应用项目建设；协助二级公司实施数字化重点项目，参与二级公司技术方案评审、项目验收与后评估工作。管理集团数据资源，建立完善集团数据治理体系，制定集团数据治理规划，开展集团总部大数据应用创新，推动二级公司大数据应用创新。开展集团招商云等共建、共享公共平台的建设，制定公共平台架构规划和标准规范；推动集团和二级公司公共平台的共享使用。制定集团 IT 共享服务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开展 IT 共享服务建设与管理。管理集团网络信息安全，制定信息安全与 IT 审计政策，督导信息安全检查和问题整改，处理重大信息安全风险事件，组织软件正版化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发展研究中心/招商局科技创新发展研究院

发展研究中心/招商局科技创新发展研究院的主要职责包括：开展集团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环境、资源、能力和战略方案研究。开展与集团业务相关的经济研究、国家战略和政策研究。开展集团核心产业和新兴产业的行业、创新科技、相关政策、商业模式等相关产业研究。开展集团专项课题研究，支撑集团决策。统筹开展集团主要领导交办的政策和政治理论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研究并跟踪前沿科研成果，提出集团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技术进步方向；研究“互联网+”最新动态，发现集团产网融合机会；引入集团所需高新技术，建立技术孵化协同机制，推动技术产业化落地。管理集团研究资源，收集集团总部及下属公司研究需求，制定研究计划；促进集团研究力量的分工协作，推动研究工作合作与研究成果交流。归口管理招商局集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利用存量资源打造集团高效投资运营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集团资本运营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运营，兼具总部管理与投资发展的双重功能。招商局投资发展全资拥有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投

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境内、外投资主体。招商局投资发展将致力于挖掘和培育战略性新业务和现有业务生态圈机会，推动集团内生增长和跨越发展，同时持续关注在港投资机会，助力集团深耕香港，服务香港。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治理机构如下：

1. 董事会

根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由 7-13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占多数。董事会设一名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不超过 3 年。外部董事任期届满，需要连任的，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重新聘任，连续聘任时间不超过 6 年。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报国资委备案；
- （2）审议、通过公司的投资管理制度、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后的年度投资计划，报国资委备案，在国资委确认的非主业投资比例范围内批准非主业投资项目，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重大固定投资、对外投资项目的额度，批准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
- （3）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按照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管理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管理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董事会管理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9）批准公司年度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对公司为其所投资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且未提供反担保的对外

担保做出决议，按监管机构要求对有关融资事项做出决议；

（10）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1）依据国资委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量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2）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13）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4）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5）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16）制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17）国资委授权董事会行使的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18）除上述职权外，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履行以下义务：

（1）对国资委负责，执行国资委的决定，接受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积极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追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向国资委报告年度工作；

（3）向国资委提供董事会的重大投融资决策信息；

（4）向国资委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财务和运营信息；

（5）向国资委提供董事和董事会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以及董事会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或解聘的程序和方法等信息；

（6）认真执行国资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考核、薪酬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资金使用、用人、办事等方面权利的制度体系，并确保制度严格执行；

（7）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形象及商誉，督促和指导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8）确保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资委规章在公司的执行。

2. 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资委代表出资人依法行使以下股东会职权：

（1）审核、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2）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3）按照管理权限，委派和更换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未有效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并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董事会实施改组，对年度或任期评价结果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个年度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董事予以解聘；

（4）决定董事报酬事项；

（5）组织对董事的培训，提高董事的履职能力；

（6）批准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确认并公布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审核公司三年滚动规划；

（8）按照国资委监管规定，批准有关股份公司（含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相关事项，批准有关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及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9）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10）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

的事项；

（11）对公司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进行测试评价并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12）向社会公布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决算有关信息；

（13）指导公司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依据其发展战略和规划编报年度投资计划，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

（1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二）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 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 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 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4. 机构独立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 4-7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²	其他
缪建民	董事长	2020年7月至今	是	否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二十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任中国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现名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太平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董事长。 中央财经大学博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北京大学及中央财经大学等学校硕士生导师。
段湘晖	董事	2017年9月至今	是	否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在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办公厅等国家有关部委任副局长、局长等职务。 武汉大学法学硕士，香港大学普通法硕士。
罗东江	董事	2015年6月至今	是	否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韩国株式会社社长，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企业发展部总经理，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总法律顾问等职务。 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高级国际商务师。
陈佐夫	董事	2016年4月至今	是	否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中国政法大学团委书记，中国政法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干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² 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²	其他
					有限公司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长等职务。 中南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硕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讲师。
李辉	董事	2022 年至今	是	否	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石油中心副主任兼中化国际石油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助理、石油中心副主任兼中化国际石油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等职务。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高级国际商务师。
吴献东	董事	2022 年至今	是	否	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产企业管理部部长，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职务。 莫斯科航空学院飞行器制造经济管理系生产组织与管理专业博士，北京航空学院学士及硕士，研究员。
钱伟伦	董事	2022 年至今	是	否	现任中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陈曼琪律师行行政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 澳大利亚西悉尼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中文大学法学硕士，香港大学电子商贸及互联网工程理科硕士。
邓仁杰	副总经理	2015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交通部办公厅调研员，湖南省委办公厅副主任，湖南省委副秘书长，新疆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等职务。兼任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副会长、中国公路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副理事长。 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法专业硕士。
周松	总会计师	2018 年至今	是	否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²	其他
					总经理、业务总监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投行与金融市场总部总裁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等职务。 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
李百安	副总经理	2020 年至今	是	否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企业策划与管理部总经理，中建二局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部总经理，中建地产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冯波鸣	副总经理	2022 年至今	是	否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中远集运香港 MERCURY 公司总经理、中远控股（香港）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武汉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战略管理实施办公室主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企业管理本部总经理，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 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王秀峰	副总经理	2023 年至今	是	否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副董事长等职务。 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指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招商局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总部设于香港，是在香港成立运营最早的中资企业之一，是百年央企、综合央企、驻港央企。招商局集团连续 18 年荣获国务院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 A 级，连续六个任期荣获“业绩优秀企业”。2022 年，

招商局集团由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正式转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招商局集团拥有两个世界 500 强公司，招商局集团和招商银行排位持续提升。

招商局集团是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先驱，创立于 1872 年洋务运动时期，2022 年迎来创立 150 周年。作为中国近代第一家股份制公司，招商局集团曾组建了中国近代第一支商船队，开办了中国第一家银行、第一家保险公司等，开创了近代民族航运业，带动了其他许多近代产业的发展，在中国近现代经济史和社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招商局集团 1978 年即投身改革开放，1979 年开始独资开发了在海内外产生广泛影响的中国第一个对外开放的工业区——蛇口工业区，提出了“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这个震撼了一个时代的口号，率先竖起了“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标语，并创办了中国境内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为中国改革开放事业探索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招商局集团是一家业务多元的综合企业。目前，招商局集团主要业务集中于交通物流、综合金融、城市与园区综合开发，以及近年来布局的大健康、检测等新兴产业。

公司经营范围为：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航运、物流、港口、公路、金融、房地产等业务。

表 4-8 发行人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园区开发及服务	1,869.28	41.29	1,630.74	35.91	1,307.71	34.44
物流及相关	1,614.44	35.66	1,890.19	41.62	1,586.30	41.77
航运及相关	597.63	13.20	542.37	11.94	487.02	12.82
港口及相关	305.71	6.75	314.67	6.93	286.71	7.55
公路及相关	93.68	2.07	95.55	2.10	71.40	1.88
金融及相关	46.41	1.03	67.56	1.49	58.38	1.54
合计	4,527.14	100.00	4,541.08	100.00	3,797.51	100.00

表 4-9 发行人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园区开发及服务	1,504.54	39.38	1,213.24	31.90	935.56	29.91
物流及相关	1,549.71	40.56	1,805.60	47.48	1,511.35	48.31
航运及相关	474.21	12.41	474.72	12.48	404.85	12.94
港口及相关	215.32	5.64	213.15	5.60	197.08	6.30
公路及相关	56.33	1.47	56.15	1.48	44.84	1.43
金融及相关	20.85	0.55	40.04	1.05	34.70	1.11
合计	3,820.96	100.00	3,802.89	100.00	3,128.39	100.00

表 4-10 发行人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毛利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园区开发及服务	364.73	51.65	417.50	56.56	372.14	55.62
物流及相关	64.73	9.17	84.60	11.46	74.95	11.20
航运及相关	123.42	17.48	67.65	9.16	82.17	12.28
港口及相关	90.39	12.80	101.52	13.75	89.62	13.39
公路及相关	37.34	5.29	39.40	5.34	26.56	3.97
金融及相关	25.56	3.62	27.52	3.73	23.68	3.54
合计	706.18	100.00	738.19	100.00	669.12	100.00

表 4-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毛利率的构成情况

单位：%

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房地产、园区开发及服务	19.51	25.60	28.46
物流及相关	4.01	4.48	4.72
航运及相关	20.65	12.47	16.87
港口及相关	29.57	32.26	31.26
公路及相关	39.86	41.24	37.20
金融及相关	55.07	40.74	40.56
平均	15.60	16.26	17.62

注：合计毛利率=(各业务板块收入之和-各业务板块成本之和)/各业务板块收入之和*100%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 综合交通相关业务

综合交通相关业务是招商局集团的传统核心产业，主要包括港口、航运、物流、公路及其他综合交通相关产业等业务板块。

（1）港口相关业务

发行人作为全球领先、中国第一的公共码头运营商，港口业务的规模、布局、管理及经营业绩获得了国际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

① 招商港口

招商港口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深交所完成资产重组更名暨上市。随着招商港口成功更名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港口战略定位有了清晰的转变和巨大提升：从深圳西部港区赤湾港运营商升级成为全球领先的港口开发、投资和营运商。重组完成后，招商港口成为招商局集团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的重要实施主体，既是招商局集团港口板块总部，又是集团港口资产一级资本运作和管理平台，发挥集团旗下港口资产整合及协同发展的重要作用。

招商港口已于中国沿海主要枢纽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港口网络群，在中国地区主控或参资的码头遍及香港、台湾、深圳、宁波、上海、青岛、天津、大连、营口、厦门、湛江、汕头等国际性、区域性集装箱枢纽港，是深圳西部港区的主导投资者和经

营者，是上海国际港务集团的第二大股东，是香港第二大码头运营商香港现代货箱码头(MTL)的第二大股东，在中国经济最活跃的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经济圈等三大区域和厦门湾、西南沿海形成了网络化经营的港口群，并积极探索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同时，招商港口集团也投资保税物流业务、开展园区综合开发业务，秉承锐意进取、稳健高效的经营风格，凭借全球港口组合、专业的管理经验、自主研发的全球领先码头作业系统与进出口综合物流管理平台，推动港口行业转型升级，发展港口综合服务，提升产业竞争力，通过发挥现有码头网络的协同效应，创造更大的价值，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港口及海运物流服务与全方位的现代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表 4-12 招商港口最近三年业务规模情况

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集装箱吞吐量（万 TEU）	14,594.8	13,639.4	12,171
其中：内地	10,517.4	9,513.8	8,576
港台	689.7	768.4	716
海外	3,387.7	3,357.2	2,878
散杂货吞吐量（亿吨）	7.40	6.13	4.50
其中：内地	7.34	6.07	4.48
其他地区	0.055	0.062	0.058

港口经营方面，2022 年，招商港口港口项目共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4,594.8 万 TEU，同比增长 7.0%；港口散杂货吞吐量为 7.4 亿吨，同比增长 20.6%。集装箱业务方面，内地港口项目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0,517.4 万 TEU，同比增长 10.5%；香港及台湾地区共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689.7 万 TEU，同比下降 10.2%；海外地区港口项目共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387.7 万 TEU，同比增长 0.9%。散杂货业务方面，内地港口项目共完成散杂货吞吐量 7.34 亿吨，同比增长 20.9%；海外港口完成散杂货吞吐量 552.6 万吨，同比下降 11.0%。

招商港口积极把握新技术浪潮的发展机遇，为引领新型智慧港口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提供重要支撑，通过“招商芯”、“招商 ePort”和“智慧管理平台（Smart Management Platform，简称 SMP）”三大平台推动港口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

“招商芯”是基于招商局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港口生产操作管理系统，包括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CTOS”、散杂货码头操作系统“BTOS”、园区智慧管理系统“LPOS”，旨在实现生产运营的数字化和智能化。目前，招商港口自主研发的“招商芯”系列产品已经全面覆盖招商港口主控的国内及海外码头，全面提升现代化港口的核心竞争力，并已向行业输出与推广。“招商 ePort”是以招商港口全球港口网络为基

础，面向全港航物流业，集港口、航运、物流和第三方电商平台于一体的数字化综合服务生态平台，提供智慧物流、智慧口岸和智慧金融与商务等服务，助力构建智慧港口生态圈，通过平台促进物流相关方的交易，提升效益，打造港口创新服务，实现港口业务模式创新。“SMP”通过管理系统集成，形成贯穿企业全流程、连接企业全场景、对接企业全系统的统一平台，从而实现业务流程的全面数字化管理，通过全球业务核心数据展示和分析，为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提供一站式经营看板，支持管理决策。“SMP”坚持顶层设计与迭代开发相结合的模式，以数字化技术作为关键力量，以智慧工具的应用驱动招商港口运营管理的手段、模式和理念的变革。

围绕“招商芯、招商 ePort、自动化技术、智慧口岸、5G 应用、区块链、北斗系统、人工智能应用和绿色低碳”等 9 大智慧元素，招商港口积极推动智慧港口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首个 5G 绿色低碳智慧港口“妈湾智慧港”。妈湾智慧港现已成为传统码头向高效安全绿色无人智慧码头转型的标杆，开启了科技强港的新航程，形成了具有“招商特色”的智慧港口综合解决方案，以妈湾智慧港为主要成果载体的招商港口“传统集装箱码头数智化转型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获得了 2021 年度中国港口协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的殊荣。

招商港口 2022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如下：

表 4-13 招商港口 2022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比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总销售额比例
1	客户一	167,236.53	10.30%
2	客户二	60,217.32	3.71%
3	客户三	39,831.33	2.45%
4	客户四	36,206.08	2.23%
5	客户五	26,316.91	1.62%
合计		329,808.17	20.31%

招商港口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表 4-14 招商港口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比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2,007.24	4.41%
2	供应商二	18,802.01	2.59%
3	供应商三	9,436.65	1.30%
4	供应商四	8,674.59	1.20%
5	供应商五	8,291.81	1.14%
合计		77,212.30	10.64%

② 辽港集团

辽港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在大连成立，是招商局集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推进国企改革的重大战略举措。作为招商局集团港口板块的北方母港，辽港集团资产总额 1,635 亿元，从业人员 3 万余人，拥有辽港股份 A+H 双融资平台。辽港集团秉持“建设世界一流强港”战略愿景，港口分布大连、营口、丹东、盘锦、绥中 5 个区域，运营现代化专业生产泊位 217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174 个，45 万吨级原油码头、40 万吨矿石码头、20 万吨级集装箱码头、7 万吨级汽车滚装码头世界领先，货物吞吐量居全球前十位。依托完备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优势，辽港集团持续巩固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核心地位，开通集装箱航线 170 条，其中外贸航线 90 条，与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300 多个港口建立了海上经贸航运往来。进入新发展阶段，辽港集团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一带一路”桥头堡的区位优势，构建联结日韩与欧洲的东北海陆大通道，物流网络实现东北地区和欧洲主要城市全覆盖。辽港集团现已成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为促进对外开放、实现东北振兴注入澎湃活力。

（2）航运及相关业务

发行人的航运业务由招商局集团旗下子公司招商轮船及长航集团经营。招商轮船主营远洋能源运输、干散货运输、特种运输，同时投资 LNG 船队。长航集团为中外运长航 100% 持股，长航集团主营内河航运。

①招商轮船

招商轮船专注于从事国际原油、国际与国内干散货、国内滚装、国际与国内件杂货等海运业务，并通过持有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CLNG，另一持股 50% 的股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50% 股份和持有北极亚马尔天然气

运输项目 5 艘冰极 LNG 船舶 25.5% 股份投资经营国际 LNG 船舶运输业务。公司油轮、干散货、滚装、件杂货等船队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即期市场租船、期租租船、与货主签署 COA 合同、参与市场联营体（POOL）运作、对外提供船舶技术管理和商务管理服务等多种方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船队发展情况：2022 年，招商轮船接收 2 艘 VLCC、4 艘多用途船；完成处置 2 艘老龄 VLCC、4 艘非节能型散货船、1 艘老龄滚装船；新订造 2 艘 Aframax 油轮、23 艘 LNG 运输船。截止 2022 年末，招商轮船拥有营运中的 VLCC 油轮 51 艘、拥有和控制 VLOC 37 艘（含参股及代管）。

截至 2022 年末，招商轮船船队结构如下：

表 4-15 截至 2022 年末招商轮船船队概况

单位：艘、万吨、岁

船舶类型	所属公司	控制方式	船型	艘数	载重吨（万 DWT）	平均船龄	订单艘数	订单载重吨（万）
油轮	海宏轮船	自有	VLCC	51	1,580.37	7.70	1	30.70
			AFRAMAX	5	53.58	14.20	3	34.50
散货船	香港明华	自有	VLOC-40 万 DWT	28	1,118.19	5.80	-	-
			VLOC-32.5 万 DWT	6	194.96	2.50	-	-
			CAPE SIZE	16	286.88	12.10	-	-
			PANAMAX	6	45.78	9.90	-	-
			ULTRAMAX	20	125.73	6.60	-	-
			SUPRAMAX	10	57.95	11.00	-	-
			HANDYMAX	4	18.45	10.50	-	-
			HANDYSIZE	8	29.70	6.40	-	-
		超灵便通用型多用途船	4	24.65	0.60	-	-	
		租入	长期及短期租入船	42	201.09	-	-	-
代管	VLOC	3	120.71	-	-	-		
LNG	招商轮船	自有	LNG	-	-	-	16	129.96
	CLNG	自有	LNG	21	165.58	6.80	7	56.66
滚装船	招商滚装	自有	滚装船	22	8.55	9.80	-	-
集装箱船	中外运集运	自有	支线船	16	33.30	12.00	4	7000T/9.62
		租入	支线船	11	19.59	16.80	-	-
活畜船	香港明华	自有	活畜船	2	0.98	17.80	-	-
合计	自有			219	3,744.69	8.30	31	261.43
	租入			53	220.68	-	-	-
	代管			3	120.71	-	-	-

船队经营概况：2022 年，招商轮船旗下船队共完成货运量 21,668.75 万吨，下降 0.06%（同比，下同）。其中，油轮船队完成货运量 7,943.32 万吨，增长 6.16%；干散货船队完成货运量 9,276.15 万吨（含杂货），下降 18.33%；LNG 船队完成货运量 2,355.4 万吨，增长 6.7%；滚装船队完成货运量 1,231.28 万吨，下降 0.33%；集装箱船队完成货运量 862.6 万吨，下降 7.54%。

A. 油轮船队经营情况

2022 年，招商轮船贯彻落实“客户多元”和“全球经营”策略，在稳固与国际、国内大石油公司战略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拓展新货源，稳固全球大三角航线经营。继续发挥大船队规模和结构优势，把握市场节奏，灵活调整航线布局，适应市场格局变化，努力做到客户多元、航线多元、货种多元、经营方式多元，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加强市场预判，把握趋势，提高营运率，平衡市场风险。加大在低碳减排系统、智慧经营系统等数字化创新的投入，从技术到运营环节，实现精细化管理。同时，招商轮船抓住市场有利时机，按既定策略适时优化船队结构，处置部分老旧非节能环保型油轮，提升船队市场竞争力。

2022 年，招商轮船 VLCC 船队经营业绩继续跑赢市场指数，船队保持较高的营运效率，同时受益于第三季度开始的市场反转，油轮船队全年经营实现较好盈利。船队积极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航线比例，下半年随市场回暖积极提升西部市场长航线和大三角航线的比例，西部客户开发继续取得进展。四季度即期经营船舶抓抢市场高点，中东东向市场 WS100 点以上成交 17 船，其中中东市场全年公开成交最高点 WS127 亦为招商轮船 VLCC 摘得。在 8、9、10、11 月市场逐级上升过程中，现货市场经营的 VLCC 集中抓抢市场高点定载 43 载，平均 TCE 达到 68,800 美元（月度定载分别为 47,000/66,000/75,000/87,000），对标同行上市公司前期披露的四季度报告，招商轮船 VLCC 船队现货定载水平几乎全面跑赢，再次体现了中国油轮船东世界一流的经营实力。

B. 干散货船队经营情况

2022 年，国际干散货航运市场整体表现较 2021 年同期明显下滑，各细分船型市场表现分化，大小船型持续倒挂。上半年市场表现相对健康，下半年因中国进出口均有所减少、压港效应对市场支持不足，加上 FFA 期货带动，好望角型船市场领跌，其他

船型亦明显回调，市场信心受到打击。招商轮船通过强化市场研判，优化经营规划，根据市场动态调整策略，贯彻滚动经营，扩大第三方业务规模和利润，围绕重点客户提升即期经营能力，坚持稳健经营的策略，稳住基本盘收益，规避市场下行风险，平衡好即期经营和长期锁定的独立性和联动性。具体船型来看，好望角型船有效利用市场短期冲高机会，及时锁定；巴拿马型船，分阶段分目标滚动锁定，夯实船队经营底盘；灵便型船，稳健经营，深研区域贸易形态，预判区域市场反转可能，优化运力定载和布局。各市场经营船型，经营效益和业绩稳固提升，各船型均跑赢大市，全船队实现平均 TCE 水平达到 23,674 美元，相比景气度明显更高的 2021 年增长 6%，殊为不易。

2022 年，招商轮船经营、管理的 VLOC 船舶数量达到 37 艘，船队规模稳居世界第一。船队运营安全、高效、稳定，继续利用集中经营规模优势，强化全球化运营和航线布局，努力开拓新货源，不断提升经营能力。

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既定部署，招商轮船抓住散货二手船市场阶段性高点机会，适时处置部分非节能环保型的老旧船舶，加快运力优化节奏。同时，招商轮船继续推进“低成本、大客户”策略，拓展中长期业务发展机会，提升穿越周期和抗风险能力，继续强化数字化创新，积极推动大数据辅助经营项目。

C. LNG 船队经营情况

2022 年，招商轮船通过 CLNG 投资的 21 艘船舶稳定运行，基本实现年度运营与收益目标。新业务开拓方面，2022 年 4 月底，招商轮船与 NYK、Kline、MISC 组成四方联合体中标卡塔尔 LNG 运输项目 8+4 艘 17.4 万立方米船舶，8 月初先行签署 7 艘现代船厂建造船舶的合同。此外，招商轮船与其他 LNG 进口贸易企业继续保持紧密联系，争取船运业务合作机会。

2022 年，招商轮船在香港注册成立 CMES L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招商气运），开展 LNG 自主经营和管理平台建设。CMES LNG 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多个 LNG 长期运输项目，在大连重工订造 6+2 艘 17.5 万立方 LNG 船，与中海油气电集团、NYK 等联合成功中标中海油二期 LNG 项目 6 艘 17.4 万立方 LNG 船，与 KLine、招商租赁联合，成功中标马石油 LNG 项目 4 艘 17.4 万立方 LNG 船。招商轮船仍在积极跟进其他各类潜在 LNG 运输项目机会。

D. 滚装船队经营情况

受中国新能源车出口拉动以及国际汽车产业供应链的影响，国际滚装市场需求旺盛，市场租金屡创新高、一舱难求，招商滚装抓住机遇，积极拓展外贸业务，不断提升招商轮船核心竞争力，加快战级。

2022 年，招商滚装收入达到 18.55 亿元，同比增长 20.55%，完成江海水运量 117.2 万辆，同比增长 4.28%，外贸货代运量 110.2 万方，同比增加 37%，外贸自营运量 13.69 万立方，首次开辟波斯湾、红海和泰国等自营航线，实现了外贸从货代到船舶自营的历史性突破。

E. 集装箱船队经营情况

集装箱船队全年经营规模和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经营管理水平稳步提升。2021 年年初落定的 1100TEU 和 2400TEU 集装箱船各 2 艘将于 2023 年内交付，自有运力比例继续提升。

在港口拥堵、引航员紧缺、合作方运力缺失、航线运力调整和市场货量减少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下，招商轮船各运营航线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货量减少。各航线累计承运重箱 86.26 万 TEU，同比降幅 8%。招商轮船通过安排加班船、调整航线运力等，增加核心航线收益；开辟第二条宁波胡志明航线，进一步拓宽航线服务覆盖面，丰富航线产品；持续深化客户服务价值，提高长协客户比例。

加强成本管控，利用造箱市场下行窗口期，建造 7,500TEU 集装箱，提高自有箱比例；提前做好船舶续租方案，缩短租期，避免高租金、长租约的租船风险。

招商轮船仍以“数字轮船、智慧航运”数字化战略为指引，全力构建区域集装箱航运物流生态化服务平台。供应链业务引进头部 SAAS 物流系统，全口岸上线。以合同物流、自拼箱、跨境仓配、传统延伸为抓手，围绕航运主业配强产业链条，积极开拓外贸物流大客户，深入推进航线和供应链业务融合发展。供应链业务全年累计承运 22 万 TEU，同比增长 44%。OKSNL 电商平台围绕主业，持续加强端到端能力建设，推进数字化服务优化和升级，突破传统舱位销售方式，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和合作黏性，实现线上获客引流的“蓄水池”作用。截止 2022 年末，平台累计合作供应商 161 家，累计注册客户 1,182 家。

②长航集团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践行国家长江经济带战略的专业化区域性公司，以航运业务和邮轮旅游业务为核心，以港航服务业务为支撑，是我国能实现远洋、沿海、长江全程物流服务的航运企业。长航集团有着近 150 年的历史，长期以来深耕长江经济带，在长江大宗货物运输、抢险救灾以及长江三峡国家一、二级警卫接待任务中，始终发挥国有企业主力军作用，被誉为“长江国家队”。

航运业务包括干散货、液货危险品、集装箱运输业务。其中：干散货运输涵盖长江干支、江海直达、沿海以及内外贸件杂货和特种运输，规模及效益均处于同行业中领先水平。液货内贸原油运输业务主要经营长江干线、海进江、环渤海湾、海洋油运输航线，其中长江及海进江原重油运输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外贸成品油运输业务规模位居远东第一，内贸成品油运输业务规模位居国内第一；化工品和气体运输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集装箱运输主要经营长江外贸内支线（包括武汉至洋山直达航线）、长江内贸线、洋山港“穿梭巴士”集疏运专线和中韩近洋航线等班轮业务。

邮轮旅游业务包括长江邮轮、城市游船和邮轮港业务。长航集团作为长江邮轮旅游的开辟者，以长江黄金水道为依托，开发了重庆-宜昌/武汉、重庆-上海等邮轮航线；推出了重庆两江游、上海浦江游、武汉滨江游等特色城市游船旅游产品；因多次圆满完成国内外政要接待任务，被誉为“国宾船队”，形成了独特的品牌影响力。此外，长航集团旗下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港靠泊量和游客接待量居亚洲第一、全球第四，是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国际邮轮母港。

港航服务业务包括燃料供应、绿色航运、港航科技、船舶修理、船舶服务和特色电机等业务。燃料供应经营长江水陆成品油、沿海保税油、LNG 供应业务，长江水上市场份额排名第一。绿色航运业务主要提供沿江溢油应急设备库管理、船舶洗舱、应急救援、通航安全维护和智慧航运服务，是长江干线洗舱站项目承担最多、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布局最广的企业，受托管理 8 个长江溢油应急设备库，在重庆、南京设有水上国家应急救援分队。港航科技包括船舶设计、港航应用科研课题研究、船舶检测及节能技术服务等。修船企业沿长江分布，能承修 7 万载重吨以下各类江海船舶，长江上游修船市场份额第一。船舶服务经营船舶引航、新船试航、船员劳务、船员教育培训等业务。以无刷双馈技术产品为代表的特色电机广泛应用于冶金、起重、船舶、

水工等领域。

长航集团将始终遵循“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指导思想，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全力践行国家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区域发展战略，全面建设“江海一体、水陆联动、绿色发展、创新引领、卓越领先”的长江经济带专业化区域性公司，朝着“成为卓越的江海联运和邮轮旅游的综合服务企业”的战略目标稳步迈进。

（3）物流及相关业务

发行人的物流业务主要由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598.HK、601598.SH）经营。

①中国规模最大的供应链综合物流企业

2017年8月22日，中国外运向招商局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招商物流100%股权，此项交易价格54.50亿元，中国外运通过发行1,442,683,444股内资股的方式予以偿付，此项交易完成后，中国外运拥有对招商物流的控制权；2017年11月3日，收购协议项目完成工商登记，以及1,442,683,444股对价股份已发行并登记至招商局名下，因此招商物流成为中国外运全资附属公司。2019年1月18日，中国外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简称为“中国外运”，股票代码为“601598”。中国外运是招商局集团控股的二级子公司和物流业务的统一运营平台，根据2021年Armstrong & Associates, Inc.发布的年度榜单，中国外运货运代理服务居全球第三，第三方物流居全球第七。

②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外运是中国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和整合商，秉承“运万物、连世界、创生态，以物流成功推动产业进步”的企业使命，凭借完善的服务网络、丰富的物流资源、强大的专业物流能力与领先的供应链物流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专业物流解决方案和一体化的全程供应链物流服务。

中国外运的主营业务包括专业物流、代理及相关业务和电商业务三大板块。其中，专业物流是核心业务，聚焦高成长、高附加值的细分行业及其上下游，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代理及相关业务是基石业务，为专业物流业务及跨境电商业务发展提供支撑；电商业务是公司的新兴业务，主要服务于快速发展的跨境电商客户，利用公司的可控

运力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为客户提供跨境端到端服务，保障客户供应链高效稳定发展。

中国外运拥有广泛而全面的国内服务网络和海外服务网络，国内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特别行政区，在国内拥有约 1,300 万平方米的土地资源、400 余万平方米仓库、200 余万平方米的场站、11 个内河码头及 4,400 余米岸线资源并租赁运营近 400 万平方米仓库资源。中国外运的自有海外网络已覆盖 41 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拥有 67 个自营网点。此外，中国外运与招商局集团旗下金融、贸易、园区开发、航运及遍布全球的港口业务板块实施产融结合与产产协同，为客户提供通达全球的物流服务。

表 4-16 2021 年及 2022 年主要业务经营数据

代理及相关业务	2022 年	2021 年
海运代理（万标准箱）	1,302.3	1,388.6
空运通道（万吨）	78.1	80.4
铁路代理（万标准箱）	39.8	32.8
船舶代理（万标准箱）	2,764.5	2,648.0
库场站服务（百万吨）	25.28	23.75
专业物流		
合同物流（百万吨）	41.34	38.30
项目物流（百万吨）	5.69	5.74
化工物流（百万吨）	3.68	3.38
冷链物流（百万吨）	0.98	1.03
电商业务		
跨境电商物流（万票）	31,071	39,838
物流装备共享平台（万 TEU/天）	7.6	7.8
物流电商平台（万标准箱）	104.3	136.6

③采购与销售情况

中国外运最近一年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所示：

表 4-17 中国外运 2022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百万元）	占比
1	客户一	6,636.73	6.10%
2	客户二	2,112.95	1.94%
3	客户三	1,493.88	1.37%
4	客户四	1,009.87	0.93%
5	客户五	832.22	0.76%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百万元）	占比
	合计	12,085.65	11.11%

中国外运最近一年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所示：

表 4-18 中国外运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1	供应商一	17,100.94	16.64%
2	供应商二	10,842.46	10.55%
3	供应商三	5,384.47	5.24%
4	供应商四	4,315.34	4.20%
5	供应商五	3,767.74	3.67%
	合计	41,410.95	40.29%

（4）公路及相关业务

招商局集团是中国领先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和国内一流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集团公路业务主要由招商公路负责运营。

①吸收合并华北高速，成功实现整体上市

招商公路是招商局集团二级企业，于 2016 年 8 月经国家工商总局批准设立。2017 年 12 月 25 日，招商公路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整体上市，股票代码为 001965.SZ。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公路投资经营的总里程达 12,711 公里，在经营性高速公路行业中稳居第一。

招商公路是以原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为主体改制设立，前身为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18 日，是唯一一家对经营性收费公路的中央投资进行集中管理的中央级国有企业。1999 年，华建中心成建制划入招商局集团，成为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招商局集团对旗下公路企业进行整合，将在新加坡上市的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并入华建中心。2011 年 6 月 8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批准，华建中心更名改制为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转变为经营管理型企业，成为招商局集团公路板块的核心。2016 年，招商局集团做出重大战略决策，全面启动集团公路板块的重组整合，年内完成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私有化，引入战略投资者，完成股份制改造，成立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将具有 50 多年历史的招商交科院整体注入新公司。2017 年 12 月

25 日，招商公路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整体上市，开启了跨越式发展的新征程。

②四大业务板块相互支撑，覆盖公路全产业链重要环节

招商公路多年来专注公路运营、深耕公路投资，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交通科技、智慧交通及招商生态等，四大板块相互支撑，覆盖公路全产业链重要环节。

投资运营板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公路投资经营的总里程达 12,914 公里，在经营性高速公路行业中稳居第一，权益里程为 3,614 公里，所投资的路网已覆盖全国 22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系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覆盖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旗下控股公路项目中，京津塘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规划网（以下简称“国高网”）中京沪高速公路(G2)起始段，是连接北京、天津和滨海新区的经济大通道，也是我国第一条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并按国际标准建设的跨省市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温州段是国高网沈海高速（G15）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仑港高速是宁波市重要疏港通道。九瑞高速是杭州至瑞丽国家高速公路（G56）江西段的重要组成部分。桂兴高速是国高网 G72 泉南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桂阳和阳平高速是国高网 G65 包头至茂名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均是大西南东进粤港澳最便捷的通道；灵三高速是桂林市国道过境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鄂东大桥是沪渝、福银、大广三条国高网跨越湖北长江的共用过江通道。渝黔高速公路重庆段是国高网 G75 兰海高速重要组成部分，与贵州遵崇高速公路相接，最终通向广西北海，形成西南出海大通道。沪渝高速为 G50s 沪渝南线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是国高网 G50 沪渝高速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毫阜高速是国高网 G35 济广高速重要组成部分。控股路产均占据重要地理位置，多属于主干线，区位优势明显，盈利水平良好。

交通科技板块：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深耕于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港口、航道、房建等专业门类，提供全过程咨询及工程技术服务。招商公路旗下招商交科是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企业，持有各级各类从业资质 40 余项，其中甲级资质 11 项，一级施工资质 5 项，包括“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市政行业（道、桥、隧）专业设计甲级”“水运行业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培育形成了科研开发、勘

察设计、试验检测、咨询监理、工程施工、产品制造、信息服务、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等主营业务类型；投资组建了从事特殊路面材料研制及铺装业务的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从事索缆产品研发、制造及安装业务的重庆万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工程监理业务的招商中字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从事大型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业务的重庆全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公路、市政、建筑工程建管养全过程检测、监测及咨询业务的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从事水运、建筑、物流工程的勘察、设计及咨询业务的武汉长江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一批饮誉行业的标杆企业。

智慧交通板块：招商交科围绕智慧公路、智慧城市领域，以传统优势技术和产业为基础，结合数字化、AR、VR、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供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的科研、咨询、设计、系统集成、运营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推出智能交通管控平台、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管养平台、地灾监测系统、结构物健康监测系统、智慧照明控制软件等产品，并具备智能车路协同与自动驾驶全栈式技术服务能力。招商新智是招商公路智能交通产业平台，承担着招商公路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任务，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智慧公路服务商。招商新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聚焦智慧公路产业方向，凭借技术研发能力和场景优势，通过智慧公路业务网和公路物联网的融合，将已有的智慧收费、智慧运营产品线进一步深化，重点发展“精收/增收平台”“恶劣天气管控平台”和“智能网联/车路协同”等业务。招商新智旗下设有全资子公司招商华软与控股公司招商智广，实现了对软件开发、硬件制造、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究等总体架构的全覆盖。招商新智已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领域获得多个行业顶级资质，多项自主科研成果获得了行业奖项，多项重点自主产品实现了市场转化，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招商交建由招商公路与西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具有 ETC 发行和清分结算资质。招商交建业务面向全国，通过整合各方资源，为车主用户提供 ETC 卡办理、服务场景资金清分结算、ETC 企业票据数据处理等服务。央广交通由招商公路、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旗下国道网、交通运输部公路院旗下中交国通、中国交通报社共同组建的路宇公司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旗下央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联合设立，是唯一的国家交通广播，也是国家应急广播的重要组成部分。央广交通以“立足交通、服务出行”为宗旨，持续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走出新型特色化广播发展道路。行云数聚由招商公路与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联合设立，建设运营全国收费公路行业唯一

的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结合自身资源能力和业务实际，行云数聚规划了“交通科技、财税信息化和大数据应用”三大业务方向，不断推进业务和产品创新。重庆市华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智慧高速系统集成及智能产品开发业务。招商局公路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从事道路监测、路产管理及交通物联网数据服务业务。重庆物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结构物安全智能监测及桥梁主动防撞监控业务。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参资）从事汽车主被动安全、汽车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产品研发验证及测试评价业务。

招商生态板块：为招商公路在传统的环境治理保护业务基础上吸纳新业态转型升级的新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土壤修复、流域综合治理与环境咨询三大核心业务，以咨询、设计、施工、建设、投资、后期管理运营的创新服务模式，建设国内一流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其中，招商生态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与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拥有重庆市唯一的土壤修复省部级研发中心。自主研发的土壤修复淋洗装备与修复药剂、难降解废水处理装备与环保微生物颗粒等核心产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已承担许多流域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和医药、化工、农药、钢铁等不同行业工业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招商公路旗下公路不存在违规或不合理收费问题。

③采购与销售情况

招商公路 2022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如下：

表 4-19 招商公路 2022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比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总销售额比例
1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6,986.21	3.25%
2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京秦分公司	17,677.48	2.13%
3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176.64	1.95%
4	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139.76	1.58%
5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8,289.66	1.00%
合计		82,269.75	9.91%

招商公路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费额超过招商公路通行费总收入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招商公路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表 4-20 招商公路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比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9,822.36	1.82%
2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9,706.13	1.80%
3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7,016.05	1.30%
4	重庆斯达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2.94	1.28%
5	河北容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78.60	1.02%
合计		38,926.08	7.22%

（5）其他综合交通相关产业

招商局集团在海洋装备制造、贸易等领域也都有着雄厚的实力。

①招商工业

在海洋装备制造领域，招商工业是招商局集团旗下装备制造业务板块的资源整合和管理平台，是招商局集团履行制造强国责任的承载者和百年海事主业的传承者。目前在国内的渤海湾、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地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等布局了九大船厂、七大造修船基地，业务主要聚焦在海洋装备维修保养、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邮轮制造、特种船舶制造等方面。在意大利、芬兰、德国、波兰等十余个国家设有子公司或驻外机构，已发展为中国三大国有造修船集团之一。

招商工业坚持走产品差异化、高端化的发展道路，根据不同的业务分别打造了友联船厂、招商重工、招商邮轮和招商金陵品牌。在海洋装备维修保养方面，依托“友联船厂”品牌，传承百年修船工匠的精神，统一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引领行业推动绿色科技修船，全力打造了具有百年历史的“海洋装备 4S 店”，在 LNG 船、FPSO 和邮轮修改装方面具备国内领先的地位，在全球范围内享有较高声誉。在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方面，着力打造了“招商重工”品牌，已成功建造了自升式钻井平台、中深水半潜平台、挖泥船、救助船、饱和潜水支持船、重吊船、波浪能发电及养殖平台等百余个高端海工产品，是全球主要的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制造商。承建的挖泥船获得 2019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在邮轮制造方面，招商工业率先在国内交付了首艘极地探险邮轮，开创了邮轮中国制造的先河，引领了国内邮轮制造产业发展。目前正依托“招商邮轮”

品牌，按照“从小到大、由易而难”的发展道路，着力打造滨海/滨江游船、内河游轮、海洋邮轮等邮轮产品体系，构建了邮轮研发、设计、制造、配套、维保服务等于一体的邮轮制造全流程服务能力。在特种船制造领域，着力培育并打造了“招商金陵”品牌，历经七十年余年的积累沉淀，招商金陵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滚装船制造商，成长为世界中小型化学品船和气体船制造的领先企业。

招商工业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构建了“产业研究-产品研发-技术开发-科技产业化”多层次且相互支持的科技创新体系，拥有招商工业产业发展研究中心、招商局海洋装备研究院、招商局邮轮研究院、招商局深海装备研究院等多个研究研发及技术创新平台，并在意大利设有欧洲技术中心，控股了世界最大的独立船舶设计公司芬兰 Deltamarin 设计集团，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2000 余名，其中外籍员工超过 400 名，是国内同行业内拥有外籍专家最多、国际化程度最高的企业，具备了向全球客户提供海洋工程装备、邮轮以及特种船舶研发、设计、建造等一揽子解决方案的综合实力。

在新的发展阶段，招商工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招商局集团的发展要求，坚持“立足长远、把握当下，科技引领、拥抱变化”的战略原则，勇担制造强国责任，坚守实业报国初心，以支撑海洋经济开发为己任，聚焦高端、绿色、科技型海洋装备，努力建设中国领先的科技创新型海洋装备制造制造商，着力打造走向深蓝的工业力量，助力招商局集团建设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②招商海通

招商海通于 1972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为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旗下唯一的综合性商贸平台。招商海通在中国交通海事贸易领域有着成熟的市场网络和丰富的经验，积极变革转型，现已发展成为集食品、交通、大宗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性贸易公司。

招商海通食品业务板块以发展成为全球有影响力的优质食品供应链服务为目标。招达食品有限公司是澳洲最大的亚洲食品进口商和分销商，正加快完善全球食品业务优化布局；海联供应有限公司是香港知名的中国名烟名酒供应商，并探索跨境电商等新业务；招商局仓码运输有限公司是香港规模最大的私人酒窖服务商，也是香港大米

战略储备重要基地。同时，招商海通还承接了招商局集团“27°农”扶贫品牌的运营工作，全力打通贫困地区优质农产品的生产端、流通端和消费端，助力招商局集团乡村振兴。

招商海通在中国交通海事贸易领域有着成熟的市场网络和丰富的经验。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是中国海事产品市场的最大代理商之一，也是香港最活跃的船舶经纪之一，为国内各大船厂提供先进的设备产品；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平行进口汽车贸易业务，快速在行业内树立口碑，成为业内领先企业。同时，招商海通承接了招商局集团招投标中心的运营工作。

招商海通旗下招商物产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与中国铝业两大央企“强强联合”的典范，以有色金属为主营产品，借助套期保值工具，优化业务模式，发挥集团协同优势，打造大宗贸易领域的专业品牌，为产业链客户创造价值。

2. 特色金融

招商局集团综合金融板块实现了“4+N”业务布局，涵盖银行、证券、保险、直投、多种金融（融资租赁、不良资产管理）等领域，具备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全周期、全产业链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综合金融板块践行“实业强国、金融报国、以融促产”理念，持续加强风险管理、财富管理、金融科技“三个能力”建设。2022年8月31日，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正式获得批准设立，成为国务院国资委体系内首家央企金控。

（1）银行

由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发起的招商银行（内地和香港上市公司），是中国银行业中公认的最具品牌影响力的银行之一。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招商银行于2002年3月成功发行了15亿普通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SH），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22日，招商银行（3968.HK）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引起国内外广泛关注。在中国的商业银行中，招商银行率先打造了“一卡通”多功能借记卡、“一网通”网上银行、双币信用卡、“点金公司金融”、“金葵花”贵宾客户服务体系等产品和服务品牌，并取得了巨大成功。

2022年，招商银行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理念，稳健开展各项业

务，资产负债规模和净利润稳步增长，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2022 年，招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3,447.83 亿元，同比增长 4.08%；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80.12 亿元，同比增长 15.08%；实现净利息收入 2,182.35 亿元，同比增长 7.02%；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265.48 亿元，同比下降 0.62%；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和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分别为 1.42% 和 17.06%，同比分别上升 0.06 和 0.10 个百分点。

截至 2022 年末，招商银行资产总额 101,389.1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62%；贷款和垫款总额 60,514.5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64%；负债总额 91,846.7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56%；客户存款总额 75,357.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73%。

截至 2022 年末，招商银行不良贷款总额 580.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1.42 亿元；不良贷款率 0.96%，较上年末上升 0.05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450.79%，较上年末下降 33.08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4.32%，较上年末下降 0.10 个百分点。

（2）证券及基金

①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是中国证券交易所第一批会员，第一批经核准的综合类券商，第一批主承销商，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第一批成员，第一批具有自营、网上交易和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券商，业内首八家创新试点券商之一。招商证券传承了招商局集团长期积淀的创新精神、市场化管理理念、国际化运营模式及稳健经营的风格，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招商证券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设有 12 家分公司和 259 家证券营业部，并通过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英国、新加坡、韩国等地设有子公司，已构建起国内国际一体化的综合证券服务平台。

表 4-21 招商证券近年重要业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总资产	6,116.62	5,972.21	4,997.27
净资产	1,152.42	1,125.90	1,058.25
净资本（母公司）	704.45	727.35	586.54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92.19	294.29	242.78
净利润	80.79	116.58	95.04

招商证券主要业务板块覆盖了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投资银行、投资管理、投资及交易等。最近一年末，招商证券各主要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表 4-22 招商证券 2022 年主要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及利润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成本	占比 (%)	营业利润	占比 (%)
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111.03	57.77	60.54	57.96	50.49	57.55
投资银行	13.86	7.21	6.25	5.98	7.61	8.67
投资管理	11.81	6.14	4.09	3.92	7.72	8.80
投资及交易	17.89	9.31	8.64	8.27	9.25	10.54
其他	37.61	19.57	24.94	23.88	12.67	14.44
合计	192.19	100.00	104.46	100.00	87.74	100.00

招商证券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主要包含经纪与财富管理、资本中介和机构客户综合服务。2022 年，招商证券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竞争地位稳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母公司口径）排名行业第 3。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票承销及保荐、债券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2022 年，招商证券加速推进现代化投行转型，推动投行业务战略升级。立足“国家所需，招证所能”，积极服务国家战略，重点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抢抓“双碳”目标下的业务发展机遇，持续打造专业化和区域化核心竞争力；积极处置历史风险事件，强化投行业务质量全过程管控，切实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通过深入推进企业客户经理制落地、“三投”联动机制优化、“羚跃计划”赋能提升和投行数字化转型，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满足企业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

招商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包括股票方向性业务、资本中介型交易业务、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外汇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2022 年，受俄乌冲突升级、美联储货币政策转向等因素影响，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加剧，A 股出现明显下跌。国内仍处于经济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期，虽然宏观环境有所波动，但在稳增长政策力度加大推动下，三季度以来中国经济景气好转，经济运行呈持续恢复态势。前三季度境内债券市场整体走势平稳但收益偏低，四季度债券市场整体下跌，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总值）年内涨幅

3.31%，低于过去十年债市涨幅均值。境外市场美债利率呈上行趋势。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呈现先震荡贬值、后稳中有升的双向波动态势，全年维持在合理均衡水平。报告期内，招商证券优化资产配置、控制风险敞口、积极做大中性策略业务，着力优化收入结构。2022 年末，招商证券金融资产规模 3,085.17 亿元，同比下降 1.01%。

②基金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致力为海内外各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专业、全面的资产管理服务。博时基金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等地设有分公司，同时拥有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是博时始终坚持的投资理念。

博时基金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博时基金凭借卓越的管理能力获得诸多奖项。2021 年，博时基金被上海证券报授予“2020 年度金基金·债券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同时，旗下基金产品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2020 年度金基金·债券基金三年期奖”。2021 年，在第三届济安“群星汇”评选中，博时基金获得“济安众星奖”、“济安五星奖”；2021 年，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荣获第十八届“五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奖等。

（3）直接投资

①招商资本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招商资本”）成立于 2012 年，是招商局集团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的重要平台，管理基金类型多元化，投资专业化市场化。国内运营总部设在深圳，国际运营总部设在香港。

招商资本为国家发改委第四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为进一步优化机制，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2019 年引入全球领先的物流不动产、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公司普洛斯作为战略投资方。目前，招商资本由招商局集团和普洛斯各持股 50%。一方面在市场中积极探索，发挥金融服务优势，为投资人和企业创造价值；另一方面，整合股东内部资源，推动金融与实业的相互结合。

借助双方股东的资源及优势，招商资本投资聚焦在交通基建物流、不动产及相关、

金融及金融科技、TMT、先进制造、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医药大健康等领域。

②招商创投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招商创投”）设立于 2015 年，是招商局集团以投资推进产业与创新科技融合的企业创投平台，专注在招商局产业价值链上发现、培育、整合产业科技创新类项目。招商创投的首期基金管理规模为等值 50 亿元人民币，包括母基金投资和直接投资，主要投资于境内外早期和成长期的 VC 基金及项目，投资领域覆盖综合交通、特色金融、城市与园区综合开发运营等招商局集团主业相关的创新项目，以及大健康、消费升级、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领域。2020 年，招商创投设立二期双 GP 基金，进一步深化与招商局集团各产业公司的协同创新。

招商创投下属公司招商启航是招商局集团旗下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与天使投资平台、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③国家级基金

国家级基金管理平台包括两家基金管理公司——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分别受托管理由国务院批复设立的两只国家级基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和“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国家级基金的战略目标是成为兼备政策落地能力和市场化运营能力，国内一流的国家级基金管理平台，自设立以来，积极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在支持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农垦改革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并为市场投资人创造优异回报。

（4）保险

2016 年 12 月 1 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招商仁和人寿正式开始筹建，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获得开业批复。招商仁和人寿注册资本为 65.99 亿元人民币，由招商局集团、中国移动、中国航信三大央企，联合深圳市国企和三家民营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作为一家央企控股的保险公司，招商仁和人寿遵循金融保险业的发展规律和“保险姓保”的原则，走市场化、专业化、差异化的创新驱动型发展道路，持续推动“价值引领、创新驱动、科技赋能、风控保障”四大策略贯彻落实。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的理念，将价值经营作为公司发展的主要引领。持续从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业链创新以及组织流程再造五个方面推进创新驱动，不断满足

客户对更好产品、更暖服务、更捷理赔、更稳收益的期待。以移动互联等新科技为动力，以客户、产品、渠道、技术和治理为五大支撑，培育智慧保险业务核心竞争力，开拓具有立体社交、综合金融、一站式服务、产业生态四大特点的平台经济新模式。把风控保障作为公司最重要的保障性体系，不断完善覆盖全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未来，招商仁和人寿将充分发挥股东优势和后发优势，努力建设成为具有创新特色的精品保险服务商。

（5）多种金融

①招商租赁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成立，为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注册地为天津东疆，管理运营总部在深圳。成立以来，招商租赁充分发挥租赁产融结合优势，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力争成为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融资租赁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产业金融解决方案。

目前，招商租赁已逐步成长为一家初具规模的融资租赁公司。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超过 400 亿元，并荣获第四届中国融资租赁“腾飞奖”最佳融资租赁公司、大数据“星河”奖、海事金融领域“牵星”奖、央企租赁产融结合领军企业等多项荣誉，同时获国内中诚信 AAA 评级和国际三大评级机构投资级信用评级。

“十四五”期间，招商租赁明确了“打造集团内产融全面结合、集团外聚焦特定行业的产业金融服务模式；打造以科技和产品创新推动供应链和轻资产经营的产业金融创新服务模式”的发展路径，并确定了新海工、新航运、新物流、新能源、新基建五大聚焦方向，通过在细分领域深耕细作、做精做强，更好的支持实体经济、助力产融结合、培育创新产业、开展普惠金融。

②招商平安资产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成立，注册资本 30 亿元，是招商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总部设在深圳，也是深圳市首家具有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招商平安资产以不良资产管理为基础、以大风险化解为导向，用投资银行理念、基金化运作方式投资管理另类资产，致力于打造国内

最具特色的一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成立以来，招商平安资产发展态势良好，近年来盈利水平较强，在上市困境企业重整重组业务中形成一定口碑。公司获中诚信 AAA 评级，并荣获中国地方 AMC 优秀管理奖、最佳案例奖等多项荣誉。

“十四五”期间，招商平安资产定位为做“另类资产管理领先服务商”“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功能服务商”“另类投资投行非标金融服务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金融服务商”，重点拓展不良资产业务和困境困难企业重组重整业务，助力区域金融风险化解、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3. 城市与园区综合开发及运营板块

招商蛇口是招商局集团旗下城市综合开发运营板块的旗舰企业，中国领先的城市和园区综合开发运营服务商，目前排名《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第 348 位。

根据十四五战略规划，招商蛇口以综合发展为总纲，以数字化和创新为驱动力，强化区域聚焦与城市深耕、产融结合与内外协同、产业聚集与资产管理，着力构建现金牛（社区开发）、成长型（产业园区、集中商业）、平台型（招商积余）、创新型（邮轮、大健康、文化、会展、海外）、机会型（酒店、公寓、写字楼）的多元业务，形成了目标明确、主辅分级、轻重分离的综合发展业务模式。招商蛇口积极打造产业园区、集中商业、招商积余及邮轮等四大核心 IP，力争综合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形成结构优化的业态组合，打造全生命周期的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1）业务概要

招商蛇口是中国领先的城市和园区综合开发运营服务商，作为招商局集团旗下城

市综合开发运营板块的旗舰企业，坚持以“产融创新，低碳先锋，经营稳健”为特色，为城市发展与产业升级提供综合性的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美好生活承载者”。

2022 年，为匹配战略目标和转型方向，招商蛇口将原来的三大主业调整为三类业务，即开发业务、资产运营、城市服务，着力构建租购并举、轻重结合的业务结构，聚焦培育招商蛇口的第二成长曲线。同时，继续坚持区域聚焦、城市深耕、综合发展三大策略，依靠“产-网-融-城”四个抓手，以创新驱动为根本动力，踔厉奋进推动高质量发展。

招商蛇口是绿色人居的探路者、实践者和领跑者。招商蛇口坚持区域聚焦、城市深耕战略，创新研发了住宅人居系统，涵盖了社区入口、景观主轴、户内功能、精装标准、智慧社区等十大功能模块，将关怀深入到业主生活的各个角落。为打造全域安全、极致便捷的社区生活，赋能物业运营管理，招商社区已实现智慧通行、智慧安全、智慧设施、智慧服务四大特色。

招商蛇口近年来保持战略定力，聚焦投资，稳定开发业务基本盘。2022 年，招商蛇口累计实现销售面积 1,193.65 万平方米，累计实现销售金额 2,926.02 亿元，销售规模行业排名提升至第六位。高能级城市深耕卓有成效，招商蛇口在上海、合肥、苏州、南通、徐州的市占率超 10%，上海单城销售金额突破 740 亿元；招商蛇口在全国 12 个城市进入当地销售金额前五位，其中上海、苏州、合肥、南通排名第一；深圳、南京、徐州进入前三位；温州、西安、无锡、重庆、金华位居前五位。此外，招商蛇口不断深化营销全流程产品建设，数字化营销应用显著提升，全年线上成交金额达 680.6 亿元。

招商蛇口近三年开发业务的销售与结算情况如下：

表 4-23 招商蛇口社区项目销售与结算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面积	1,193.65	1,464.47	1,243.53
销售金额	2,926.02	3,268.34	2,776.08
结转面积	864.19	785.63	634.24

资产运营业务涵盖集中商业、产业办公、公寓酒店及零星物业等六种业态的物业运营及资产管理。通过招商商管、产业园区事业部及招商伊敦等专业公司，对物业分

业态、分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运营管理，致力于实现物业资产价值与投资回报双提升。从项目投资到建设，从运营到退出，在物业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做到行业标杆水平，关注并努力释放项目所有经营潜能，帮助商户与项目一同成长，为客户提供美好生活感受。招商蛇口坚持轻重并举，持续打造多元美好生活空间。

截至 2022 年末，招商蛇口拥有可出租土地面积 132.60 万平方米，出租率 100%，2022 年度土地出租收入 1.21 亿；招商蛇口拥有的可出租物业总可出租面积 548.59 万平方米，包含公寓、住宅、别墅、写字楼、厂房、商铺及商业中心等多种业态。2022 年度，招商蛇口实现出租性物业出租收入 31.63 亿元，同比减少 7.35%，总体出租率 79.82%；2022 年末，招商蛇口在深圳、北京、漳州、杭州、昆山等地经营管理的酒店客房 3,424 套，全年酒店收入 5.60 亿。2022 年租赁业务出租率、酒店业务客流量及入住率降低，租赁业务和酒店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截至 2022 年末，招商蛇口投资性物业情况如下：

表 4-24 2022 年末招商蛇口投资性物业情况

土地出租	可出租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累计已出租面积 (万平方米)	出租收入(万 元)	平均出租率 (%)	平均单价(元/平 米/年)
土地	132.60	1,591.22	12,055.89	100.00	90.92
出租性物业类别	可出租面积(万 平方米)	累计已出租面积 (万平方米)	出租收入(万 元)	平均出租率 (%)	平均单价 (元/平米/月)
公寓及住宅	110.58	994.96	96,564.50	79.73	97.05
写字楼	96.57	682.50	51,804.80	67.58	75.90
厂房	170.77	1,416.81	58,893.33	78.03	41.57
商铺及商业中心	150.33	1,476.50	97,651.27	89.16	66.14
其他	20.34	197.20	11,372.69	80.89	57.67
出租性物业合计	548.59	4,767.97	316,286.59	79.82	66.34
酒店经营	客房套数	累计入住套数	经营收入(万 元)	入住率(%)	平均净房价
酒店	3,424	543,393	56,002.91	-	-

城市服务板块涵盖物业管理、邮轮、会展、康养等业务。公司持续挖掘开发业务和资产运营业务客户资源优势，打造城市服务生态圈，持续巩固差异化竞争力。物业管理业务服务业态多元，覆盖住宅物业，以及办公、商业、园区、政府、学校、公共、城市空间等非住宅物业，管理面积达到 3.11 亿平方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邮轮业务

集邮轮港口、远洋邮轮、海上客运、湾区游轮、海洋文旅产业运营为一体，以引领海上高端文旅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邮轮运营服务商；会展业务以场馆建设咨询、场馆运营管理、自办展会作为三大主营业务，打造会展管理轻资产输出核心能力，赋能综合发展；康养业务主要包括机构养老、社区居家养老、健康管理服务、高端医院等，现有养老品牌“招商观颐之家”、健康管理品牌“招商美伦健康”及医院品牌“招商力宝”。

（2）三大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按业务板块分类，招商蛇口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4-25 招商蛇口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发业务	16,556,385.05	90.47	社区开发与运营	12,791,135.85	79.63	10,125,748.19	78.12
资产运营	421,973.69	2.31	园区开发与运营	3,253,268.33	20.25	2,823,001.04	21.78
城市服务	1,321,907.17	7.22	邮轮产业建设与运营	19,937.12	0.12	13,332.61	0.10
合计	18,300,265.91	100.00	合计	16,064,341.30	100.00	12,962,081.84	100.00

（3）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招商蛇口最近一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表 4-26 招商蛇口 2022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营业收入金额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一	123,743.20	0.68%
客户二	63,525.46	0.35%
客户三	60,449.24	0.33%
客户四	52,614.68	0.29%
客户五	40,302.73	0.22%
合计	340,635.31	1.86%

招商蛇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

户的情况。

表 4-27 招商蛇口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供应商一	352,174.80	4.87%
供应商二	315,973.60	4.37%
供应商三	115,194.31	1.59%
供应商四	107,244.15	1.48%
供应商五	103,596.69	1.43%
合计	994,183.55	13.74%

招商蛇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4）招商蛇口开发业务所在地市场供求、价格变动、政策变化及去库存化情况

近年来，招商蛇口聚焦开发业务操盘能力提升，坚持现金为王，发力品质与服务，促进运营提质、经营提效。2022 年，招商蛇口累计实现销售面积 1,193.65 万平方米，累计实现销售金额 2,926.02 亿元，销售规模行业排名提升至第六位。

2022 年度，招商蛇口在“强心 30 城”和“深耕 6+10 城”的投资金额占比分别达 94% 和 90%，单城投放权益地价高达 31 亿元，先后获取上海 10 宗、深圳 5 宗、合肥 5 宗优质土地。招商蛇口 2022 年新增项目中有 22 个项目实现当年拿地当年开盘，首开当天平均去化率 77%，为报告期贡献销售金额约 300 亿元。

招商蛇口积极拓展优质城市更新项目，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聚焦深圳、广州、佛山、东莞，开展创新的金融合作模式，不断加强城市更新项目的孵化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按既有规划计，招商蛇口累计获取排他资格的城市更新项目共 25 个，规划计容建筑面积约 1,200 万平方米。2022 年内，招商蛇口积极助力出险房企纾困，履行央企责任担当，先后与佳兆业集团、半岛城邦房地产、富力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探索合作的可能性。

2022 年度，招商蛇口全方位践行“品质年”要求，积极做优产品质量，产品力排名位列房企第八位。招商蛇口“玺系”、“臻系”产品分别入选 2022 年克而瑞全国十大豪宅产品系和轻奢产品系。西安序、成都时代公园、武汉未来中心等项目分别入选

2022 年克而瑞全国十大高端作品、十大轻奢作品、十大品质作品。招商蛇口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社区客户满意度近 10 年首次突破 90 分，完美交付比例大幅提升 28%，以优良的口碑铸造企业品牌影响力。

表 4-28 招商蛇口各区域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区域	1,467,816.11	8.02	1,329,963.51	8.28	1,721,971.80	13.28
华东区域	4,540,063.53	24.81	3,685,921.48	22.94	2,702,183.71	20.85
江南区域	3,750,373.10	20.49	2,133,859.08	13.28	1,642,815.55	12.67
华中区域	1,669,353.04	9.12	1,279,643.82	7.97	1,460,152.30	11.26
西南区域	2,558,555.64	13.98	2,201,431.01	13.70	1,331,293.38	10.27
华南区域	1,390,734.46	7.60	1,669,572.30	10.39	1,104,142.39	8.52
深圳区域	2,670,899.15	14.59	3,568,608.53	22.21	2,794,655.26	21.56
海外及其他区域	252,470.88	1.39	195,341.57	1.23	204,867.45	1.59
合计	18,300,265.91	100.00	16,064,341.30	100.00	12,962,081.84	100.00

招商蛇口通过城市人口、产业、环境、财富各角度基本面与房地产市场供求的交叉分析，确定投资的目标城市名单，并结合目标城市的土地市场、商品房市场的变化趋势确定投资量级。2022 年，招商蛇口累计获取 56 宗地块，总计容建面约 726 万平方米，总地价约 1,279 亿元，招商蛇口需支付地价为 766 亿元。

（5）三道红线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招商蛇口“三道红线”始终处于绿档并持续优化。截至 2022 年末，招商蛇口剔除预收账款的资产负债率 62.42%、净负债率 48.09%、现金短债比为 1.30。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港口业

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产业，与全球经贸发展密不可分。随着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崛起，世界港口中心逐渐由美洲向中国等亚洲国家和地区转移。

2022 年上半年，全球供应链承压，欧美港口劳工罢工行动持续恶化，加上俄乌冲突对全球大宗商品造成巨大冲击，这些因素使得航线调整、船舶延期、港口拥堵、集装箱短缺等情况时有发生，国际市场海运价格虽有下跌趋势，但仍然高于去年同期。下半年，欧美港口的生产活动相继恢复正常运作，订购新船和集装箱有序交付使得海运运力显著增加，国际市场海运价格正式进入下行通道，海运物流供应链的“肠梗阻”问题逐步得到缓解。行业新机遇也在持续涌现，数字化、新能源、绿色基建等新风口将为行业转型发展增添新动力。

在此背景下，2022 年全球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稳步上涨，我国产业链供应链运行总体稳定，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格局中的地位依然稳固，2022 年国内主要港口集装箱吞吐量显著增长。根据交通运输部于 2023 年 1 月发布的全国港口吞吐量数据，2022 年，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96 亿 TEU，同比增长 4.7%；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为 156.85 亿吨，同比增长 0.9%。

2. 航运业

航运市场的三大主要板块为集运、干散和油运。油运主要是原油或成品油的运输，装卸过程是通过管道将原油或者成品油加压装进船内的油罐里进行运输的。干散货船主要运输大宗干散货，如铁矿石、煤炭、粮食等，货物是装入船舱中进行运输的。集运是将货物装入统一尺寸的箱子里，再将箱子码在甲板固定卡位、加固，防止海运途中的颠簸造成移动等。

（1）集运

2022 年的国际集装箱运输市场基本呈现全年回落的行情走势，决定运价的核心因素从“供给导向”逐渐转变为“需求导向”，市场由“卖方市场”逐渐转变为“买方市场”。截至 2022 年末，上海出口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SCFI）为 1,108 点，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78.06%；中国出口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CCFI）为 1,271 点，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61.99%。

（2）干散货

干散货运输市场干货是相对于原油等湿货而言的，散货船运输的货物有铁矿石、煤炭、粮食、铝土以及磷酸盐矿物质等。目前世界上散货船运输仍然是散货国际贸易的主要运输手段，散货船运输需求主要受世界经济形势及海运贸易量的影响。

据克拉克森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干散货船队较年初增长 2.8%至 9.72 亿载重吨，相比 2021 年增速为 3.6%，运力供应增长放缓。运力增长主要集中在中小型散货船，大型散货船增速相对较低。2022 年散货船队交付量以载重吨同比下滑近 18%，共 434 艘，合计 3,123 万载重吨（其中 50 艘好望角型，119 艘巴拿马型）。2022 年，共拆解散货船 47 艘，合计 452 万载重吨。其中，受到大型散货船市场疲软影响，拆解船舶主要为好望角型船（19 艘），以载重吨计占 70%，当前散货船手持订单运力占总运力比降至 7.5%。

2022 年，干散货市场整体表现较去年有所下滑，各船型市场均录得不同程度的跌幅。其中，中小型散货船抗跌能力较强。报告期内，BDI 均值 1934 点，同比下降 34%。各船型表现分化，好望角型船同比下跌 51%，巴拿马型船同比下跌 23%，大灵便型和小灵便型船同比均下跌 17%。

（3）油运

2022 年，能源危机席卷全球。OPEC+、美国、欧盟、中东等多方因素轮番上场，从各方面影响国际原油市场。

据克拉克森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原油油轮船队规模增长 4%，总量达 4.52 亿载重吨。2022 年，新船交付 104 艘，合计 2162.7 万载重吨。其中包括 42 艘 VLCC，合计 1274.3 万载重吨。全年共拆解 22 艘（312.8 万载重吨），主要集中在苏伊士及以下船型。在油轮市场显著复苏的背景下，油轮新造船订单继续大幅减少，大多数油轮新订单交付时间或需等到 2025 年之后。与此同时，二手油轮交易极其活跃，价格继续大幅上升。

3. 公路业

现代运输方式包括铁路、公路、水运、航空和管道运输等。除了货物周转量外，公路运输在客运量、货运量、旅客周转量等指标上都在除管道运输外的其他四种运输方式中独占鳌头，而且遥遥领先于其他运输方式。

2022 年，公路货运量和客运量下滑幅度较大。我国公路货运全年完成 371.19 亿吨，同比下降 5.5%，公路旅客运输全年完成 35.46 亿人次，同比下降 30.3%。高速公路日均车流量同比下降 10.26%，单月最大降幅接近 40%，叠加四季度货车通行费优惠政策，全年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有所下滑。同时，由于我国经济面临三重压力，在稳经济大盘的政策助力下，基建“逆周期”调节作用突出，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继续保持高增长，2022 年，全国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超 3.8 万亿元，同比增长超 6%，其中，公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9.7%。

2022 年来，国家陆续发布如《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国家公路网规划》《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重要通知及文件，要求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以铁路为主干、以公路为基础、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到 2025 年，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取得实质性突破，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显著提升，交通运输发展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这些重大战略部署都对相关企业提出了明确要求，也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4. 物流业

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目前，国内物流行业已开始从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转变，面对新的国内外形势变化，交通运输部发布了综合运输服务、数字交通等“十四五”发展规划，物流行业将进一步加速推进精益化运营、科技创新等实现提质增效，探索新的业务增长点。

2022 年，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全球贸易增长动能趋缓，主要经济体衰退给贸易需求和物流需求带来较大影响。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我国物流行业内驱动力增强，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整个物流行业保持韧性恢复，发展质量稳步提升。2022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34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上年同期为 9.2%）；物流需求结构持续优化，工业物流需求总体稳定，电商物流需求实现较快发展，再生资源物流需求高速增长。2022 年，全国物流业总收入 1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

（2021 年同期为 15.1%），多式联运的加速推进、国际服务网络覆盖范围的持续扩大、物流领域智能化、自动化等关键技术的创新和应用等推动物流服务不断向高质量迈进。从物流行业景气水平来看，景气指数除 4 月份外，总体保持在 48-50%区间，物流业景气水平整体趋缓。

5. 金融业

（1）银行业

2022 年，中国银行业保持稳健经营，规模保持较快增长，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银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在我国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的情况下，经营发展要承受比 2021 年更大的压力。2022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 379.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0%。银行业积极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加大力度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稳住经济大盘，并助推经济结构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支持绿色低碳转型，促进普惠金融发展，助力乡村振兴。银行业还着力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未来几年，随着中国经济企稳、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以及包括不良贷款证券化、债转股等市场化处置不良资产措施的推进，银行业资产质量将持续改善，不良贷款率将进一步降低。同时随着受托业务、私人银行业务、信用卡业务、电子支付业务、综合金融业务等非利息业务的稳定增长，银行业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2）证券业

证券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融通资本、资本定价与资源配置等功能。证券市场与实体经济紧密依存，对于引导储蓄转化为社会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证券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高度相关。2022 年，百年变局加速演变，俄乌冲突和通胀加息交织，国内经济运行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资本市场受内外部多重复杂因素影响波动加大，股市震荡下行，债市风险多发，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方面，我国已经形成了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股权市场、私募股权市场以及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在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

体系。总体来看，受市场环境及监管趋严等因素影响，近年来证券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波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大型综合类证券公司在业务布局、渠道建设、风控能力等方面拥有显著优势，市场集中度呈上升趋势。未来，中小型证券公司竞争将更为激烈，推动证券行业加快整合。

（3）保险业

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经济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社会“稳定器”、经济“减震器”和“助推器”的积极作用，通过各类保险产品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风险保障，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长期资本性和股权投资，提升中长期经济发展的韧性。

我国保险行业自 1980 年恢复保险业务以来，经过近 40 年的健康快速发展，目前已发展成为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我国也逐步为全球增长最快的保险市场之一，截至 2022 年末，保险公司总资产 2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1%。

与发达国家相比，尽管我国保险市场的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增速较快，但仍处于较低水平。2022 年，我国保险深度约为 3.93%，保险密度为 3,177.64 元/人，和保险行业发展成熟的国家相比仍有差距。随着中国对全球经济增长贡献度逐渐提升，预计中国会继续成为全球保险市场重心东移的主要驱动力，保险深度及密度有望继续上升，将支撑未来较长时间内的保费增长空间。

6. 房地产业

城市与园区综合开发运营属于房地产行业，该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房地产行业二十多年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人口红利、城市化红利、经济高增长红利和房地产金融化红利“四个红利”，但目前有的红利已经消失，有的红利则在逐步减弱。房地产市场开始回归本源，房子更多体现为人们的居住需求。中国房地产市场的周期波动，对整体经济企稳回升产生一定压力。

总体来看，中国房地产市场呈现积极的政策态势，但市场观望情绪浓厚。2022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额约 13.33 万亿元，商品房销售面积约 13.58 亿平方米，与历史峰值

2021 年比较，分别下降 26.7%和 24.3%。从 2022 年 1 季度起，各地陆续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主要涉及优化限购、降低首付比例、发放购房补贴、降低房贷利率、取消限售、放宽落户或加大引才等方面。金融政策也接连出台，逐步改善企业端预期，缓解资金压力，推动房地产向新发展模式过渡。

但整体来看，受宏观经济下行、市场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房地产行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格局，虽高毛利红利不再，但市场的基本需求和合理的利润空间依然存在。房企探索新的发展模式迫在眉睫，稳健经营成为主要目标，能够与时俱进、根据市场转变自身经营的房企，将获得下一阶段的良好发展。

（五）发行人行业优势地位

招商局集团是一个具有综合竞争力的企业集团，但产业的拓展并未迷失企业的传统。百余年来，招商局集团一直以行业的创新者和行业的领先者而居于商业竞争的主动地位。目前招商局集团所涉及的各个主要产业虽然各自具体的竞争策略有所不同，但都共同坚守着一个传统：创新与领先。成为行业内的领先者，一直是招商局集团孜孜追求的目标，而这种领先的目光，已不仅仅局限于某一个区域，而正在放大到全国的市场、放大到世界竞争的舞台。

1. 港口——中国最大、世界一流的综合港口服务商

招商局集团是世界领先的港口投资、开发和运营商，在中国沿海主要枢纽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港口网络群，投资或者投资并拥有管理权的码头遍及香港、台湾、深圳、宁波、上海、青岛、天津、大连、营口、漳州、湛江、汕头等集装箱枢纽港，并成功布局东南亚、非洲、欧洲、中东、北美、南美和大洋洲等地区。2022 年，招商局集团港口板块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46 亿标箱、散杂货吞吐量 7.4 亿吨。

2. 航运——保障中国重要资源运输安全的重要力量

航运业是招商局集团的祖业和主业。截至 2022 年底，集团航运业务船队总运力（含订单）有 306 艘船舶，合计 4,348 万载重吨，全球非金融船东中排名第二；其中 VLCC（超大型油轮）51 艘，VLOC（超大型矿砂船）37 艘，规模均位列世界第一；成品油船队规模位列远东地区第一；液化天然气运输船队、滚装船队及集装箱船队国内领先，同时在船员管理和海外网点服务等方面独具优势。经过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

招商局航运已经形成“油、散、气、车、集、管、网”全业态的业务格局，运输航线遍布全球，现正积极打造数字轮船，建设智慧航运，创建“新海辽”轮标杆船舶，全力打造世界一流航运企业。

3. 公路——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和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

招商局集团是中国领先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和国内一流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招商局集团公路业务主要由招商公路负责运营。招商公路多年来专注公路运营、深耕公路投资，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投资运营、交通科技、智慧交通及招商生态四大板块，四大板块相互支撑，覆盖公路全产业链重要环节。截至 2022 年底，招商公路投资经营的总里程达 12,914 公里，覆盖全国 22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4. 物流——中国最大综合物流运营商，向世界一流迈进

招商局集团的物流业务主要由中国外运经营。中国外运是中国具有领先地位的综合物流服务企业，其主要业务为代理及相关业务、专业物流业务，电商业务三大板块。中国外运的业务集中于中国发展迅速的沿海地区和战略性地区，并拥有广泛而全面的国内服务网络和海外网络。海外网络覆盖超过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 60 余家的自有机构。

5. 金融——全牌照、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招商局集团金融板块实现了“4+N”业务布局，涵盖银行、证券、保险、直投、多种金融（融资租赁、不良资产管理）等领域，打造全牌照、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通过金融科技赋能，强化创新引领，建设服务特色，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体验好、价值高的优质金融服务。金融板块践行“实业强国、金融报国、以融促产”理念，持续加强财富管理、金融科技、风险管控“三个能力”建设，打造万亿级养老金平台、万亿级私募平台。

(1) 银行

招商局集团发起并作为最大股东的招商银行，是中国领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零售业务较早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资本回报、资产质量、资本市场估值等指标均居国

内上市银行前列。2022 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银行排名中，招商银行按一级资本位列第 11 位、按品牌价值位列第 10 位。

（2）证券与基金

招商证券是中国领先的上市证券公司之一。截至 2022 年底，招商证券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设有 12 家分公司和 259 家证券营业部，并通过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英国、新加坡、韩国等地设有子公司，已构建起国内国际一体化的综合证券服务平台，连续 15 年保持 A 类 AA 级分类监管评级，树立了合规经营的典范。

博时基金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

（3）保险

由“仁和保险”成功复牌后成立的招商仁和人寿 2021 年保费规模超过百亿元人民币，已在广东省、江苏省、河南省和北京市实现机构布局。招商仁和人寿持续推动“价值引领、创新驱动、科技赋能、风控保障”四大策略贯彻落实，充分发挥股东优势和后发优势，努力建设成为具有创新特色的精品保险服务商。

（4）直投

招商创投是招商局集团以投资推进产业与创新科技融合的企业风险投资平台，专注在招商局产业价值链上发现、培育、整合产业科技创新类项目。

（5）多种金融（N）

招商租赁坚持产融结合初心，积极拓展集团内产融合作，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力争成为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融资租赁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

招商平安资产围绕大风险化解，持续聚焦不良资产主业，服务市场需求，创新盈利模式，用投资银行理念、基金化运作方式投资管理另类资产，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特色的一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6. 城市和园区综合开发运营——中国领先的城市和园区综合开发运营服务商

招商局集团通过招商蛇口、招商漳州等主体提供城市和园区综合开发运营服务。招商蛇口是招商局集团旗下城市综合开发运营板块的旗舰企业，中国领先的城市和园区综合开发运营服务商，目前排名《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第 348 位。2022 年，为匹配战略目标和转型方向，招商蛇口将原来的三大主业调整为三类业务，即开发业务、资产运营、城市服务，着力构建租购并举、轻重结合的业务结构，聚焦培育第二成长曲线。同时，招商蛇口继续坚持区域聚焦、城市深耕、综合发展三大策略，依靠“产-网-融-城”四个抓手，以创新驱动为根本动力，踔厉奋进推动高质量发展。

（六）发行人发展战略

1. 招商局集团战略目标

“十四五”时期，招商局集团再绘蓝图，坚持“实业强国、金融报国、产融结合、科技引领”，围绕“国家所需、招商所能”，聚焦产融结合、深化改革、科技创新、在港发展、“一带一路”五大重点领域，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到 2025 年，集团业务组合实现均衡健康，打造一批国际、国内领先的企业，发展一批在细分市场上有重要影响力、具有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和服务，集团初步建设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2. 招商局集团产业发展目标

三个“世界一流”：世界一流智慧物流综合服务平台商、世界一流的港口综合服务商、世界一流航运企业。

四个“中国领先”：中国最佳商业银行、中国最佳投资银行、中国领先的城市与园区综合开发运营服务商、中国领先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及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

新的增长点：通过产业发展、资本运作、资源整合、改革创新、管理提升，培育出资产管理、大健康、高端旅游等一批新的增长点。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一）财务管理

1. 会计管理

公司执行《招商局集团会计制度》等有关财务制度，明确规定了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规范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明确了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资金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招商局集团资金内控监管办法》、《招商局集团内部控制办法-货币资金》等有关财务制度，由财务部负责建立完善集团资金制度体系，管理集团资金池，防范集团资金风险。指导集团财务公司开展相关工作，加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在资金长期运作上，发行人将配合自身发展战略，建立资金中长期发展规划；在短期资金使用上，发行人将所有现金流纳入预算管理体系，编制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般公共预算，确保公司资金的总体平衡，对全系统的资金进行协调。此外，公司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还坚持谨慎和节约原则，确保资金安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收益性，减少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

3. 预算管理

为加强财务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和考核，提高财务预算管理水平和，公司执行《招商局集团财务预算管理规定》，该办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财务预算作了如下规定：

（1）财务预算属于公司集中管理事项，各下属公司应按公司组织层级对财务预算进行分级管理；

(2) 各公司财务预算编制应本着积极进取的原则，采取“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综合平衡”的方法编制；

(3) 各公司须以年度经营计划为预算年度内组织、协调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

(4) 正式批复下达的预算，不得随意调整；特殊情况，可申请调整；

(5) 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各下属公司须向公司上报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差异产生的原因进行总结分析。

4. 担保管理

为了防范担保风险，规范担保行为，加强对担保业务的控制，公司执行《招商局集团内部控制办法—担保》。该办法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作了以下规定：

(1) 公司采取逐级担保原则。公司原则上只对二级公司担保；二级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以及二级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由各二级子公司制定相应的担保管理制度以规范担保行为。各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对参资企业可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独立担保事件（100%对外），且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下的须报公司办公会审批，超过 1%的须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2) 公司对担保事项采取“集中管理与分级授权”相结合的原则。各下属公司负责人对各自公司的担保业务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负责。各下属公司财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落实担保业务的执行。

5. 对外筹资管理

为了加强对筹资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筹资风险，规范筹资行为，公司执行《招商局集团内部控制办法—筹资》。该办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对外筹资作了如下规定：

(1) 公司的筹资业务执行“集中管理”原则。“集中管理”指各下属公司的筹资计划和具体筹资方案的制定及调整，均须逐级、逐笔报公司批准。经批准的筹资方案，在筹资合同签约后的合同期内提款使用无需报批。

(2) 筹资业务审批分为筹资计划审批和筹资方案审批。筹资计划指下属各公司根

据年度预算中的筹资规模制定的发行股票、债券、银行借款，或者其它形式筹集资金的计划；筹资方案指筹资计划内具体项目的实施细节。

（3）各下属公司对筹资业务应建立岗位责任制，确保办理筹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同一个部门或个人不得办理筹资业务的全过程。

（4）各下属公司向公司报送年度财务预算时，须明确年度筹资规模；并另行报送相应的年度筹资计划。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涉及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按各上市交易所相关要求分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则，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报告等，并制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规定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立即披露，同时规定由财务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四）其他

1. 下属公司管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下属公司所在司法区域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产权关系确定，具体为：

（1）对全资公司实行直线职能制领导体制。发行人直接行使全资公司的出资人权利。全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按法律规定设置并履行相关法律手续，根据发行人授权行使经营管理职能，全资公司经营管理者直接接受上一级公司的领导。

（2）对发行人投资控股合资（合作）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和直线职能领导相结合的领导体制。发行人可在控股合资（合作）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情况下，对其实施直线

式领导。

（3）对非控股合资（合作）公司实行派出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的管理体制。发行人运作规范，近年来加速整合资源，以实现核心产业专业化的经营目标；公司集中投资决策，新增投资全部投向核心产业；控制投资规模，提高投资质量。发行人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核心产业突出，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潜力明显提升。

2. 对外投资

为完善公司投资决策体系，规范公司的投资项目审批工作程序，规避投资风险，公司执行《招商局集团投资管理规定》，该规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项目投资做了如下规定：

（1）公司投资项目管理实行“总部主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公司负责投资计划的审批、投资项目的审批，以及投资事项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审查、项目执行及项目后评价的监督管理等工作。主办单位和投资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申报、实施和后评价等工作；

（2）项目投资决策权集中于公司。除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授权者外，所有投资项目必须事先报经公司审批，由公司主要领导（董事长、总经理）或公司办公会决策；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由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需经公司党委会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公司规范重大项目投资审批管理。

3.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为提高公司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根据制度，公司应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根据突发事件监测结果及突发事件预控的程度对突发事件进行确认。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发生突发事件时，领导小组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制订的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突发事件结束后，领导小组应尽快消除突发事件的影响，并及时解除应急状态，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同时，应及时对突发事件的起因、过程、

性质、责任、影响、恢复重建以及事件处理效果等事项进行调查评估，并在此基础上总结经验吸取教训。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大连太平湾港产城一体化项目及太平湾港区项目因历史遗留原因曾经存在行政处罚有关事项但已在时限内缴纳完毕相应罚款且完成整改。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及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1）第 P02725 号、德师报（审）字（22）第 P02954 号和德师报（审）字（23）第 P0385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其他事项调整的情况

1. 2020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其他事项调整的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1) 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下属的纯境内上市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详细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26。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相关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本公司下属的纯境内上市子公司按照准则的规范重新评估其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并按照其规定，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金

额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本公司下属的纯境内上市子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2,339,129.34	-210,691.60	2,128,437.74
其他应收款	8,888,867.13	-1,318.41	8,887,548.73
存货	34,676,604.81	-181,240.84	34,495,363.97
合同资产	58,898.92	377,168.99	436,067.92
其他流动资产	1,904,318.90	32,115.82	1,936,434.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868,361.01	3,087.57	32,871,44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579.71	16,912.52	2,032,49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9,840.46	125.44	1,869,965.90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8,968,733.69	-8,471,411.02	497,322.66
合同负债	1,726,448.25	7,796,829.93	9,523,278.18
应交税费	2,226,068.70	4,291.13	2,230,359.83
其他流动负债	1,708,112.20	670,357.36	2,378,469.5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451,536.11	1,642.16	453,17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3,718.07	8,028.95	2,241,747.03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9,040,717.16	12,924.47	19,053,641.62
少数股东权益	45,845,821.37	13,496.52	45,859,317.89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9〕21 号文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解释第 13 号规定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均无显著影响。

3) 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2020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20〕10 号文件（以下简称“10 号文”）。10 号文规定对于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一定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也可以选择采用 10 号文规定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的，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企业应当将该选择一致地应用于类似租赁合同，不得随意变更。

发行人确定对属于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采用简化方法。发行人于本年度确认因租金减让导致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对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不重大。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其他事项调整

发行人 2020 年度未发现应当披露的其他调整事项。

2. 2021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其他事项调整的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1) 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以及财政部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分步施行新收入准则，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本公司详细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24。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本公司下属本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按照准则的规范重新评估其主要合同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并按照其规定，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本公司下属本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2,331,945.69	-8,576.75	2,323,368.93
存货	39,148,377.85	-14,853.45	39,133,524.40
合同资产	340,513.17	280,077.01	620,590.18
其他流动资产	2,248,421.38	1,773.33	2,250,194.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7,241,221.63	-2,958.27	37,238,26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5,827.42	-1,684.10	1,994,143.3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406,044.78	8,348.37	8,414,393.15
预收款项	604,967.63	-415,958.93	189,008.70
合同负债	13,432,533.11	698,056.46	14,130,589.57
其他流动负债	3,284,277.04	12,672.28	3,296,949.32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302,611.82	-2,081.97	300,529.85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22,096,508.50	-38,132.26	22,058,376.24
少数股东权益	50,471,294.91	-9,126.21	50,462,168.7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并无重大影响。

2) 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了修订。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执行本准则，但不应早于其同时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 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日期。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租赁》，以及财政部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分步施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修订后的作为承租人和出租人对租赁的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四、29。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新租赁准则依据合同中一方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来确定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除低价值租赁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

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于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以下方式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下属本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新增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417,403.17 万元（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人民币 90,047.41 万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420,167.10 万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区间为 2.50% 至 6.05%。

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承诺	563,794.78
减：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签订租赁合同，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尚未开始的金额	31,770.39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462,083.42
加：合理确定将行使的续租选择权	3,284.92
减：确认豁免——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	97,533.47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367,834.87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49,568.30
二、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417,403.17
列示为：	
流动负债	90,047.41
非流动负债	327,355.77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337,496.76
重分类预付租金（注 1）	1,148.67
原租赁准则下确认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融资租入资产（注 2）	92,354.37
减：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赁相关亏损合同准备（注 3）	10,836.62
其他	3.92
合计	420,167.10

注 1：本公司租赁仓储场地、办公场所、机器设备等的预付租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为预付款项列报。首次执行日，将其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注 2：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分类为融资租赁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仍在租赁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23,543,738.96 元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同时，本公司将人民币 264,752,236.44 元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为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人民币 230,930,765.46 元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注 3：该调整与所计提的船舶租赁的亏损合同的预计负债相关，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08,366,152.04 元的预计负债冲减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按类别披露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房屋建筑物	231,370.87
汽车及船舶	142,393.61
机器设备、家具、器具及其他设备	26,731.40
其他	19,671.22
合计	420,167.10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对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进行重新评估，将其重分类为融资租赁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除上所述外，本公司对于作为出租人的租赁不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的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和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对于首次执行日后的交易，如果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本公司作为买方和出租人不确认交易中所转让的资产。

本公司下属本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1,637,601.23	-1,148.67	1,636,452.57
其他应收款	11,376,347.54	26.40	11,376,373.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027,345.97	246.42	3,027,592.40
长期股权投资	37,241,221.63	-265.20	37,240,956.43
固定资产	19,192,360.71	-86,359.84	19,106,000.87
在建工程	4,539,569.54	-5,994.54	4,533,575.01
使用权资产	1,267,377.42	420,167.10	1,687,544.52
长期待摊费用	412,623.68	-5,352.28	407,27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5,827.42	2,447.74	1,998,275.16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10,770,481.49	1,784.65	10,772,26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59,922.61	66,954.33	12,926,876.93
其他流动负债	3,284,277.04	-103.27	3,284,173.7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04,680.60	327,355.77	832,036.36
长期应付款	1,072,109.49	-26,475.22	1,045,634.27
预计负债	302,611.82	-10,836.62	291,77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1,216.64	-36.59	2,441,180.05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446,789.26	22.39	446,811.65
未分配利润	22,096,508.50	-21,857.52	22,074,650.98
少数股东权益	50,471,294.91	-13,040.78	50,458,254.12

3) 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	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2,331,945.69	-	-8,576.75	2,323,368.93
预付款项	1,637,601.23	-1,148.67	-	1,636,452.57
其他应收款	11,376,347.54	26.40	-	11,376,373.94
存货	39,148,377.85	-	-14,853.45	39,133,524.40
合同资产	340,513.17	-	280,077.01	620,590.18
其他流动资产	2,248,421.38	-	1,773.33	2,250,194.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027,345.97	246.42	-	3,027,592.40
长期股权投资	37,241,221.63	-265.20	-2,958.27	37,237,998.16
固定资产	19,192,360.71	-86,359.84	-	19,106,000.87
在建工程	4,539,569.54	-5,994.54	-	4,533,575.01
使用权资产	1,267,377.42	420,167.10	-	1,687,544.52
长期待摊费用	412,623.68	-5,352.28	-	407,27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5,827.42	2,447.74	-1,684.10	1,996,591.0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406,044.78	-	8,348.37	8,414,393.15
预收款项	604,967.63	-	-415,958.93	189,008.70
合同负债	13,432,533.11	-	698,056.46	14,130,589.57

其他应付款	10,770,481.49	1,784.65	-	10,772,26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59,922.61	66,954.33	-	12,926,876.93
其他流动负债	3,284,277.04	-103.27	12,672.28	3,296,846.0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04,680.60	327,355.77	-	832,036.36
长期应付款	1,072,109.49	-26,475.22	-	1,045,634.27
预计负债	302,611.82	-10,836.62	-2,081.97	289,693.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1,216.64	-36.59	-	2,441,180.05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446,789.26	22.39	-	446,811.65
未分配利润	22,096,508.50	-21,857.52	-38,132.26	22,036,518.72
少数股东权益	50,471,294.91	-13,040.78	-9,126.21	50,449,127.91

4)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第 15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以财会〔2021〕1 号文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21〕35 号文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解释第 14 号及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均无显著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发行人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其他事项调整

发行人本年度未发现应当披露的其他调整事项。

3. 2022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其他事项调整的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规范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范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发行人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其他事项调整

发行人本年度未发现应当披露的其他调整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20 年合并范围的重要变更及理由

1. 本年度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2.00 亿元投资设立招商检测，并将招商检测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公司之原下属子公司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本”）引入战略投资者，GLP Chin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普洛斯中国”）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其子公司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以下简称“普洛斯香港”）与招商资本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融投资”，为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普洛斯香港以等价人民币 47.63 亿元的美元认购招商资本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亿元，招商资本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00 亿元。该项交易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与 2020 年 2 月通过反垄断审查及香港证监会审批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招融投资与普洛斯香港各持有招商资本 50% 股权。交易完成后，招商资本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 本年度，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丹东港”）与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辽港集团签订《关于丹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原丹东港将持有的丹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港集团”）81.70% 的股权转让给辽港集团，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40.18 亿元。2020 年 8 月 31 日，辽港集团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5.18 亿元并开始控制丹东港集团，自该日起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 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 与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榭”）的股东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和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议成立预算委员会，并与宁波舟山签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 与宁波舟山将在行使股东权利前进行协商和沟通以达成一致行动。若协议双方未能在宁波大榭经营管理等事项达成共识，将根据 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 的意见决定。双方在合作协议项下均不支付对价。合作协议签署后，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 与宁波舟山合计拥有宁波大榭 50% 以上股权。因此，发行人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将宁波大榭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宁波大榭亦由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变为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5. 2019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外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欧洲 KLG 公司股权项目的议案》，同意收购欧洲 KLG Europe Holding B.V.注册于荷兰的 KLG Europe Eersel B.V.、KLG Europe Rotterdam B.V.和 KLG Europe Venlo B.V.，注册于罗马尼亚的 KLG Invest Europe SRL、KLG Europe Logistics SRL 和 KLG Trucking SRL，注册于英国的 KLG Europe Bradford Limited 共 7 家子公司 100% 股权（以下合称标的公司或 7 家公司，按区域简称英国标的公司、荷兰标的公司、罗马尼亚标的公司）。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中国外运于荷兰设立 SE Logistics Holding B.V.（以下简称“SPV1”）、SE Netherlands Logistics Holding B.V.（以下简称“SPV2”）、SE Romania Logistics Holding B.V.（以下简称“SPV3”）并由 SPV1、SPV2 及招商局船务企业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担保方）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与标的公司股东签订了《SHARE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预计不高于 385,693,735.00 欧元（约合人民币 3,005,904,124.00 元），交易分两步交割。

2019 年 10 月 21 日和 2019 年 11 月 6 日，上述交易分别通过了德国联邦企业联合管理局、荷兰消费和市场管理局的反垄断审查。2019 年 12 月 12 日，SPV2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一步股权收购价款 282,980,226.00 欧元，2020 年 6 月 3 日，SPV1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二步股权收购款 90,727,000.00 欧元。

2019 年 12 月 12 日，SPV1、SPV2 与 KLG Europe Holding B.V. 签订了《SHAREHOLDERS'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股东协议就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的重大管理、经营决策事项约定 KLG Europe Holding B.V.及其委派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拥有一票否决权。

2020 年 1 月 1 日，上述股东协议就标的公司重大管理、经营决策事项约定的原股东方及其委派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拥有的一票否决权时效终止，发行人及 SPV1 能够控制 SPV2 及标的公司的重大管理和经营决策并享有可变回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2021 年合并范围的重要变更及理由

1.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招商局投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与创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毅控股”）原股东 Genesis Group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创毅控股股份。2021 年 8 月 6 日，创毅控股董事会改组后，本公司控制创毅控股，自该日起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1 年 10 月 7 日，创毅控股完成私有化，正式撤销香港联交所上市地位。

2. 2021 年 6 月，招商蛇口作为原始权益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蛇口产业园 REIT”）。招商蛇口将两个项目公司股权（深圳市万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万融大厦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拥有万海大厦及万融大厦）分别出售予蛇口产业园 REIT 之子公司深圳博海产业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博融产业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蛇口产业园 REIT 发行后，招商蛇口对蛇口产业园 REIT 投资比例为 32%。在经过上述交易后，本公司不再控制两个项目公司，也不控制蛇口产业园 REIT，故不再将深圳市万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万融大厦管理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中外运长航之下属子公司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长燃”）原联营协议于本年度到期，根据新签订的联营协议以及公司章程中股东会、董事会安排，本公司无法对中长燃实施控制，对持有的中长燃股权按照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对中长燃丧失控制权后，将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为人民币 244,204,966.20 元。

（三）2022 年合并范围的重要变更及理由

1. 2022 年 6 月 23 日，招商公路与廊坊交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交发公司”）及其股东廊坊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廊坊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招商公路以人民币 35.60 亿元对廊坊交发公司进行增资。2022 年 8 月 31 日，招商公路完成对廊坊交发公司的交割，取得廊坊交发公司控制权，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2022 年 8 月，招商蛇口下属子公司深圳招商理财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及债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购买深圳市招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平盛泰”）、深圳市招平盛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平盛圆”）100%股权及债权，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7.47 亿元，其中招平盛泰 100%股权收购价人民币 10.00 亿元、招平盛圆 100%股权收购价人民币 7.47 亿元。招平盛泰和招平盛圆的股权交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完成，自该日起招商蛇口将招平盛泰及其子公司深圳市招盛阁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招平盛圆及其子公司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该收购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人民币 7.20 亿元之间的差额形成商誉，合计人民币 10.27 亿元。

3. 2022 年 3 月 25 日，中国外运下属子公司中外运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投资公司”）与靖安洪大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物流投资公司以人民币 1.89 亿元收购靖安洪大持有的中外运物流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物流公司”）45%股权。上述股权于当月完成交割后，中国外运子公司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与物流投资公司合计持有南京物流公司 90%股权，于 2022 年 3 月将南京物流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次收购形成商誉人民币 1.71 亿元。

4. 2021 年 12 月，招商蛇口下属子公司招商积余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人民币 2.30 亿元的价格收购招商积余南航（广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物业”）95.00%股权，南航物业的控制权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完成变更，自该日起招商积余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收购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形成商誉人民币 1.76 亿元。

5. 2021 年 12 月，招商蛇口下属子公司招商积余与深圳市金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勤物业”）签署《深圳市汇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深圳市汇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招商积余以人民币 4.36 亿元对汇勤物业增资。汇勤物业的控制权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完成变更，自该日起招商积余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次增资完成后，招商积余将持有汇勤物

业 65% 股权，收购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形成商誉人民币 1.28 亿元。

6. 2022 年 6 月，招商蛇口下属子公司招商积余与新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东协议》，以人民币 5.36 亿元的价格收购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物业”）67.00% 的股权。新中物业的控制权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完成变更，自该日起招商积余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收购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形成商誉人民币 3.16 亿元。

三、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5-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53,439.14	26,019,533.86	24,064,356.31	24,608,984.7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0,673.14	272,834.43	258,096.90	299,352.14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16,561.75	1,829,326.49	1,940,101.37	1,965,240.01
△结算备付金	2,624,772.13	2,380,490.62	2,587,337.31	2,252,934.01
△拆出资金	-	-	50,067.62	-
△融出资金	8,505,751.31	8,154,111.60	9,868,650.59	8,175,434.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66,376.88	28,120,168.04	29,848,981.74	19,731,032.60
衍生金融资产	351,972.16	374,179.29	352,679.53	175,955.8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18,383.43	3,149,085.27	3,012,907.79	2,557,710.25
其中：应收票据	111,396.51	106,856.09	110,818.92	100,770.80
应收账款	3,196,855.28	2,916,599.91	2,758,640.51	2,331,945.69
应收款项融资	110,131.64	125,629.27	143,448.36	124,993.76
预付款项	1,589,008.36	1,534,544.78	2,155,972.35	1,637,601.23
△应收保费	30,374.85	51,325.27	26,011.79	26,238.30
△应收分保账款	3,230.20	3,341.82	7,072.00	5,537.85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360.10	659.45	11,526.79	9,307.83
△保户质押贷款	53,148.37	-	-	-
其他应收款	14,913,221.64	14,238,793.78	13,576,493.23	11,376,347.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12,356.35	4,958,074.50	4,019,938.66	5,226,032.55
存货	44,528,084.05	44,065,354.43	44,495,247.42	39,148,377.85
合同资产	1,032,052.55	904,981.69	748,957.30	340,513.17
持有待售资产	2,271.37	35,590.78	34,158.80	298,077.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43,737.64	3,962,128.77	2,496,354.93	2,437,932.29
△存出保证金	1,368,329.62	1,221,322.41	1,314,179.13	906,723.30
其他流动资产	3,095,219.28	2,767,448.31	2,760,483.58	2,248,421.38
流动资产合计	146,259,324.32	144,043,295.59	143,629,575.13	123,427,755.88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6,824.36	1,333.27	2,051.09
债权投资	3,934,534.12	3,523,376.17	2,485,755.10	2,266,675.38
其他债权投资	4,100,729.56	4,389,753.13	3,718,190.19	3,325,221.99
长期应收款	3,476,512.34	3,192,952.80	3,332,401.79	3,027,345.97
长期股权投资	51,062,349.27	49,682,614.84	43,158,626.26	37,241,221.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1,218.06	742,872.73	641,697.82	1,512,386.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91,343.14	1,981,556.51	1,830,856.62	1,415,687.61
投资性房地产	13,008,448.49	12,907,893.99	11,838,442.96	10,540,090.29
固定资产	19,694,189.68	19,963,501.43	19,570,946.82	19,192,360.71
在建工程	4,018,411.99	3,952,417.09	4,015,236.52	4,539,569.54
使用权资产	1,665,056.17	1,652,272.38	1,614,722.35	1,267,377.42
无形资产	10,590,509.32	10,685,927.90	9,126,045.74	9,010,315.35
开发支出	36,506.23	33,994.77	45,747.73	33,694.24
商誉	1,003,465.14	1,001,518.04	785,384.01	846,256.72
长期待摊费用	533,995.50	549,806.66	530,516.91	412,62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0,970.41	2,320,502.90	2,190,973.91	1,995,82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5,806.66	2,571,642.50	2,360,004.03	2,276,99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834,046.08	119,159,428.19	107,246,882.05	98,905,701.00
资产总计	267,093,370.40	263,202,723.79	250,876,457.18	222,333,456.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33,117.06	4,829,133.86	4,549,776.14	6,995,246.0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4,280.34	73,622.18	209,915.22	41,162.27
△拆入资金	134,038.98	1,080,243.85	674,371.74	1,100,276.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82,971.26	4,805,301.80	2,457,452.31	1,518,165.36
衍生金融负债	363,009.44	330,983.00	531,668.42	361,366.3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274,157.07	11,363,856.78	12,009,232.29	8,940,282.55
其中：应付票据	380,070.69	456,463.80	562,169.43	534,237.77
应付账款	10,894,086.38	10,907,392.97	11,447,062.86	8,406,044.78
预收款项	186,282.66	159,820.18	206,522.77	604,967.63
合同负债	19,163,784.46	16,117,082.98	16,479,189.82	13,432,533.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72,704.14	12,276,050.52	13,050,885.97	12,036,947.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1,570.03	76,684.70	52,679.53	23,007.78
应付职工薪酬	1,301,497.86	1,616,753.01	1,701,932.82	1,473,568.04
其中：应付工资	1,166,040.15	1,476,871.04	1,557,041.26	1,338,929.29
应交税费	1,481,531.54	1,748,757.10	2,176,048.26	2,209,690.34
其中：应交税金	1,462,725.42	1,738,278.86	2,162,262.52	2,198,068.67
其他应付款	14,677,522.34	14,797,306.92	14,047,349.72	10,770,481.49
△应付分保账款	6,754.38	7,231.00	9,733.81	7,598.9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231,415.68	10,637,765.42	9,960,534.23	8,544,12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64,938.25	14,359,171.94	13,304,707.67	12,859,922.61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18,532.29	2,816,319.45	4,517,899.22	4,491,114.63
其中：△收益凭证	203,614.06	99,202.72	2,081,032.40	3,409,101.4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14,504.49	-	-	-
其他流动负债	6,255,794.97	5,921,156.50	4,152,707.18	3,284,277.04
流动负债合计	106,638,407.24	103,017,241.19	100,092,607.14	88,694,731.92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	4,795,927.23	4,448,400.65	3,307,838.95	2,245,391.18
长期借款	27,915,338.25	26,873,339.32	22,909,505.72	18,890,489.65
应付债券	16,311,712.42	18,813,089.60	20,549,308.97	16,193,929.64
租赁负债	795,825.91	795,725.63	776,607.80	504,680.60
长期应付款	1,481,495.84	1,436,941.43	1,488,831.95	1,072,109.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33,627.20	437,623.94	440,890.79	425,645.39
预计负债	154,618.33	174,250.80	211,904.18	302,611.82
递延收益	810,375.70	819,931.65	879,972.21	876,41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7,255.72	2,446,715.98	2,148,886.83	2,441,216.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8,652.55	605,326.43	612,949.83	426,556.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54,829.15	56,851,345.44	53,326,697.23	43,379,042.15
负债合计	162,293,236.39	159,868,586.62	153,419,304.38	132,073,774.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96,276.48	1,696,276.48	1,695,352.97	1,760,000.00
其中：国有资本	1,696,276.48	1,696,276.48	1,695,352.97	1,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859,386.55	6,859,386.55	7,430,999.90	8,030,990.85
资本公积	5,274,581.87	5,264,970.75	5,350,100.14	5,038,237.03
其他综合收益	268,920.34	335,297.48	422,306.99	446,789.26
专项储备	26,705.67	23,513.13	16,784.35	16,580.67
盈余公积	1,780,736.84	1,780,736.84	1,729,739.64	1,692,192.98
其中：法定公积金	780,736.84	780,736.84	729,739.64	692,192.98
任意公积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873,756.39	873,345.34	805,553.17	707,088.62
未分配利润	32,126,100.41	30,778,794.89	26,695,567.48	22,096,50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06,464.56	47,612,321.47	44,146,404.65	39,788,387.91
少数股东权益	55,893,669.45	55,721,815.70	53,310,748.15	50,471,29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00,134.01	103,334,137.16	97,457,152.80	90,259,68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093,370.40	263,202,723.79	250,876,457.18	222,333,456.88

注：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表 5-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11,478.36	49,295,591.86	49,517,181.00	41,593,769.63
其中：营业收入	7,503,465.53	45,271,406.79	45,410,844.23	37,975,081.09
△利息收入	335,800.71	1,286,322.69	1,320,661.90	1,156,263.03
△已赚保费	424,129.36	1,542,770.35	1,247,523.84	1,174,138.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8,082.76	1,195,092.02	1,538,151.03	1,288,287.33
二、营业总成本	8,247,569.76	46,422,807.76	46,396,707.33	38,735,740.81
其中：营业成本	6,413,533.46	38,209,643.71	38,028,944.14	31,283,873.03
△利息支出	280,941.96	1,134,513.12	1,157,466.29	885,100.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4,526.07	594,083.06	466,320.25	338,154.52
△退保金	24,325.32	99,204.43	74,658.71	14,790.72
△赔付支出净额	13,588.61	27,210.76	15,522.55	11,617.80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345,761.43	1,169,047.21	1,065,296.49	1,083,209.05
△保单红利支出	10,094.29	37,696.02	28,874.92	21,562.33
△分保费用	-	-	13.54	-829.96
税金及附加	69,899.84	947,957.45	1,125,630.04	1,040,954.97
销售费用	223,829.20	1,194,870.43	1,169,510.79	943,633.21
管理费用	396,471.72	1,797,193.37	2,052,320.38	1,935,027.27
研发费用	40,303.20	196,360.82	172,575.58	139,791.45
财务费用	304,294.67	1,015,027.38	1,039,573.66	1,038,856.17
加：其他收益	75,851.90	298,336.91	332,181.93	481,428.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9,523.61	7,621,351.10	6,834,486.25	5,740,196.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52	-4,975.56	1,241.40	1,698.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767.31	-461,355.02	339,946.71	217,396.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76.50	-527,834.55	-457,416.49	-417,041.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55	-741,313.56	-646,359.29	-973,467.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33.98	149,483.63	177,393.92	215,339.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0,008.84	9,206,477.04	9,701,948.09	8,123,578.82
加：营业外收入	13,276.63	236,094.20	143,695.28	169,047.42
减：营业外支出	3,224.64	219,894.30	101,673.76	290,670.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0,060.83	9,222,676.94	9,743,969.62	8,001,955.59
减：所得税费用	161,996.93	1,386,097.21	1,539,781.55	1,362,192.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8,063.90	7,836,579.73	8,204,188.07	6,639,762.82
减：少数股东损益	518,561.70	2,136,257.86	2,704,962.03	2,555,37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9,502.20	5,700,321.87	5,499,226.05	4,084,390.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29,076.04	33,480.30	-166,87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7,874.47	197,832.52	99,502.6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4,436.27	13,985.17	264,599.82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3,598.75	-2,619.74	422.31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842.48	42,948.62	7,877.2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6,680.01	-26,343.71	256,300.2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3,438.20	183,847.36	-165,097.21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1.权益法下可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5,411.25	180,529.60	-84,527.1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4,262.02	-22,606.68	-19,786.58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6,035.29	27,025.21	568.13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27,066.61	10,964.69	1,437.45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7,266.40	-12,065.46	-62,789.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86,950.51	-164,352.22	-266,378.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	8,065,655.77	8,237,668.38	6,472,88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642,447.40	5,697,058.57	4,183,893.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423,208.37	2,540,609.81	2,288,993.58

注：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表 5-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10,873.38	49,332,240.65	51,582,105.25	44,741,386.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418.62	-	160,594.94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13,727.62	1,393,029.55	1,288,049.42	1,152,703.6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562.88	55,277.94	-	2,511.1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4,912.34	2,112,837.73	2,529,161.85	2,104,466.7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57,000.00	-	4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979,261.16	-	1,997,075.72	497,692.1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1,789,237.65	-	-
△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	13,887.41	-	201,102.1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2,090.17	-	80,541.54	8,225.8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5,276,603.4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665.38	834,198.62	409,746.54	326,955.82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8,098.66	3,562,490.64	5,465,522.60	3,903,06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72,610.20	64,826,803.62	63,512,797.86	53,338,10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99,335.39	37,790,223.15	38,961,760.51	32,207,800.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49,945.12	-	67,180.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5,941.69	-	2,756.05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46,000.00	-	477,000.0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31,971.69	-	7,489,577.15	2,784,531.6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32,320.00	1,637,482.87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9,512.36	31,003.10	24,486.92	18,863.4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4,916.91	962,121.63	834,574.12	642,924.2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21,537.92	-	1,685,120.55	2,668,565.41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减少额	1,112.90	22,939.16	36,642.39	1,658.2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821.81	1,991.18	1,008.88	246.21
△存放中央银行、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14,643.74	-	39,368.4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	662.00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7,257.26	4,370,164.89	4,100,494.62	3,596,19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7,248.45	4,439,032.86	4,340,275.83	3,440,71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414.37	4,299,444.06	5,308,530.72	5,143,78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3,390.76	53,718,991.75	63,262,889.74	50,611,82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219.44	11,107,811.87	249,908.12	2,726,281.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8,200.64	6,606,344.18	7,450,378.11	4,047,462.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877.52	2,534,161.86	2,300,427.37	1,982,729.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676.64	299,684.54	388,474.18	110,837.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1,444.52	343,147.71	563,859.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864.77	3,285,240.20	4,361,146.41	4,584,691.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8,619.57	12,856,875.30	14,843,573.78	11,289,581.54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4,220.10	1,794,391.77	2,511,582.51	1,509,51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6,509.74	12,127,118.11	8,950,676.92	5,991,130.6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42.73	24,148.02	15,750.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39,002.11	208,799.45	578,727.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022.75	3,077,641.75	4,878,870.62	4,669,910.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5,752.59	17,638,196.47	16,574,077.51	12,765,03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33.02	-4,781,321.16	-1,730,503.74	-1,475,45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98.10	6,381,044.66	3,138,278.19	5,919,422.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98.10	4,381,044.66	3,118,278.19	3,959,422.1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840,219.70	35,571,178.45	26,816,740.88	25,618,599.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83,550.44	8,219,662.65	18,426,124.97	16,174,213.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687.40	3,918,934.21	4,692,351.80	3,640,60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3,455.63	54,090,819.97	53,073,495.85	51,352,842.1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378,675.82	33,603,294.01	26,898,966.81	24,154,640.22
△偿还已到期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2,759,331.95	8,526,213.88	13,197,550.89	12,252,815.36
△发行债券支付的利息	225,812.96	569,718.43	464,525.49	385,845.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37,096.62	5,012,289.44	4,303,464.05	4,178,261.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6,561.09	1,514,655.14	1,548,263.11	1,334,654.17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149,936.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130.53	12,102,386.65	8,205,361.52	8,183,42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0,047.87	59,813,902.40	53,069,868.77	49,304,92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592.24	-5,723,082.43	3,627.08	2,047,920.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296.10	269,704.27	-64,940.66	-123,866.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198.07	873,112.55	-1,541,909.19	3,174,884.9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72,547.33	18,499,434.78	20,041,343.97	16,866,458.9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50,745.40	19,372,547.33	18,499,434.78	20,041,343.97

注：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表 5-4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3,540.90	2,045,855.58	3,131,806.82	4,610,063.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45.07	10,108.08	-	354,018.36
预付款项	569.50	322.23	1,631.64	1,629.68
其他应收款	2,840,369.34	2,840,927.96	3,506,963.72	4,150,28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1.35	691.35	659.57	51,696.63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005,316.17	4,897,905.20	6,641,061.75	9,167,696.5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1,066.71	285,735.81	131,265.35	111,647.70
长期应收款	386,278.51	386,278.51	386,278.51	386,278.51
长期股权投资	7,729,560.49	7,729,560.49	7,729,560.49	6,708,460.49
固定资产	1.05	1.36	2.59	4.80
无形资产	31.44	35.92	53.84	71.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96,938.22	8,401,612.11	8,247,160.80	7,206,463.27
资产总计	13,402,254.38	13,299,517.31	14,888,222.55	16,374,159.83
流动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580.69	5,901.8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94.34	12.00
应交税费	7,111.59	7,120.89	7,115.83	7,192.00
其他应付款	995,751.37	1,395,225.83	909,334.40	869,657.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3,395.65	110,539.55	1,690,123.54	519,407.01
其他流动负债	1,605,139.04	1,002,446.03	-	-
流动负债合计	3,701,397.65	2,515,332.30	2,607,248.81	1,402,169.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0,950.00	1,090,950.00	1,163,680.00	1,236,410.00
应付债券	-	999,759.72	999,539.23	2,521,525.50
预计负债	2,255.30	2,255.30	2,255.30	2,25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00.10	43,258.12	40,899.84	35,995.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5,305.40	2,136,223.15	2,206,374.37	3,796,186.22
负债合计	4,836,703.04	4,651,555.44	4,813,623.18	5,198,356.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96,276.48	1,696,276.48	1,695,352.97	1,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914,386.55	6,914,386.55	7,414,858.25	8,014,849.19
资本公积	3,741,541.26	3,741,541.26	3,722,464.77	3,637,817.74
其他综合收益	12,552.76	16,054.59	10,915.39	-3,797.85
盈余公积	1,556,209.84	1,556,209.84	1,505,212.64	1,467,665.98
未分配利润	-5,355,415.55	-5,276,506.86	-4,274,204.66	-3,700,73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5,551.34	8,647,961.86	10,074,599.37	11,175,80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02,254.38	13,299,517.31	14,888,222.55	16,374,159.83

注：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表 5-5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	-
其中：营业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21,968.33	60,885.79	126,144.22	149,916.96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0.05	127.73	211.64	327.25
管理费用	252.79	4,026.31	1,373.12	575.9
财务费用	21,715.49	56,731.75	124,559.46	149,013.81
其中：利息费用	-	131,301.00	165,656.36	181,493.02
利息收入	-	75,948.52	46,902.08	38,332.8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12.16	3.59	10.6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6.34	570,196.04	496,288.81	596,684.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9	688.77	5,321.18	166,159.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95.00	509,999.02	375,465.77	612,927.82
加：营业外收入	-	-	0.92	1,799.69
减：营业外支出	-	-	-	6,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95.00	509,999.02	375,466.69	608,727.50
减：所得税费用	9.25	27.0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04.25	509,972.00	375,466.69	608,727.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139.19	14,713.24	34.3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139.19	14,713.24	34.33
其中：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139.19	14,713.24	34.3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1.权益法下可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15,111.19	390,179.93	608,761.84

表 5-6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79.60	1,286,256.15	1,021,362.71	1,627,59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79.60	1,286,256.15	1,021,362.71	1,627,59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33	1,138.59	2,050.17	2,905.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12.11	443,492.07	357,319.89	1,078,94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14.44	444,630.66	359,370.06	1,081,85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16	841,625.49	661,992.64	545,741.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000.00	-	3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38.97	502,743.80	503,769.97	596,305.11
收回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	470,2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	4,000.00	758,059.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961.03	502,743.80	907,769.97	1,824,615.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0.50	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0,000.00	157,000.00	1,021,100.00	334,632.55
借出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	18,500.00	25,000.00	9,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00.00	18,79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000.00	175,500.00	1,050,100.50	363,02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8.97	327,243.80	-142,330.53	1,461,58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20,000.00	1,9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	4,700,000.00	-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7,900.00	591,450.00	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	7,477,900.00	611,450.00	2,22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5,272,730.00	472,730.00	472,7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1,645.58	1,692,168.16	1,050,471.69	975,156.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976.25	2,772,342.67	1,091,356.84	1,550,55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5,621.83	9,737,240.83	2,614,558.52	2,998,44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78.17	-2,259,340.83	-2,003,108.52	-773,44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9	2.23	-0.72	-1.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81.81	-1,090,469.30	-1,483,447.12	1,233,884.1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6,147.51	3,126,616.82	4,610,063.94	3,376,179.7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3,829.32	2,036,147.51	3,126,616.82	4,610,063.94

四、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5-7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总资产（亿元）	26,320.27	25,087.65	22,233.35
总负债（亿元）	15,986.86	15,341.93	13,207.38
全部债务（亿元）	7,295.28	6,885.08	6,148.31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333.41	9,745.72	9,025.97
营业总收入（亿元）	4,929.56	4,951.72	4,159.38
利润总额（亿元）	922.27	974.40	800.20
净利润（亿元）	783.66	820.42	663.98

表 5-7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70.03	549.92	408.4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10.78	24.99	272.6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78.13	-173.05	-147.5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72.31	0.36	204.79
流动比率	1.40	1.43	1.39
速动比率	0.97	0.99	0.95
资产负债率（%）	60.74	61.15	59.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98	32.33	31.75
债务资本比率（%）	41.38	41.40	40.52
营业毛利率（%）	15.60	16.26	17.6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10	4.70	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1	8.74	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7.75	7.11
EBITDA（亿元）	1,267.40	1,326.67	1,124.3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7.37	19.27	18.29
EBITDA 利息倍数	6.16	6.42	5.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95	17.84	16.26
存货周转率	0.86	0.91	0.85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表 5-8 最近三年末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19,533.86	9.89	24,064,356.31	9.59	24,608,984.79	11.0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2,834.43	0.10	258,096.90	0.10	299,352.14	0.13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29,326.49	0.70	1,940,101.37	0.77	1,965,240.01	0.88
△结算备付金	2,380,490.62	0.90	2,587,337.31	1.03	2,252,934.01	1.01
△拆出资金	-	-	50,067.62	0.02	-	-
△融出资金	8,154,111.60	3.10	9,868,650.59	3.93	8,175,434.99	3.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20,168.04	10.68	29,848,981.74	11.90	19,731,032.60	8.87
衍生金融资产	374,179.29	0.14	352,679.53	0.14	175,955.86	0.0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49,085.27	1.20	3,012,907.79	1.20	2,557,710.25	1.15
其中：应收票据	106,856.09	0.04	110,818.92	0.04	100,770.80	0.05
应收账款	2,916,599.91	1.11	2,758,640.51	1.10	2,331,945.69	1.05
应收款项融资	125,629.27	0.05	143,448.36	0.06	124,993.76	0.06
预付款项	1,534,544.78	0.58	2,155,972.35	0.86	1,637,601.23	0.74
△应收保费	51,325.27	0.02	26,011.79	0.01	26,238.30	0.01
△应收分保账款	3,341.82	0.00	7,072.00	0.00	5,537.85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659.45	0.00	11,526.79	0.00	9,307.83	0.00
△保户质押贷款	-	-	-	-	-	-
其他应收款	14,238,793.78	5.41	13,576,493.23	5.41	11,376,347.54	5.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58,074.50	1.88	4,019,938.66	1.60	5,226,032.55	2.35
存货	44,065,354.43	16.74	44,495,247.42	17.74	39,148,377.85	17.61
合同资产	904,981.69	0.34	748,957.30	0.30	340,513.17	0.15
持有待售资产	35,590.78	0.01	34,158.80	0.01	298,077.97	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62,128.77	1.51	2,496,354.93	1.00	2,437,932.29	1.10
△存出保证金	1,221,322.41	0.46	1,314,179.13	0.52	906,723.30	0.41
其他流动资产	2,767,448.31	1.05	2,760,483.58	1.10	2,248,421.38	1.01
流动资产合计	144,043,295.59	54.73	143,629,575.13	57.25	123,427,755.88	55.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824.36	0.00	1,333.27	0.00	2,051.09	0.00
债权投资	3,523,376.17	1.34	2,485,755.10	0.99	2,266,675.38	1.02
其他债权投资	4,389,753.13	1.67	3,718,190.19	1.48	3,325,221.99	1.50
长期应收款	3,192,952.80	1.21	3,332,401.79	1.33	3,027,345.97	1.36
长期股权投资	49,682,614.84	18.88	43,158,626.26	17.20	37,241,221.63	16.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2,872.73	0.28	641,697.82	0.26	1,512,386.45	0.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81,556.51	0.75	1,830,856.62	0.73	1,415,687.61	0.64
投资性房地产	12,907,893.99	4.90	11,838,442.96	4.72	10,540,090.29	4.74
固定资产	19,963,501.43	7.58	19,570,946.82	7.80	19,192,360.71	8.63
在建工程	3,952,417.09	1.50	4,015,236.52	1.60	4,539,569.54	2.04
使用权资产	1,652,272.38	0.63	1,614,722.35	0.64	1,267,377.42	0.57
无形资产	10,685,927.90	4.06	9,126,045.74	3.64	9,010,315.35	4.05
开发支出	33,994.77	0.01	45,747.73	0.02	33,694.24	0.02
商誉	1,001,518.04	0.38	785,384.01	0.31	846,256.72	0.38
长期待摊费用	549,806.66	0.21	530,516.91	0.21	412,623.68	0.1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0,502.90	0.88	2,190,973.91	0.87	1,995,827.42	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1,642.50	0.98	2,360,004.03	0.94	2,276,995.50	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159,428.19	45.27	107,246,882.05	42.75	98,905,701.00	44.49
资产总计	263,202,723.79	100.00	250,876,457.18	100.00	222,333,456.88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22,333,456.88 万元、250,876,457.18 万元和 263,202,723.79 万元。其中，2021 年末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28,543,000.30 万元，增幅 12.84%；2022 年末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12,326,266.61 万元，增幅 4.91%。从整体上来看，公司总资产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反映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总体增长和发展潜力。

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且较为平稳，近三年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5.51%、57.25%和 54.73%，保持相对稳定。

1. 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分别为 24,608,984.79 万元、24,064,356.31 万元和 26,019,533.86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1.07%、9.59%和 9.89%。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544,628.48 万元，降幅为 2.21%；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长 1,955,177.55 万元，增幅为 8.12%。

1) 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是指证券公司为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分为进行自营证券交易等业务（计为“公司”账目）的清算交割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和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等业务（计为“客户”账目）的清算交割而为客户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科目余额分别为 2,252,934.01 万元、2,587,337.31 万元和 2,380,490.62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1%、1.03%和 0.90%。2021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34,403.30 万元，增幅为 14.84%；2022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06,846.69 万元，降幅为 7.99%。

2) 融出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融出资金科目余额分别为 8,175,434.99 万元、9,868,650.59 万元和 8,154,111.60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68%、3.93% 和 3.10%。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融出资金增加 1,693,215.60 万元，增幅为 20.71%；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融出资金减少 1,714,538.99 万元，降幅为 17.3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9,731,032.60 万元、29,848,981.74 万元和 28,120,168.04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87%、11.90% 和 10.68%。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0,117,949.14 万元，增幅为 51.28%，主要系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招商证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较年初增加，招商平安资产增加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1,728,813.70 万元，降幅为 5.79%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2,557,710.25 万元、3,012,907.79 万元及 3,149,085.27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15%、1.20% 和 1.20%。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455,197.54 万元，增幅为 17.80%；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36,177.48 万元，增幅为 4.52%。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表 5-9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575,850.48	79.61	54,091.32	2,524,394.27	83.39	48,906.72	2,162,808.45	84.76	28,326.49
1 至 2 年（含 2 年）	253,875.17	7.85	62,944.17	203,903.45	6.74	29,354.69	165,429.94	6.48	31,136.65
2 至 3 年（含 3 年）	156,960.51	4.85	35,819.56	115,931.94	3.83	27,945.79	78,616.21	3.08	33,679.94
3 年以上	248,946.88	7.69	166,178.09	182,932.42	6.04	162,314.37	144,853.92	5.68	126,619.75
合计	3,235,633.04	100.00	319,033.14	3,027,162.09	100.00	268,521.58	2,551,708.52	100.00	219,762.83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637,601.23 万元、2,155,972.35 万元和 1,534,544.78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74%、0.86% 和 0.58%。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518,371.12 万元，增幅为 31.65%，主要系中国外运包机运费预付款、招商蛇口土地预付款、招商工业海工造船业务材料及设备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621,427.57 万元，降幅为 28.82%。

（5）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由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11,376,347.54 万元、13,576,493.23 万元和 14,238,793.78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12%、5.41% 及 5.41%。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200,145.69 万元，增幅为 19.34%；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62,300.55 万元，增幅为 4.88%。

表 5-10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的整体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7,794,312.38	49.92	79,126.73	9,301,289.68	63.32	56,189.34	7,009,385.48	56.95	63,987.07
1 至 2 年（含 2 年）	3,265,073.08	20.92	69,103.28	1,161,815.53	7.91	65,476.82	1,877,648.58	15.26	124,408.70
2 至 3 年（含 3 年）	1,220,111.51	7.82	170,733.58	1,361,532.62	9.27	184,544.16	1,789,212.89	14.54	112,375.07
3 年以上	3,330,684.18	21.34	1,117,412.35	2,864,948.59	19.50	858,541.74	1,630,008.66	13.25	721,526.29
合计	15,610,181.15	100.00	1,436,375.94	14,689,586.41	100.00	1,164,752.05	12,306,255.61	100.00	1,022,297.14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表 5-11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	性质或内容
重庆怡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方	446,580.44	0 至 2 年	2.86	446.58	合作方往来
广州新沛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436,123.24	1 至 3 年	2.79	436.12	合作方往来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4,758.22	0 至 2 年及 3 年以上	2.59	409.63	合作方往来
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9,153.87	1 年以内	2.3	359.15	合作方往来

单位名称/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	性质或内容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324,036.16	1 年以内	2.08	-	合作方往来
合计		1,970,651.94		12.62	1,651.49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 5-12 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	性质或内容
广州新沛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497,007.00	0 至 3 年及 3 年以上	3.38	497.01	合作方往来
重庆怡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方	422,399.78	1 年以内	2.88	422.40	合作方往来
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6,755.97	1 年以内	2.43	390.66	合作方往来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324,195.07	1 年以内	2.21	-	合作方往来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323,444.51	0 至 3 年及 3 年以上	2.20	323.44	合作方往来
合计		1,923,802.33		13.10	1,633.51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表 5-13 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	性质或内容
广州新沛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2,927.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3 年以上	3.27	402.93	往来款
重庆怡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方	373,680.44	1 年以内、2 至 3 年，3 年以上	3.04	373.68	往来款
胜联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7,163.04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2.50	320.36	往来款
南京盛香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3,136.30	2 至 3 年	2.14	263.14	往来款
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	第三方	254,203.20	1 年以内及 1-2 年	2.07	4.21	土地补偿金
合计		1,601,109.98		13.02	1,364.32	

发行人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涉及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按各上市交易所相关要求分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则，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重大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系发行人子公司招商证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债券逆回购业务。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5,226,032.55 万元、4,019,938.66 万元和 4,958,074.50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 2.35%、1.60%和 1.88%。2021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1,206,093.89 万元，降幅为 23.08%；2022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938,135.84 万元，增幅为 23.34%。

（7）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科目余额分别为 39,148,377.85 万元、44,495,247.42 万元和 44,065,354.43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7.61%、17.74%和 16.74%。2021 年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5,346,869.57 万元，增幅 13.66%；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减少 429,892.99 万元，降幅为 0.97%。

最近三年末，存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 5-14 近三年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总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总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总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306,863.33	4,330.86	302,532.48	297,138.72	6,419.27	290,719.45	247,523.14	6,295.90	241,227.2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8,264,972.89	313,011.25	27,951,961.65	29,064,786.41	314,485.98	28,750,300.43	25,867,985.21	879,595.07	24,988,390.14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38,466.80	24,433.80	14,033.00	35,000.64	24,079.14	10,921.50	947,363.02	329,474.12	617,888.91
开发成本	28,226,506.09	288,577.44	27,937,928.65	29,029,785.77	290,406.84	28,739,378.93	24,479,114.99	407,295.18	24,071,819.81
库存商品（产成品）	9,164,170.51	696,205.30	8,467,965.20	8,328,746.15	438,981.35	7,889,764.81	5,908,925.70	130,344.56	5,778,581.15
其中：开发产品	8,074,483.45	501,760.88	7,572,722.57	7,103,921.49	262,279.17	6,841,642.32	5,118,004.03	127,134.86	4,990,869.1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2,728.67	1.80	12,726.87	12,286.34	175.7	12,110.64	8,284.83	175.70	8,109.13
合同履约成本	642,064.64	27,447.86	614,616.79	527,620.98	34660.39121	492,960.59	5,659.02	-	5,659.02
土地开发成本	3,978,543.04	-	3,978,543.04	4,243,579.60	-	4,243,579.60	4,316,427.38	-	4,316,427.38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184,807.70	-	184,807.7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总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总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总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其他	2,737,037.55	29.14	2,737,008.42	2,815,841.03	29.135955	2,815,811.89	3,625,205.24	29.14	3,625,176.10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	2,734,491.20	-	2,734,491.20	2,812,639.91	-	2,812,639.91	3,622,171.46	-	3,622,171.46
合计	45,106,380.63	1,041,026.20	44,065,354.43	45,289,999.24	794,751.82	44,495,247.42	40,164,818.22	1,016,440.37	39,148,377.85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分别为 37,241,221.63 万元、43,158,626.26 万元和 49,682,614.84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6.75%、17.20%和 18.88%。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917,404.63 万元，增幅为 15.89%；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523,988.58 万元，增幅为 15.12%。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10,540,090.29 万元、11,838,442.96 万元和 12,907,893.99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74%、4.72%及 4.90%。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298,352.67 万元，增幅为 12.32%；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069,451.03 万元，增幅为 9.03%。

（3）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港口及码头设置、机器设备、汽车及船舶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19,192,360.71 万元、19,570,946.82 万元和 19,963,501.43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63%、7.80%和 7.58%。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78,586.11 万元，增幅为 1.97%；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92,554.61 万元，增幅为 2.01%。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分别为 4,539,569.54 万元、4,015,236.52 万元和 3,952,417.09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04%、1.60%和

1.50%。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524,333.02 万元，降幅为 11.55%；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62,819.43 万元，降幅为 1.56%。最近三年末，公司主要的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表 5-15 近三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总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总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总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在建船舶	225,138.73	7,755.68	217,383.05	161,903.94	7,755.68	154,148.26	153,552.59	7,859.36	145,693.23
港口及码头设施	2,329,345.84	679,784.19	1,649,561.65	2,433,557.84	679,695.04	1,753,862.80	2,631,309.56	572,195.04	2,059,114.51
车间及实验室	2,537.99	-	2,537.99	31,720.90	-	31,720.90	37,865.59	-	37,865.59
泊位及堆场	540,689.38	53,075.91	487,613.47	583,346.14	35,130.73	548,215.41	692,769.99	37,875.54	654,894.45
基础设施	1,252,750.22	90,683.98	1,162,066.23	1,233,600.73	31,421.72	1,202,179.01	1,350,731.44	35,344.03	1,315,387.42
其他	522,456.27	92,281.49	430,174.78	394,199.98	72,774.43	321,425.55	395,557.89	72,757.70	322,800.19
合计	4,872,918.42	923,581.25	3,949,337.17	4,838,329.53	826,777.60	4,011,551.93	5,261,787.06	726,031.67	4,535,755.39

（5）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集装箱码头经营权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9,010,315.35 万元、9,126,045.74 万元和 10,685,927.90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05%、3.64%和 4.06%。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15,730.39 万元，增幅为 1.28%；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559,882.16 万元，增幅为 17.09%。

（6）商誉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商誉科目余额分别为 846,256.72 万元、785,384.01 万元和 1,001,518.04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38%、0.31%和 0.38%，较为稳定。2021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60,872.71 万元，降幅为 7.19%；2022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1 年末增加 216,134.03 万元，增幅为 27.52%。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金额及比例如下表：

表 5-16 最近三年末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29,133.86	3.02	4,549,776.14	2.97	6,995,246.05	5.3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3,622.18	0.05	209,915.22	0.14	41,162.27	0.03
△拆入资金	1,080,243.85	0.68	674,371.74	0.44	1,100,276.23	0.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05,301.80	3.01	2,457,452.31	1.60	1,518,165.36	1.15
衍生金融负债	330,983.00	0.21	531,668.42	0.35	361,366.34	0.2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363,856.78	7.11	12,009,232.29	7.83	8,940,282.55	6.77
其中：应付票据	456,463.80	0.29	562,169.43	0.37	534,237.77	0.40
应付账款	10,907,392.97	6.82	11,447,062.86	7.46	8,406,044.78	6.36
预收款项	159,820.18	0.10	206,522.77	0.13	604,967.63	0.46
合同负债	16,117,082.98	10.08	16,479,189.82	10.74	13,432,533.11	10.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76,050.52	7.68	13,050,885.97	8.51	12,036,947.24	9.1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6,684.70	0.05	52,679.53	0.03	23,007.78	0.02
应付职工薪酬	1,616,753.01	1.01	1,701,932.82	1.11	1,473,568.04	1.12
其中：应付工资	1,476,871.04	0.92	1,557,041.26	1.01	1,338,929.29	1.01
应交税费	1,748,757.10	1.09	2,176,048.26	1.42	2,209,690.34	1.67
其中：应交税金	1,738,278.86	1.09	2,162,262.52	1.41	2,198,068.67	1.66
其他应付款	14,797,306.92	9.26	14,047,349.72	9.16	10,770,481.49	8.15
△应付分保账款	7,231.00	0.00	9,733.81	0.01	7,598.92	0.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637,765.42	6.65	9,960,534.23	6.49	8,544,124.30	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59,171.94	8.98	13,304,707.67	8.67	12,859,922.61	9.74
应付短期融资款	2,816,319.45	1.76	4,517,899.22	2.94	4,491,114.63	3.40
其中：△收益凭证	99,202.72	0.06	2,081,032.40	1.36	3,409,101.46	2.5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	-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921,156.50	3.70	4,152,707.18	2.71	3,284,277.04	2.49
流动负债合计	103,017,241.19	64.44	100,092,607.14	65.24	88,694,731.92	67.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4,448,400.65	2.78	3,307,838.95	2.16	2,245,391.18	1.70
长期借款	26,873,339.32	16.81	22,909,505.72	14.93	18,890,489.65	14.30
应付债券	18,813,089.60	11.77	20,549,308.97	13.39	16,193,929.64	12.26
租赁负债	795,725.63	0.50	776,607.80	0.51	504,680.60	0.38
长期应付款	1,436,941.43	0.90	1,488,831.95	0.97	1,072,109.49	0.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37,623.94	0.27	440,890.79	0.29	425,645.39	0.32
预计负债	174,250.80	0.11	211,904.18	0.14	302,611.82	0.23
递延收益	819,931.65	0.51	879,972.21	0.57	876,410.95	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6,715.98	1.53	2,148,886.83	1.40	2,441,216.64	1.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5,326.43	0.38	612,949.83	0.40	426,556.79	0.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51,345.44	35.56	53,326,697.23	34.76	43,379,042.15	32.84
负债合计	159,868,586.62	100.00	153,419,304.38	100.00	132,073,774.07	100.00

最近三年末，公司负债规模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32,073,774.07 万元、153,419,304.38 万元和 159,868,586.62 万元。其中，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1,345,530.31 万元，增幅为 16.16%；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6,449,282.24 万元，增幅为 4.20%。从整体上来看，公司总负债比例维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内。

从负债构成来看，公司负债中主要为流动负债，近三年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7.16%、65.24%和 64.44%，流动负债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有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1. 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6,995,246.05 万元、4,549,776.14 万元和 4,829,133.86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30%、2.97%及 3.02%。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减少 2,445,469.91 万元，降幅为 34.96%，主要系债务结构调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辽港集团的短期借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127.75 亿元、招商蛇口的短期借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140.89 亿元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279,357.72 万元，增幅为 6.14%。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8,940,282.55 万元、12,009,232.29 万元和 11,363,856.78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77%、7.83%和 7.11%。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068,949.74 万元，增幅为 34.33%，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招商蛇口业务量增长，应付工程款增加 112.94 亿元、招商证券业务量增长，应付交易保证金增加 163.71 亿元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645,375.51 万元，降幅为 5.37%。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科目余额分别为 604,967.63 万元、206,522.77 万元和 159,820.18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46%、0.13%和 0.10%。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98,444.86 万元，降幅为 65.86%，主要系集团内部分公司于 2021 年年初开始采用新收入及新租赁准则，根据准则调整年初数导致减少 40.97 亿元、本期招商蛇口完成一项联营公司股权处置，结转对应预收款项所致；

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46,702.59 万元，降幅为 22.61%。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12,036,947.24 万元、13,050,885.97 万元和 12,276,050.52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11%、8.51% 和 7.68%。2021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增加了 1,013,938.73 万元，增幅为 8.42%；2022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774,835.45 万元，增幅为 5.94%。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10,770,481.49 万元、14,047,349.72 万元和 14,797,306.92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15%、9.16% 及 9.26%。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276,868.23 万元，增幅为 30.42%，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增加 116.64 亿元、应付保理款增加 186.53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招商蛇口收到的合作方款项及保理款 2021 年由于业务发展需要较上年增长；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749,957.20 万元，增幅为 5.34%。

（6）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8,544,124.30 万元、9,960,534.23 万元和 10,637,765.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7%、6.49% 和 6.65%。2021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416,409.93 万元，增幅为 16.58%；2022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77,231.19 万元，增幅为 6.8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收益、应付融资租赁款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余额分别为 12,859,922.61 万元、13,304,707.67 万元和 14,359,171.94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74%、8.67% 和 8.98%。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44,785.06 万元，增幅为 3.46%；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054,464.27 万元，增幅为 7.93%。

（8）应付短期融资款

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包括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及收益凭证。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4,491,114.63 万元、4,517,899.22 万元和 2,816,319.45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40%、2.94%及 1.76%。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6,784.59 万元，增幅为 0.60%；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701,579.7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应付收益凭证减少所致。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长期借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18,890,489.65 万元、22,909,505.72 万元和 26,873,339.32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4.30%、14.93%和 16.81%。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同比增加 4,019,016.07 万元，增幅为 21.28%；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963,833.60 万元，增幅为 17.30%。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科目余额分别为 16,193,929.64 万元、20,549,308.97 万元和 18,813,089.60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2.26%、13.39%及 11.77%。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355,379.33 万元，增幅为 26.90%；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736,219.37 万元，降幅为 8.45%。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72,109.49 万元、1,488,831.95 万元和 1,436,941.43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1%、0.97%和 0.90%。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416,722.46 万元，增幅为 38.87%，主要系应付售后回租款增加 24.34 亿元、应付集装箱码头经营权购买款增加 23.76 亿元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51,890.52 万元，降幅为 3.49%。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5-17 最近三年末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696,276.48	1.64	1,695,352.97	1.74	1,760,000.00	1.95
其他权益工具	6,859,386.55	6.64	7,430,999.90	7.62	8,030,990.85	8.90
资本公积	5,264,970.75	5.10	5,350,100.14	5.49	5,038,237.03	5.58
其他综合收益	335,297.48	0.32	422,306.99	0.43	446,789.26	0.50
专项储备	23,513.13	0.02	16,784.35	0.02	16,580.67	0.02
盈余公积	1,780,736.84	1.72	1,729,739.64	1.77	1,692,192.98	1.87
△一般风险准备	873,345.34	0.85	805,553.17	0.83	707,088.62	0.78
未分配利润	30,778,794.89	29.79	26,695,567.48	27.39	22,096,508.50	2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12,321.47	46.08	44,146,404.65	45.30	39,788,387.91	44.08
少数股东权益	55,721,815.70	53.92	53,310,748.15	54.70	50,471,294.91	5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34,137.16	100.00	97,457,152.80	100.00	90,259,682.81	100.00

1. 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科目分别为 1,760,000.00 万元、1,695,352.97 万元和 1,696,276.48 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分别为 1.95%、1.74%和 1.64%，皆为国有资本。2021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同比减少 64,647.03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 2021 年末增加 923.51 万元，增幅 0.05%。

2. 其他权益工具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科目分别为 8,030,990.85 万元、7,430,999.90 万元和 6,859,386.55 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分别为 8.90%、7.62%和 6.64%。2021 年末相较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减少 599,990.95 万元，降幅为 7.47%；2022 年末相较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减少 571,613.35 万元，降幅为 7.69%。

3.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科目分别为 5,038,237.03 万元、5,350,100.14 万

元和 5,264,970.75 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分别为 5.58%、5.49%和 5.10%。2021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11,863.11 万元，增幅为 6.19%；2022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1 年末减少 85,129.39 万元，降幅为 1.59%。

4.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科目分别为 1,692,192.98 万元、1,729,739.64 万元和 1,780,736.84 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分别为 1.87%、1.77%和 1.72%。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增加 37,546.66 万元，增幅为 2.22%；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增加 50,997.20 万元，增幅为 2.95%。

5.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科目分别为 22,096,508.50 万元、26,695,567.48 万元和 30,778,794.89 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分别为 24.48%、27.39%和 29.79%。2021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4,599,058.98 万元，增幅为 20.81%；2022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083,227.41 万元，增幅为 15.30%。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如下表：

表 5-18 最近三年主要盈利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9,295,591.86	49,517,181.00	41,593,769.63
营业成本	38,209,643.71	38,028,944.14	31,283,873.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7,957.45	1,125,630.04	1,040,954.97
销售费用	1,194,870.43	1,169,510.79	943,633.21
管理费用	1,797,193.37	2,052,320.38	1,935,027.27
研发费用	196,360.82	172,575.58	139,791.45
财务费用	1,015,027.38	1,039,573.66	1,038,856.17
投资收益	7,621,351.10	6,834,486.25	5,740,196.26
营业利润	9,206,477.04	9,701,948.09	8,123,578.8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36,094.20	143,695.28	169,047.42
营业外支出	219,894.30	101,673.76	290,670.65
利润总额	9,222,676.94	9,743,969.62	8,001,955.59
所得税费用	1,386,097.21	1,539,781.55	1,362,192.77
净利润	7,836,579.73	8,204,188.07	6,639,762.82
营业毛利率（%）	15.60	16.26	17.62
净利率（%）	17.31	18.07	17.4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41,593,769.63 万元、49,517,181.00 万元和 49,295,591.8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7,923,411.37 万元，增幅为 19.05%，主要系发行人物流板块和房地产板块收入上升幅度较大所致。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221,589.14 万元，降幅为 0.45%，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同向增加。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1,283,873.03 万元、38,028,944.14 万元和 38,209,643.7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度增加 6,745,071.11 万元，增幅 21.56%，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保持一致，主要系发行人物流板块和房地产板块营业成本上升所致。2022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增加 180,699.57 万元，增幅 0.48%，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8,123,578.82 万元、9,701,948.09 万元和 9,206,477.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639,762.82 万元、8,204,188.07 万元和 7,836,579.73 万元。近三年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呈现波动趋势。

1. 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构成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5-19 发行人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园区开发及服务	1,869.28	41.29	1,630.74	35.91	1,307.71	34.44
物流及相关	1,614.44	35.66	1,890.19	41.62	1,586.30	41.77
航运及相关	597.63	13.20	542.37	11.94	487.02	12.82

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及相关	305.71	6.75	314.67	6.93	286.71	7.55
公路及相关	93.68	2.07	95.55	2.10	71.40	1.88
金融及相关	46.41	1.03	67.56	1.49	58.38	1.54
合计	4,527.14	100.00	4,541.08	100.00	3,797.51	100.00

房地产、园区开发及服务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07.71 亿元、1,630.74 亿元和 575.63 亿元，占比分别为 34.44%、35.91%和 41.29%。2021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园区开发及服务板块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323.03 亿元，增幅为 24.70%；2022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园区开发及服务板块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238.54 亿元，增幅为 14.63%。

物流及相关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86.30 亿元、1,890.19 亿元和 1,614.44 亿元，占比分别为 41.77%、41.62%和 35.66%。2021 年度物流及相关业务板块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303.89 亿元，增幅为 19.16%；2022 年度物流及相关业务板块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275.75 亿元，降幅为 14.59%。

航运及相关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87.02 亿元、542.37 亿元和 597.63 亿元，占比分别为 12.82%、11.94%和 13.20%。2021 年度航运及相关业务板块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55.35 亿元，增幅为 11.37%；2022 年度航运及相关业务板块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55.26 亿元，增幅为 10.19%。

港口及相关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6.71 亿元、314.67 亿元和 305.71 亿元，占比分别为 7.55%、6.93%和 6.75%。2021 年度港口及相关业务板块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27.96 亿元，增幅为 9.75%；2022 年度港口及相关业务板块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8.96 亿元，降幅为 2.85%。

公路及相关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1.40 亿元、95.55 亿元和 93.68 亿元，占比分别为 1.88%、2.10%和 2.07%。2021 年度公路及相关板块收入较 2020 年增加了 24.15 亿元，增幅为 33.82%，主要系 2020 年公路客、货运需求大幅下跌，导致 2020 年基数较低所致；2022 年度公路及相关板块收入较 2021 年减少了 1.87 亿元，降幅为 1.96%。

金融及相关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38 亿元、67.56 亿元和 46.41 亿元，占比分别为 1.54%、1.49%和 1.03%。2021 年度，发行人金融及相关业务板块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9.18 亿元，增幅为 15.73%；2022 年度，发行人金融及相关业务板块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21.15 亿元，降幅为 31.31%，主要系招商证券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2. 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5-20 发行人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园区开发及服务	1,504.54	39.38	1,213.24	31.90	935.56	29.91
物流及相关	1,549.71	40.56	1,805.60	47.48	1,511.35	48.31
航运及相关	474.21	12.41	474.72	12.48	404.85	12.94
港口及相关	215.32	5.64	213.15	5.60	197.08	6.30
公路及相关	56.33	1.47	56.15	1.48	44.84	1.43
金融及相关	20.85	0.55	40.04	1.05	34.70	1.11
合计	3,820.96	100.00	3,802.89	100.00	3,128.39	100.00

房地产、园区开发及服务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成本分别为 935.56 亿元、1,213.24 亿元和 1,504.54 亿元，占比分别为 29.91%、31.90%和 40.56%。2021 年度房地产、园区开发及服务板块成本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277.68 亿元，增幅为 29.68%；2022 年度房地产、园区开发及服务板块成本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291.30 亿元，增幅为 24.01%。

物流及相关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成本分别为 1,511.35 亿元、1,805.60 亿元和 1,549.71 亿元，占比分别为 48.31%、47.48%和 40.56%。2021 年度物流及相关业务板块成本较 2020 年度增加 294.25 亿元，增幅为 19.47%；2022 年度物流及相关业务板块成本较 2021 年度减少 255.89 亿元，降幅为 14.17%。

航运及相关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成本分别为 404.85 亿元、474.72 亿元和 474.21 亿元，占比分别为 12.94%、12.48%和 12.41%。2021 年度航运及相关业务板块成本较 2020 年度增加 69.87 亿元，增幅为 17.26%；2022 年度航运及相关业务板块成本

较 2021 年度减少 0.51 亿元，降幅为 0.11%。

港口及相关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成本分别为 197.08 亿元、213.15 亿元和 215.32 亿元，占比分别为 6.30%、5.60%和 5.64%。2021 年度，发行人港口及相关板块成本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16.07 亿元，增幅为 8.15%；2022 年度，发行人港口及相关板块成本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2.17 亿元，增幅为 1.02%。

公路及相关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成本分别为 44.84 亿元、56.15 亿元和 56.33 亿元，占比分别为 1.43%、1.48%和 1.47%。2021 年度公路及相关板块成本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11.31 亿元，增幅为 25.22%；2022 年度公路及相关板块成本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0.18 亿元，增幅为 0.32%。

金融及相关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成本分别为 34.70 亿元、40.04 亿元和 20.85 亿元，占比分别为 1.11%、1.05%和 0.55%。2021 年度，发行人金融及相关板块成本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5.34 亿元，增幅为 15.38%；2022 年度，发行人金融及相关板块成本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19.19 亿元，降幅为 47.93%。

3. 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5-21 发行人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毛利润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园区开发及服务	364.73	51.65	417.50	56.56	372.14	55.62
物流及相关	64.73	9.17	84.60	11.46	74.95	11.20
航运及相关	123.42	17.48	67.65	9.16	82.17	12.28
港口及相关	90.39	12.80	101.52	13.75	89.62	13.39
公路及相关	37.34	5.29	39.40	5.34	26.56	3.97
金融及相关	25.56	3.62	27.52	3.73	23.68	3.54
合计	706.18	100.00	738.19	100.00	669.12	100.00

房地产、园区开发及服务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毛利润分别为 372.14 亿元、417.50 亿元和 364.73 亿元，占比分别为 55.62%、56.56%和 51.65%。2021 年度房地产、园区开发及服务板块毛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45.36 亿元，增幅为 12.19%；2022 年度

房地产、园区开发及服务板块毛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52.77 亿元，降幅为 12.64%。

物流及相关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毛利润分别为 74.95 亿元、84.60 亿元和 64.73 亿元，占比分别为 11.20%、11.46%和 9.17%。2021 年度物流及相关业务板块毛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 9.65 亿元，增幅为 12.87%；2022 年度物流及相关业务板块毛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19.87 亿元，降幅为 23.49%。

航运及相关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毛利润分别为 82.17 亿元、67.65 亿元和 123.42 亿元，占比分别为 12.28%、9.16%和 17.48%。2021 年度航运及相关业务板块毛利润较 2020 年度减少 14.52 亿元，降幅为 17.67%；2022 年度航运及相关业务板块毛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55.77 亿元，增幅为 82.44%，主要系（1）由于 2022 年油轮市场运价反弹势头明显，航线运价指数同比大幅上涨，且集装箱业务航线平均运价高于上年，招商轮船毛利增长；（2）由于 2022 年外贸成品油运价同比持续处于高位，中外运长航毛利增长；（3）由于 2022 年承接造船及新能源装备业务量增长及利润率上升，招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毛利同比增长所致。

港口及相关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毛利润分别为 89.62 亿元、101.52 亿元和 90.39 亿元，占比分别为 13.39%、13.75%和 12.80%。2021 年度，发行人港口及相关板块毛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11.90 亿元，增幅为 13.28%；2022 年度，发行人港口及相关板块毛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11.13 亿元，降幅为 10.96%。

公路及相关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毛利润分别为 26.56 亿元、39.40 亿元和 37.34 亿元，占比分别为 3.97%、5.34%和 5.29%。2021 年度公路及相关板块毛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12.84 亿元，增幅为 48.35%，主要系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高速公路行业免收通行费，2021 年度恢复正常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公路及相关板块毛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2.06 亿元，降幅为 5.23%。

金融及相关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毛利润分别为 23.68 亿元、27.52 亿元和 25.56 亿元，占比分别为 3.54%、3.73%和 3.62%。2021 年度，发行人金融及相关板块毛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3.84 亿元，增幅为 16.23%；2022 年度，发行人金融及相关板块毛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1.96 亿元，降幅为 7.12%。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5-22 发行人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毛利率的构成情况

单位：%

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房地产、园区开发及服务	19.51	25.60	28.46
物流及相关	4.01	4.48	4.72
航运及相关	20.65	12.47	16.87
港口及相关	29.57	32.26	31.26
公路及相关	39.86	41.24	37.20
金融及相关	55.07	40.74	40.56
平均	15.60	16.26	17.62

注：合计毛利率=(各业务板块收入之和-各业务板块成本之和)/各业务板块收入之和*100%

最近三年，房地产、园区开发及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46%、25.60%和 19.51%，近三年公司房地产、园区开发及服务业务毛利率有下滑趋势，主要系相关业务成本增加所致；物流及相关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72%、4.48%和 4.01%；航运及相关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6.87%、12.47%和 20.65%；港口及相关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26%、32.26%和 29.57%；公路及相关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20%、41.24%和 39.86%；金融及相关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56%、40.74%和 55.07%。

4.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表 5-23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1,194,870.43	1,169,510.79	943,633.21
管理费用	1,797,193.37	2,052,320.38	1,935,027.27
研发费用	196,360.82	172,575.58	139,791.45
财务费用	1,015,027.38	1,039,573.66	1,038,856.17
期间费用合计	4,203,452.01	4,433,980.41	4,057,308.10
占营业收入比重	9.29	9.76	10.6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057,308.10 万元、4,433,980.41 万元和 4,203,452.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68%、9.76%及 9.29%。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43,633.21 万元、1,169,510.79 万元和 1,194,870.43 万元。公司 2021 年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225,877.58 万元，增幅 23.94%；公司 2022 年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25,359.64 万元，增幅 2.17%。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35,027.27 万元、2,052,320.38 万元和 1,797,193.37 万元。公司 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了 117,293.11 万元，增幅为 6.06%；公司 2022 年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减少了 255,127.01 万元，降幅为 12.4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38,856.17 万元、1,039,573.66 万元和 1,015,027.38 万元。公司 2021 年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717.49 万元，增幅为 0.07%；公司 2022 年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减少了 24,546.28 万元，降幅为 2.36%。

5. 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740,196.26 万元、6,834,486.25 万元和 7,621,351.10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股权处置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构成。其中按权益法确认收益为公司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按权益法确认收益占公司投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 68.97%、74.38%和 74.26%。发行人按权益法确认收益主要是由公司旗下联营公司（主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的净利润形成，上述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投资收益。

表 5-24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71,301.93	5,621,502.87	4,502,491.92
其中：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5,659,841.27	5,083,439.73	3,958,986.59
股权处置收益	811,460.65	538,063.14	543,505.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8,094.11	1,126,731.66	695,493.95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691,969.87	761,405.27	538,953.11
处置收益	346,124.24	365,326.39	156,540.84
债权投资	16,031.51	139.99	6,018.50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6,031.51	139.99	6,018.50
其他债权投资	-12,299.41	880.56	34,810.52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328.67	518.46	478.8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收益	-12,628.08	362.10	34,331.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28.72	49,799.52	5,273.69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6,028.72	49,799.52	5,273.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695.09	18,971.44	10,101.35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2,729.05	16,137.27	9,890.79
处置收益	35,966.05	2,834.17	210.5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1,914.38	24,828.83	294,515.01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979.25	3,125.86	134,900.39
交易性金融负债收益	-27,758.69	-99,957.01	-31,577.19
委托贷款收益	21,520.56	20,932.25	34,200.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15.90	-4,448.89	-577.09
其他投资收益	27,959.56	71,979.19	54,544.48
合计	7,621,351.10	6,834,486.25	5,740,196.26

6. 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9,047.42 万元、143,695.28 万元和 236,094.20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11%、1.47%和 2.56%，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拆迁补偿收入以及其他利得等。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的结构如下：

表 5-25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船舶的出口退税	-	-	48,986.20	-
从少数股东获得的补偿款	21,357.46	-	-	21,357.46
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5,700.99	35,822.12	26,484.43	15,700.99
违约赔偿收入	39,340.09	17,730.49	22,975.75	39,340.09
保险赔偿	-	-	-	-
拆迁补偿收入	1,597.84	15,156.06	12,747.22	1,597.84
债务重组利得	-	-	-	-
盘盈利得	25.91	560.21	165.53	25.91
受赠利得	1,044.97	293.17	2,566.26	1,044.97
其他利得	157,026.94	74,133.23	55,122.03	157,026.94
合计	236,094.20	143,695.28	169,047.42	236,094.20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6,484.43 万元、35,822.12 万元和 15,700.99 万元，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7%、24.93%和 6.6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90,670.65 万元、101,673.76 万元和 219,894.30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63%、1.04%和 2.38%，对利润总额影响不显著。

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等。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支出的结构如下：

表 5-26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31,776.51	17,775.18	42,878.94	31,776.51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18,068.98	24,258.54	185,669.74	118,068.9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747.68	9,834.26	10,250.92	19,747.68
诉讼损失	24,481.59	44,260.69	3,195.80	24,481.59
盘亏损失	46.51	59.51	77.92	46.51
其他支出	25,773.03	5,485.56	48,597.33	25,773.03
合计	219,894.30	101,673.76	290,670.65	219,894.30

7.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973,467.95 万元、646,359.29 万元和 741,313.56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度减少 32.71 亿元，降幅为 33.60%；2022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度增加 9.50 亿元，增幅为 14.69%。

（五）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5-27 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26,803.62	63,512,797.86	53,338,10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18,991.75	63,262,889.74	50,611,82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7,811.87	249,908.12	2,726,281.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56,875.30	14,843,573.78	11,289,581.54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38,196.47	16,574,077.51	12,765,03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1,321.16	-1,730,503.74	-1,475,45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90,819.97	53,073,495.85	51,352,84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13,902.40	53,069,868.77	49,304,92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3,082.43	3,627.08	2,047,920.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112.55	-1,541,909.19	3,174,884.9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72,547.33	18,499,434.78	20,041,343.9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53,338,105.64 万元、63,512,797.86 万元和 64,826,803.6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导致的流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50,611,824.37 万元、63,262,889.74 万元和 53,718,991.75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26,281.27 万元、249,908.12 万元和 11,107,811.87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1,289,581.54 万元、14,843,573.78 万元和 12,856,875.30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导致的流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765,031.85 万元、16,574,077.51 万元和 17,638,196.47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1,475,450.30 万元、-1,730,503.74 万元和 -4,781,321.16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51,352,842.14 万元、53,073,495.85 万元和 54,090,819.97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和偿还已到期债券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49,304,921.74 万元、53,069,868.77 万元和 59,813,902.40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 2,047,920.40 万元、3,627.08 万元和-5,723,082.43 万元。

（六）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5-28 公司最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全部债务（亿元）	7,295.28	6,885.08	6,148.31
流动比率	1.40	1.43	1.39
速动比率	0.97	0.99	0.95
资产负债率（%）	60.74	61.15	59.40
债务资本比率（%）	41.38	41.40	40.5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7.37	19.27	18.29
EBITDA 利息倍数	6.16	6.42	5.43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1.43 和 1.40，速动比率 0.95、0.99 和 0.97，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偿债能力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40%、61.15%和 60.74%，基本保持稳定。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43、6.42 和 6.16，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良好且保持稳定。

（七）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 5-29 公司最近三年周转率情况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95	17.84	16.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6	0.91	0.8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8	0.19	0.18

总体看来，发行人资产管理效率和周转能力良好，资产得到了有效的利用，营运水平良好。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26、17.84 和 15.95，最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5、0.91 和 0.86，最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 0.18、0.19 和 0.18，资产周转能力较强。

（八）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发展战略”。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68,774,367.09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21,740,070.06 万元，占 31.61%，一年后到期的有息债务 47,034,297.03 万元，占 68.3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 5-30 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及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829,133.86	7.02	4,549,776.14	6.79	6,995,246.05	11.6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38,185.33	6.60	5,317,817.13	7.94	5,813,540.06	9.6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389,762.52	13.65	7,599,459.95	11.35	6,703,277.97	11.1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	-	-	-	139,685.34	0.2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6,668.90	0.24	191,249.40	0.29	84,332.60	0.14
应付短期融资款	2,816,319.45	4.10	4,517,899.22	6.75	4,491,114.63	7.49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21,740,070.06	31.61	22,176,201.84	33.12	24,227,196.65	40.38
长期借款	26,873,339.32	39.07	22,909,505.72	34.21	18,890,489.65	31.48
应付债券	18,813,089.60	27.35	20,549,308.97	30.69	16,193,929.64	26.99
租赁负债	795,725.63	1.16	776,607.80	1.16	504,680.60	0.84
售后回租款	552,142.48	0.80	550,992.14	0.82	184,453.67	0.31
一年后到期的有息债务	47,034,297.03	68.39	44,786,414.63	66.88	35,773,553.56	59.62
合计	68,774,367.09	100.00	66,962,616.47	100.00	60,000,750.21	100.00

注：应付短期融资款包括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收益凭证。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和类型情况如下：

表 5-31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和类型情况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公司债券	572.81	19.49
债务融资工具	844.69	28.74
金融债券	1,390.00	47.30

有息债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可转债	50.00	1.70
资产支持证券	81.29	2.77
合计	2,938.78	100.00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银行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 5-32 发行人 2022 年末银行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59.08	74.36	155.63	34.29	1,500.04	55.82	2,014.75	55.59
保证借款	106.47	22.05	199.81	44.03	730.54	27.18	1,036.81	28.61
抵押借款	12.09	2.50	84.03	18.52	266.11	9.90	362.22	9.99
质押借款	5.27	1.09	13.87	3.06	183.96	6.85	203.10	5.60
抵押及质押借款	-	-	0.48	0.11	6.70	0.25	7.18	0.20
合计	482.91	100.00	453.82	100.00	2,687.33	100.00	3,624.07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有息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 55.59%为信用方式，具有较好的信用能力。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发行人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发生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2022 年，发生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表 5-33 2021 年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Ore China HK Ltd.及其子公司	联营企业
SA Venice II	联营企业
Solar Estate Limited	联营企业
Terminal Link SAS	联营企业
Treasure Supre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联营企业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td	联营企业
大连金泓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莞弘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莞市保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莞市招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莞武地泓海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佛山市清皓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共青城招银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穗云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招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盛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肥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肥招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金华绿城浙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辽宁外运恒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铎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鸿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岛绿华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华璟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兴美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置滨汇招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绍兴铎越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滨海酒店资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胜联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华恒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悦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仓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合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招银津六十二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中海海阔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温州市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润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天河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芜湖创耀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武汉招盈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欣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亚洲空运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Port of Newcastle 及其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朝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景晟乾通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永安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毓锦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智地顺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常州金闾诚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港中石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佛山鼎图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新合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济南安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江苏南通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汇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盛香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太平国际贸易联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如东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厦门添旭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陕西外运国铁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弘安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隽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浦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仁崇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象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上海象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苏州安茂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苏州招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市中辰朝华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温州保悦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乌鲁木齐新城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无锡市美商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市东风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湛江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长沙溪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国外运土耳其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外运-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越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瀚置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三）重大关联交易

1. 收入及费用

表 5-34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收入及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累计数	2021 年累计数	2020 年累计数
联营企业	存款及提供贷款	利息收入	215,258.45	162,526.80	221,299.09
		佣金收入	38,009.51	16,353.53	21,949.41
	提供劳务	租金收入	2,177.80	3,930.82	1,138.03
		贸易业务收入	28,339.37	20,527.50	17,560.19
		航运业务收入	48,075.29	55,491.46	56,818.66
	接受劳务	管理费支出	-	-	3,824.61
		服务费支出	210,004.77	87,295.58	78,241.70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累计数	2021 年累计数	2020 年累计数
		租金支出	630.90	15,153.27	7,772.80
		手续费支出	-	-	42,928.79
		接受劳务支出	51,248.85	78,116.33	33,616.26
	接受贷款	利息手续费支出	129,874.32	150,812.63	106,048.92
合营企业	提供贷款	利息收入	58,515.68	31,263.48	19,002.44
	提供劳务	服务费收入	6,938.13	18,055.32	13,902.99
	提供劳务	租金收入	-	-	1,289.38
	提供劳务	贸易业务收入	172,353.08	157,294.41	114,225.77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支出	219,485.50	81,449.47	66,267.53

公司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关联交易根据不同交易类型结算方式有所不同。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 主要债权债务往来金额

表 5-35 公司主要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银行存款	联营企业	6,586,240.04	5,610,416.39	3,246,38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联营企业	106,499.77	100,970.79	-
应收账款	合营企业	22,953.52	26,964.86	23,649.02
	联营企业	23,140.91	17,556.70	10,775.16
	合计	46,094.43	44,521.56	34,424.18
预付款项	合营企业	2,456.29	4,886.72	1,256.35
	联营企业	39,329.51	13,182.19	757.43
	合计	41,785.80	18,068.92	2,013.77
其他应收款	合营企业	2,179,535.66	2,267,562.67	1,162,764.32
	联营企业	3,429,204.23	2,397,811.08	1,638,619.79
	合计	5,608,739.89	4,665,373.75	2,801,384.11
合同资产	合营企业	2,082.65	2,516.3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合营企业	130,801.97	17,454.14	712.50
	联营企业	296,992.34	4,962.97	520.00
	合计	427,794.31	22,417.11	1,232.50
其他流动资产	合营企业	-	2,500.00	6,959.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营企业	2,977.81	1,333.27	2,694.17
	联营企业	-	-	2,603.99
	合计	2,977.81	1,333.27	5,298.16
长期应收款	合营企业	5,209.15	77,858.69	87,647.43
	联营企业	491,031.69	322,595.66	731,004.03
	合计	496,240.84	400,454.35	818,651.46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其他非流动资产	联营企业	25,000.00	-	-
短期借款	联营企业	239,763.28	328,081.53	525,836.25
△拆入资金	联营企业	200,041.13	-	300,040.75
应付账款	合营企业	20,901.01	7,088.70	5,334.12
	联营企业	34,690.31	19,687.79	12,226.09
	合计	55,591.32	26,776.49	17,560.21
预收款项	合营企业	-	0.33	0.08
	联营企业	155.73	170.60	130,107.94
	合计	155.73	170.92	130,108.02
合同负债	合营企业	1,396.38	928.32	263.42
	联营企业	16,408.39	13,697.84	107.68
	合计	17,804.77	14,626.16	371.11
租赁负债	合营企业	495.38	170,547.38	166,917.85
	联营企业	54,886.25	62,308.27	-
	合计	55,381.63	232,855.66	166,917.8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合营企业	3,285.42	9,599.47	22,883.51
	联营企业	55,021.56	154,848.43	12,307.25
	合计	58,306.98	164,447.90	35,190.76
其他应付款	合营企业	1,463,871.67	914,582.32	617,483.90
	联营企业	2,068,442.17	1,709,288.13	675,206.99
	合计	3,532,313.84	2,623,870.46	1,292,690.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联营企业	39,749.72	12,323.72	12,323.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合营企业	403.31	2,064.46	423,467.01
	联营企业	559,628.53	471,559.59	-
	合计	560,031.84	473,624.05	423,467.01
应付债券	联营企业	-	5,081.47	-
长期借款	联营企业	2,131,807.73	2,071,112.34	1,078,173.71
长期应付款	合营企业	-	454.92	2,621.84
	联营企业	251,538.78	262,739.68	-
	合计	251,538.78	263,194.60	2,621.84

3. 借款担保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之“（一）对外担保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定价机制

发行人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涉及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按各上市交易所相关要求分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则，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独立交易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 5-36 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房承购人（注 1）	484.08	461.86	375.91
合营企业借款担保（注 2）	5.80	5.37	5.36
联营企业借款担保（注 3）	3.38	3.76	2.90
其他（注 4）	-	-	0.06
合计	493.26	471.00	384.23

注 1：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招商蛇口向银行提供商品房按揭贷款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4,817,783.56 万元，该事项对本公司本年及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注 2：合营企业借款担保主要系：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环球通达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合营企业别雷拉斯特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贷款担保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到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357.69 万元。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营口港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权证编码为：鲅鱼圈国用（2010）第 0114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华能营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在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649.97 万元。

注 3：联营企业借款担保主要系：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 Terminal Link SAS 之另一股东 CMA CGM S.A.作出承诺，就其对 Terminal Link SAS 的银行贷款融资及其他负债按照本公司持有 Terminal Link SAS 的 49%的股权比例为限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6,649.01 万元，若发生相关的担保偿付责任，本公司对其进行补偿。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 Khor Ambado FZCo 的银行贷款融资及其他负债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12,018.24 万元。

注 4：其他主要为履约担保和贷款担保。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如下：

1. TCP 集团涉及的未决诉讼

本公司子公司 TCP 及其子公司由于与巴西当地税务机构、雇员或者 TCP 前雇员之间的未决诉讼而导致的重大或有负债，根据 TCP 管理层的最新估计，可能的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27,943.85 万元，且不大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由于上述未决诉讼导致的或有负债并未确认预计负债。以发行人为受益人的反补偿将由出售股份的原 TCP 股东执行，根据该反补偿协议，原 TCP 股东需就上述或有负债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不超过预先确定的金额和指定的期间。

2. 中外运长航涉及的未决诉讼

（1）物流监管业务相关的未决诉讼

中外运长航的下属公司于 2013 年 6 月以前曾开展物流监管业务，为银行及借款人提供质押物监管服务。由于借款人强行提货、监管人无单放货、银行无故不行使质押权、质押物权属存在问题、重复抵质押、质押物初始不足、借款人虚假出质、自始无货等多方面原因，部分银行在与借款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后无法/不能/不予行使质押权，导致银行借款无法收回。就借款无法收回或质押物缺失/灭失等问题，部分银行起诉借款人及/或中外运长航集团的下属公司，因而发生纠纷。中外运长航参照法律意见合理估计物流监管业务风险，按可能损失金额计提预计负债。2022 年中外运长航因使用或转回等原因预计负债减少 3.19 亿元，因合并范围变更导致预计负债减少 1.97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物流监管业务预计负债余额为 20,234.03 万元。

中外运长航已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物流监管业务风险事件及诉讼案件的处理，多措并举化解业务风险，积极应对诉讼避免损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外运长航物流监管业务未结项目数量 9 个，涉及出质人银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0,700.00 万元，其中中外运长航作为被告的物流监管业务涉诉金额为人民币 10,492.01 万元。

（2）其他日常业务相关的未决诉讼

中外运长航曾牵涉在其他日常业务所发生的多项诉讼中。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所披露的已计提的对外提供担保与未决诉讼损失是管理层参照法律意见合理估计诉讼结果时，就此索赔按可能损失金额计提的预计负债。如果诉讼结果不能合理估计或管理层相信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则未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外运长航作为被告，为除物流监管业务外的待决诉讼承担的最大风险约为 29,277.26 万元。

上述重大未决诉讼事项未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7 发行人资产限制用途情况

项目	单位：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用于担保、抵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936.00	2,635.30	2,491.78
货币资金（注 1）	34.41	37.74	32.0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11	0.09	4.0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94	3.31	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7.99	1,159.33	929.14
债权投资	21.40	32.21	22.73
存货（注 2、注 3）	437.48	549.30	566.27
合同资产	-	0.01	-
持有待售资产（注 4）	3.32	-	-
其他流动资产	0.29	-	-
其他应收款	0.33	0.32	-
其他债权投资（注 5）	467.26	294.11	339.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8	10.03	74.19
长期应收款	18.22	19.05	-
长期股权投资	1.86	24.87	-
投资性房地产（注 6、注 7、注 8）	133.81	144.54	157.98
固定资产（注 9、注 10、注 11）	214.09	194.75	200.77
无形资产（注 8、注 11、注 12）	354.72	146.42	149.81
在建工程（注 11）	0.04	0.12	0.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12	0.1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	3.32	-
其他（注 13）	23.75	15.65	10.6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经纪客户存款及客户结算备付金	1,051.17	971.41	842.49
三、其他原因	-	-	-
货币资金	-	-	-
合计	3,987.17	3,606.70	3,334.27

注 1：2022 年末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受限原因为：经纪客户存款、保证金、保函押金及质押担保款、住房公积金户及监管账户资金。

注 2：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锦州辽西大连港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云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锦银凌云支行（2017）年国借字第 128-1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46.00 万元，年利率为 8.00%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编号为锦银凌云支行（2017）年国借字第 128-2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2,000.00 万元，年利率为 9.60%，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述借款系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权证号：锦州国用 2013 第 000075 号，面积 20,327.0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坐落于凌河区东至榴花东街、南至解放路、西至现代家园小区，北至上海路临街建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913.58 万元。

注 3：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招商蛇口以其存货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用于抵押的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41,844.93 万元。

注 4：主要系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招商局仁和养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作为抵押，与金融机构签订抵押借款协议，截至 2022 年末，该笔借款剩余本金为人民币 12,390.40 万元，原始期限为三年。

注 5：主要系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招商证券将持有的债券用于卖出回购业务转让过户或质押、债券借贷业务质押、衍生业务保证金质押形成的所有权受限资产人民币 4,672,648.83 万元。

注 6：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招商局（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总额度为人民币 49,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至 2029 年 1 月 23 日。2018 年 6 月招商局（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将借款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31,442.43 万元，同时修改了还款计划。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借款余额人民币 18,18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3,140.00 万元。借款抵押物为招商局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招商局上海中心（B03C-03 地块）项目以及土地使用权，该抵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5,078.21 万元。

注 7：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招商蛇口以其投资性房地产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99,424.32 万元。

注 8：为建设香港“青衣 181 项目”物流中心融资需要，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港瑞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瑞物流”）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授信协议，取得总额为港币 29 亿元的授信额度。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集团香港提供全额担保，同时港瑞物流与国家开发银行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签订债权证（Debenture），港瑞物流为押记人，（i）以第一押记方式抵押港瑞物流拥有的 181 地块的不动产权利及利益；（ii）以浮动押记方式抵押港瑞物流现有的或未来的业务、财产、资产、商誉、权利及收入等；（iii）以建筑按揭方式抵押 181 地块；（iv）以第一固定押记方式抵押港瑞物流的设备及其权利、利益、所有权及相关合同项下的权利及利益作为该笔长期借款的抵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抵押所涉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2,071.72 万元，所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0,801.85 万元。

注 9：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25,867.27 万元。

注 1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大连万通荣海船务有限公司自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市分行取得抵押贷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15,7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480.31 万元。

注 11：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广东颐德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德港”）以其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抵押获取银行借款，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获取银行借款，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招商局港口（舟山）滚装码头有限公司持有产权的土地及固定资产抵押获取银行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4,142.04 万元，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7,771.80 万元、人民币 22,204.03 万元及人民币 429.86 万元。

注 12：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营口港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为本集团合营企业华能营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权证编号：鲅鱼圈国用（2010）第 0114 号，土地面积为 317,858.00 平方米。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于 2017 年 5 月，以土地使用权为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权证号：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第 00900051 号，土地面积 786,712.80 平方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74,706.03 万元。

十、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一）母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6,374,159.83万元、14,888,222.55万元和13,299,517.31万元，总负债分别为5,198,356.16万元、4,813,623.18万元和4,651,555.44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75%、32.33%和34.98%，

呈波动趋势。

1. 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13,299,517.3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897,905.20万元，占总资产的36.83%，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分别占总资产的15.38%和21.36%；非流动资产8,401,612.1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3.17%，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的58.12%。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4,150,287.96万元、3,506,963.72万元和2,840,927.96万元，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报告期内逐年下降，主要构成为母公司与集团所属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款。母公司承担集团范围内各板块业务间的投资及管理，并为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提供资金支持。发行人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涉及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按各上市交易所相关要求分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则，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公开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重大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7,729,560.49万元，公司权益出资的企业中，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受限的情形。

2. 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负债为4,651,555.4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515,332.30万元，占总负债的54.08%，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分别占总负债的29.99%和21.55%；非流动负债2,136,223.15万元，占总负债的45.92%，主要系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分别占总负债的23.45%和21.49%。发行人母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作为AAA中央国有企业，融资渠道通畅。

3. 其他财务指标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母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608,727.50万元、375,466.69万元和509,999.0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08,727.50万元、375,466.69万元和

509,972.00万元，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

2020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5,741.05万元、1,461,588.26万元和-773,443.56万元。2021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1,992.64万元、-142,330.53万元和-2,003,108.52万元。2022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1,625.49万元、327,243.80万元和-2,259,340.83万元。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6.54、2.55和1.95，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二）最近一年上市子公司分红情况

招商蛇口：根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招商蛇口以2023年5月11日享有公司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7,739,098,1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30元（含税），即分配现金股利总额1,779,992,581.86元。

招商公路：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招商公路以2023年3月31日总股本6,185,183,8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1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37,667,788.64元。

招商港口：根据《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招商港口以2023年6月27日招商港口总股本2,499,074,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1,124,583,597.45元。

中国外运：根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国外运拟以2023年6月27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股息，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人民币（含税），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人民币（含税）。

招商轮船：根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招商轮船以2023年6月19日的公司总股本8,126,250,0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43,987,503.23元。

招商证券：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招商证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5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96,526,80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08,857,459.11元（含税）。

招商积余：根据《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招商积余以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60,346,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

招商南油：招商南油最近一年未进行股东分红。

辽港股份：根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辽港股份拟以23,987,065,8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174元（含税）的现金股利，共计分派现金股利为人民币417,374,945.20元。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收到子公司的分红收益分别为52.77亿元、43.98亿元和54.61亿元。子公司的分红是母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若子公司经营不善，分红水平下降甚至出现亏损，发行人母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利润主要来自于集团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及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收入等，且发行人依托控股集团较高的信用等级，在行业内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融资渠道顺畅，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整体来看，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3-03-2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2-06-2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1-06-2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0-07-2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19-06-14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3 年度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0788M-0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2740D-01），本期债项评级结果为 AAA，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相关产业发展易受外部经济波动影响；
- 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形成一定侵蚀；
- 下属子公司众多对治理和风险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中诚信国际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三、其他主要事项

发行人暂无其他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集团获得境内外银行授信约 11,100 亿元人民币，其中未使用额度约 6,270 亿元人民币。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291.40 亿元，明细如下：

表 6-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及偿还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利率单位：% ，期限单位：年（特别标注的除外）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	23 招商局 YK02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	2023-07-21	2026-07-25	-	3+N	15.00	2.90	15.00
2	23 招商局 YK01		公募	2023-04-18	2026-04-20	-	3+N	20.00	3.24	20.00
3	23 蛇口 02		公募	2023-07-14	-	2028-07-18	5	25.00	3.15	2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4	23 蛇口 01	招商局蛇口工业 区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公募	2023-07-14	-	2026-07-18	3	25.00	2.79	25.00	
5	22 蛇口 10		公募	2022-12-12	-	2027-12-14	5	10.00	2.80	10.00	
6	22 蛇口 09		公募	2022-12-12	-	2025-12-14	3	26.40	2.40	26.40	
7	22 蛇口 07		公募	2022-11-14	-	2025-11-16	3	13.60	2.75	13.60	
8	22 蛇口 06		公募	2022-10-26	-	2027-10-28	5	10.00	3.12	10.00	
9	22 蛇口 05		公募	2022-10-26	-	2025-10-28	3	40.00	2.60	40.00	
10	22 蛇口 03		公募	2022-06-20	-	2025-06-22	3	8.00	2.90	8.00	
11	22 蛇口 04		公募	2022-06-20	-	2027-06-22	5	10.00	3.40	10.00	
12	22 蛇口 02		公募	2022-06-02	-	2027-06-07	5	40.00	3.50	40.00	
13	21 蛇口 03		公募	2021-06-03	-	2026-06-07	5	10.00	3.66	10.00	
14	21 蛇口 04		公募	2021-06-03	-	2024-06-07	3	11.60	3.37	11.60	
15	21 蛇口 01		公募	2021-04-12	-	2026-04-14	5	3.00	3.80	3.00	
16	21 蛇口 02		公募	2021-04-12	-	2024-04-14	3	7.00	3.56	7.00	
17	20 蛇口 01		公募	2020-11-13	-	2025-11-17	5	10.40	4.15	10.40	
18	19 蛇口 03		公募	2019-07-10	-	2024-07-12	5	15.00	4.13	15.00	
19	19 蛇口 01		公募	2019-06-21	-	2024-06-25	5	23.00	4.21	23.00	
20	22 招路 01		招商局公路网 络科技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2-08-09	-	2025-08-11	3	15.00	2.69	15.00
21	21 招路 02			公募	2021-07-06	-	2024-07-08	3	25.00	3.38	25.00
22	21 招路 01			公募	2021-06-22	-	2024-06-24	3	18.00	3.49	18.00
23	20 招路 Y3	公募		2020-10-15	2023-10-19	-	3+N	5.00	4.40	5.00	
24	17 招路 02	公募		2017-08-02	-	2027-08-07	10	10.00	4.98	10.00	
25	22 招港 02	招商局港口集 团股份有限公 司	公募	2022-09-02	-	2024-09-06	2	30.00	2.45	30.00	
26	22 招港 01		公募	2022-08-26	-	2025-08-30	3	30.00	2.69	30.00	
27	21 外运 01	中国外运股份 有限公司	公募	2021-07-22	2024-07-26	2026-07-26	3+2	20.00	3.15	20.00	
28	22 招租 G4	招商局通商融 资租赁有限公 司	公募	2022-08-18	-	2027-08-22	5	3.00	3.43	3.00	
29	22 招租 G3		公募	2022-08-18	-	2025-08-22	3	7.00	2.76	7.00	
30	22 招租 G1		公募	2022-03-02	-	2025-03-04	3	10.00	3.05	10.00	
31	21 招租 01		公募	2021-01-20	-	2024-01-22	3	10.00	3.79	10.00	
32	23 辽港 01	辽宁港口股份 有限公司	公募	2023-06-19	-	2025-06-21	2	15.00	2.98	15.00	
33	22 辽港 03		公募	2022-05-25	-	2024-05-27	2	20.00	2.70	20.00	
34	22 辽港 02		公募	2022-04-18	-	2025-04-20	3	5.00	3.15	5.00	
35	23 招资 Y1	深圳市招商平 安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公募	2023-07-20	2025-07-24	-	2+N	12.00	3.50	12.00	
36	22 招资 01		公募	2022-09-27	-	2025-09-29	3	10.00	2.75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568.00		568.00	
37	23 招商局 SCP007	招商局集团有 限公司	公募	2023-06-21	-	2023-12-18	180 天	50.00	2.00	50.00	
38	23 招商局 SCP006		公募	2023-05-22	-	2023-08-21	90 天	50.00	2.19	50.00	
39	23 招商局 SCP005		公募	2023-05-04	-	2023-10-31	180 天	60.00	2.27	60.00	
40	23 招商局 MTN001		公募	2023-04-03	2025-04-06	-	2+N	20.00	3.19	20.00	
41	22 招商局 MTN004		公募	2022-10-20	2025-10-24	-	3+N	28.00	2.70	28.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42	22 招商局 MTN00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2-09-26	2025-09-28	-	3+N	30.00	2.80	30.00
43	22 招商局 MTN002A		公募	2022-04-26	2024-04-28	-	2+N	10.00	2.89	10.00
44	22 招商局 MTN002B		公募	2022-04-26	2025-04-28	-	3+N	10.00	3.14	10.00
45	22 招商局 MTN001		公募	2022-04-19	2024-04-21	-	2+N	20.00	2.95	20.00
46	20 招商局 MTN001B		公募	2020-04-24	2030-04-28	-	10+N	5.00	4.20	5.00
47	19 招商局 MTN007B		公募	2019-07-24	2024-07-26	-	5+N	10.00	4.28	10.00
48	19 招商局 MTN006B		公募	2019-07-17	2024-07-19	-	5+N	10.00	4.30	10.00
49	19 招商局 MTN005B		公募	2019-07-11	2024-07-15	-	5+N	12.00	4.28	12.00
50	19 招商局 MTN003B		公募	2019-05-08	2024-05-10	-	5+N	5.00	4.75	5.00
51	19 招商局 MTN004B		公募	2019-05-08	2024-05-10	-	5+N	5.00	4.75	5.00
52	19 招商局 MTN002B		公募	2019-05-06	2024-05-08	-	5+N	10.00	4.86	10.00
53	19 招商局 MTN001		公募	2019-01-16	-	2024-01-18	5	100.00	3.82	100.00
54	23 招商蛇口 SCP009		公募	2023-08-09	-	2024-02-06	180 天	13.00	2.26	13.00
55	23 招商蛇口 SCP008		公募	2023-06-29	-	2024-03-29	270 天	10.00	2.45	10.00
56	23 招商蛇口 SCP007	公募	2023-06-29	-	2024-03-29	270 天	11.00	2.45	11.00	
57	23 招商蛇口 SCP006	公募	2023-05-29	-	2023-08-28	90 天	13.00	2.20	13.00	
58	22 招商蛇口 GN004	公募	2022-12-27	-	2027-12-29	5	5.50	2.75	5.50	
59	22 招商蛇口 MTN003B	公募	2022-09-27	-	2027-09-29	5	10.00	3.15	10.00	
60	22 招商蛇口 MTN003A	公募	2022-09-27	-	2025-09-29	3	20.00	2.75	20.00	
61	22 招商蛇口 MTN002A	公募	2022-03-03	-	2025-03-07	3	10.00	3.20	10.00	
62	22 招商蛇口 MTN002B	公募	2022-03-03	-	2027-03-07	5	7.10	3.55	7.10	
63	22 招商蛇口 MTN001B(并购)	公募	2022-01-24	-	2027-01-26	5	6.45	3.30	6.45	
64	22 招商蛇口 MTN001A(并购)	公募	2022-01-24	-	2025-01-26	3	6.45	2.89	6.45	
65	21 招商蛇口 MTN001B	公募	2021-11-16	-	2026-11-18	5	15.00	3.55	1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66	21 招商蛇口 MTN001A		公募	2021-11-16	-	2024-11-18	3	15.00	3.23	15.00
67	20 招商蛇口 MTN003		公募	2020-12-16	-	2023-12-18	3	16.00	3.76	16.00
68	20 招商蛇口 MTN002B		公募	2020-08-18	-	2025-08-20	5	10.00	3.89	10.00
69	20 招商蛇口 MTN002A		公募	2020-08-18	-	2023-08-20	3	20.00	3.53	20.00
70	20 招商蛇口 MTN001B		公募	2020-03-05	-	2025-03-09	5	7.00	3.30	7.00
71	18 招商蛇口 MTN001B		公募	2018-10-18	2023-10-22	-	5+N	7.00	5.27	7.00
72	22 招商公路 MTN00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2-10-12	2025-10-14	-	3+N	15.50	2.85	15.50
73	22 招商公路 MTN002		公募	2022-09-08	2025-09-13	-	3+N	20.00	2.82	20.00
74	22 招商公路 MTN001		公募	2022-08-01	-	2025-08-03	3	20.00	2.68	20.00
75	23 招商局港 SCP00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3-06-14	-	2023-12-12	180 天	20.00	2.05	20.00
76	23 招商局港 SCP001		公募	2023-03-01	-	2023-08-30	180 天	20.00	2.35	20.00
77	21 招商局港 MTN001		公募	2021-04-14	-	2024-04-16	3	20.00	3.52	20.00
78	21 中外运 MTN001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1-06-07	-	2024-06-09	3	20.00	3.50	20.00
79	23 辽港集团 CP001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	2023-02-14	-	2024-02-15	1	10.00	2.89	10.00
80	22 辽港集团 MTN001		公募	2022-01-18	-	2025-01-19	3	10.00	3.10	10.00
81	21 辽港集团 MTN002		公募	2021-11-22	-	2024-11-23	3	10.00	3.36	10.00
82	21 辽港集团 MTN001		公募	2021-11-16	-	2024-11-17	3	10.00	3.37	10.00
83	23 大连港 CP001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	2023-07-20	-	2024-07-21	1	10.00	2.45	10.00
84	23 大连港 SCP001		公募	2023-04-06	-	2024-01-02	270 天	10.00	2.80	10.00
85	23 大连港 MTN001		公募	2023-01-09	-	2026-01-11	3	10.00	3.60	10.00
86	21 大连港 MTN002		公募	2021-06-21	-	2024-06-22	3	10.00	3.79	10.00
87	21 大连港 MTN001		公募	2021-04-26	-	2024-04-28	3	10.00	3.90	10.00
88	19 大连港 MTN001		公募	2019-04-11	-	2024-04-12	5	27.00	4.95	27.00
89	23 营口港 CP001		公募	2023-02-09	-	2024-02-13	1	10.00	3.16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90	22 营口港 MTN001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	2022-03-15	-	2025-03-16	3	10.00	3.50	10.00
91	21 营口港 MTN001		公募	2021-08-16	-	2024-08-18	3	10.00	3.43	10.00
92	14 营口港 MTN001		公募	2014-02-27	-	2024-02-28	10	15.70	6.50	15.70
93	23 通商租赁 SCP006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募	2023-07-24	-	2023-09-26	63 天	5.00	2.20	5.00
94	23 通商租赁 SCP005		公募	2023-07-05	-	2024-02-06	215 天	5.00	2.20	5.00
95	23 通商租赁 SCP004		公募	2023-06-13	-	2023-12-11	180 天	5.00	2.08	5.00
96	23 通商租赁 SCP003		公募	2023-06-12	-	2023-10-20	129 天	5.00	2.05	5.00
97	22 通商租赁 SCP008		公募	2022-11-18	-	2023-08-19	270 天	5.00	2.50	5.00
98	22 通商租赁 MTN002		公募	2022-10-18	-	2025-10-20	3	10.00	2.69	10.00
99	22 通商租赁 MTN001		公募	2022-04-14	-	2025-04-18	3	10.00	3.27	10.00
100	21 通商租赁 MTN002		公募	2021-05-20	-	2024-05-24	3	10.00	3.60	10.00
101	21 通商租赁 MTN001		公募	2021-04-13	2024-04-15	-	3+N	10.00	4.80	10.00
102	23 招商平安 MTN001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募	2023-04-21	-	2026-04-24	3	5.00	3.25	5.00
103	22 招商平安 MTN001		公募	2022-12-08	-	2025-12-12	3	5.00	3.25	5.00
104	20 漳州开发 MTN001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公募	2020-10-14	-	2023-10-16	3	10.00	3.90	10.00
105	20 漳州开发 MTN002		公募	2020-08-31	-	2023-09-02	3	7.00	3.90	7.00
106	21 招商积余 MTN00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1-01-29	-	2024-02-02	3	15.00	3.87	1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042.70		1,042.70
107	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19-03-21	-	2025-03-22	6	50.00	1.50	50.00
108	23 招证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3-08-09	-	2026-08-11	3	40.00	2.74	40.00
109	23 招证 G8		公募	2023-07-20	-	2026-06-18	2.9041	35.00	2.70	35.00
110	23 招证 G5		公募	2023-07-11	-	2025-07-13	2	16.00	2.58	16.00
111	23 招证 G6		公募	2023-07-11	-	2026-07-13	3	34.00	2.72	34.00
112	23 招证 S7		公募	2023-07-10	-	2023-10-13	93 天	20.00	2.10	20.00
113	23 招证 S5		公募	2023-06-20	-	2023-09-22	88 天	20.00	2.19	20.00
114	23 招证 S3		公募	2023-06-13	-	2023-09-15	92 天	40.00	2.07	40.00
115	23 招证 S4		公募	2023-06-13	-	2023-10-18	125 天	10.00	2.12	10.00
116	23 招证 C7		公募	2023-05-18	-	2026-05-22	3	10.00	3.13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17	23 招证 C8		公募	2023-05-18	-	2028-05-22	5	10.00	3.39	10.00
118	23 招证 S1		公募	2023-05-17	-	2023-09-14	118 天	20.00	2.26	20.00
119	23 招证 S2		公募	2023-05-17	-	2023-11-10	175 天	40.00	2.35	40.00
120	23 招证 G3		公募	2023-04-21	-	2026-05-14	3	28.00	3.03	28.00
121	23 招证 G4		公募	2023-04-21	-	2028-04-25	5	22.00	3.17	22.00
122	23 招证 C6		公募	2023-04-17	-	2026-04-19	3	33.00	3.30	33.00
123	23 招证 G1		公募	2023-04-13	-	2025-04-17	2	40.00	2.89	40.00
124	23 招证 G2		公募	2023-04-13	-	2026-04-17	3	40.00	3.03	40.00
125	23 招证 C4		公募	2023-03-15	-	2026-03-17	3	17.00	3.40	17.00
126	23 招证 C3		公募	2023-03-15	-	2025-03-17	2	15.00	3.25	15.00
127	23 招证 C2		公募	2023-02-24	-	2026-03-01	3	8.00	3.55	8.00
128	23 招证 C1		公募	2023-02-24	-	2025-09-11	3	14.00	3.45	14.00
129	22 招商证券 CP008		公募	2022-09-01	-	2023-09-01	364 天	40.00	2.00	40.00
130	22 招商证券 CP005		公募	2022-08-23	-	2023-08-24	1	40.00	2.00	40.00
131	22 招证 G3		公募	2022-08-09	-	2025-02-12	3	30.00	2.54	30.00
132	22 招证 G4		公募	2022-08-09	-	2025-08-11	3	50.00	2.59	50.00
133	22 招证 G2		公募	2022-07-22	-	2025-07-26	3	40.00	2.70	40.00
134	22 招证 Y4		公募	2022-06-06	2027-06-08	-	5+N	20.00	3.72	20.00
135	22 招证 Y3		公募	2022-04-22	2027-04-26	-	5+N	40.00	3.77	40.00
136	22 招证 Y2		公募	2022-04-15	2027-04-19	-	5+N	47.00	3.77	47.00
137	22 招证 Y1		公募	2022-03-22	2027-03-24	-	5+N	43.00	3.95	43.00
138	22 招证 G1		公募	2022-01-13	-	2025-01-17	3	50.00	2.89	50.00
139	21 招证 C8		公募	2021-11-09	-	2026-11-11	5	10.00	3.70	10.00
140	21 招证 C7		公募	2021-11-09	-	2024-11-11	3	40.00	3.40	40.00
141	21 招证 10		公募	2021-08-10	-	2026-08-12	5	20.00	3.41	20.00
142	21 招证 G9		公募	2021-08-10	-	2024-08-12	3	50.00	3.08	50.00
143	21 招证 G7		公募	2021-07-27	-	2024-06-13	3	43.00	3.12	43.00
144	21 招证 G6		公募	2021-07-27	-	2023-10-12	2	20.00	2.95	20.00
145	21 招证 G5		公募	2021-07-08	-	2024-07-12	3	40.00	3.22	40.00
146	21 招证 C6		公募	2021-06-22	-	2023-12-23	2	20.00	3.60	20.00
147	21 招证 C4		公募	2021-05-14	-	2023-11-18	3	30.00	3.55	30.00
148	21 招证 C3		公募	2021-04-13	-	2024-04-15	3	60.00	3.80	60.00
149	21 招证 C2		公募	2021-03-05	-	2024-03-09	3	60.00	3.95	60.00
150	21 招证 F2		私募	2021-02-24	-	2023-08-26	2	75.00	3.85	75.00
151	21 招证 G3		公募	2021-01-26	-	2024-01-28	3	14.00	3.58	14.00
152	21 招证 C1		公募	2021-01-25	-	2024-01-27	3	48.00	3.95	48.00
153	21 招证 G2		公募	2021-01-14	-	2024-01-18	3	45.00	3.53	45.00
154	20 招证 C2		公募	2020-12-01	-	2023-12-03	3	10.70	4.43	10.70
155	20 招证 G7		公募	2020-10-22	-	2023-10-26	3	10.00	3.63	10.00
156	20 招证 G5		公募	2020-09-17	-	2023-09-21	3	29.00	3.78	29.00
157	14 招商债		公募	2015-05-26	-	2025-05-26	10	55.00	5.08	55.00
158	22 仁和人寿		公募	2022-06-16		2032-06-20	5+5	11.00	4.30	11.00
159	21 仁和人寿 02		公募	2021-11-25	2026-11-29	2031-11-29	5+5	10.00	4.80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60	21 仁和人寿 01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1-06-24	2026-06-28	2031-06-28	5+5	10.00	4.90	10.00
161	20 仁和人寿		公募	2020-12-17	2025-12-21	2030-12-21	5+5	8.00	4.95	8.00
其他小计								1,680.70		1,680.70
合计								3,291.40		3,291.40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永续期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22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其中 128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92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35.5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永续期证券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招商局集团	公司债券	深交所	2022-04-18	200	35	165
2		TDFI	交易商协会	2021-12-28	-	958	-
3	招商蛇口	公司债券	深交所	2023-06-19	138.4	50	88.4
4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3-08-07	6.6	-	6.6
5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3-08-01	16	-	16
6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3-08-01	7	-	7
7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3-08-01	25	-	25
8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2-12-29	70	108.9	-
9	招商公路	公司债券	深交所	2022-10-11	50	-	50
10	招商港口	公司债券	深交所	2022-12-30	200	-	200
11		DFI	交易商协会	2021-11-15	-	140	-
12	辽港集团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1-11-03	20	-	20
13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1-11-03	20	10	10
14		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1-11-03	20	10	10
15		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1-11-03	20	30	-
16	大连港集团	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1-09-15	20	10	10
17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1-09-15	20	10	10
18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1-09-15	20	-	20
19	营口港集团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2-06-02	10	-	10
20		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2-06-02	10	-	10
21	辽港股份	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2-03-31	80	55	25
22	招商租赁	公司债券	深交所	2023-04-18	40	-	40
23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3-05-04	10	-	10
24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3-05-04	10	-	10
25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1-10-19	40	80	-
26	招商平安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2-11-25	5	-	5
27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2-11-25	5	-	5
28	招商漳州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3-07-25	10	-	10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29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3-07-25	7	-	7
30	招商证券	证券公司债	上交所	2023-04-25	600	255	345
31		短期公司债	上交所	2022-12-21	400	150	250
32		私募债	上交所	2022-09-28	200	-	200
33		证券公司次级债	上交所	2021-09-23	200	157	43
合计		-	-	-		2,058.9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额度和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表 6-3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未获批、已获批未发行的公司债券额度和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名称	申报场所	申报规模	尚余额度	最新状态	最新状态更新时间	募集资金用途
1	招商局集团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深交所	200	165	注册生效	2022-04-18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2	招商公路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深交所	50	50	注册生效	2022-10-11	募集资金拟用于招商公路并购公路相关路产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3	招商港口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深交所	200	200	注册生效	2022-12-3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1）收购港口主业资产；（2）用于项目投资；（3）用于偿还招商港口自身、或招商港口下属并表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或其他有息债务；（4）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改善公司资金状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名称	申报场所	申报规模	尚余额度	最新状态	最新状态更新时间	募集资金用途
								况，满足业务运营和拓展的需要。
4	招商蛇口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深交所	138.4	88.4	注册生效	2023-06-05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支持产业内房地产企业缓解流动性压力、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5	招商漳州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深交所	20	20	已反馈	2021-11-25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土地一级开发、经营性物业租赁、供电业务、其他园区配套服务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6	辽港股份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交所	80	25	注册生效	2022-03-3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4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和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40 亿元用于资产收购。
7	招商租赁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深交所	40	40	注册生效	2023-04-06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8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交所	600	345	注册生效	2023-04-24	-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上交所	400	250	注册生效	2022-12-21	-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0	200	注册生效	2022-09-28	-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上交所	200	43	注册生效	2021-09-15	-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

（五）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假设全部完成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200.0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91%。

（七）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1.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2.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3.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二、所得税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此之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各单位对未公开的信息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严控知情人范围。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集团的保密制度，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事项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集团董事、监事（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单位接触到该等信息的员工。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集团财务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为：

（一）全面统筹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及工作。

（二）及时掌握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市场自律组织相关的监管规定、自律规定和对集团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

（三）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四）根据有关债券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应履行的以及集团领导安排的其他职责。

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集团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集团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集团董事、监事（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主要职责为：

（一）配合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二）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集团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之前，应当执行《招商局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和《招商局集团会计制度》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保证相关控制的有效实施，确保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进行信息披露前，应按规定履行集团内部的审批流程，经有效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信息披露。

各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向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集团各部门、各二级公司在信息披露中的主要职责为：

（一）集团各部门、各二级公司应当根据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要求，配合提供债券发行和存续期的相关信息。

（二）集团各部门、各二级公司应根据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要求，在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完整资料。

（三）集团各部门、各二级公司应保证提供的重大事项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各二级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督规定和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本单位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在发布施行时抄报集团备案。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

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五、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一）续期选择权

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权行使时间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 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 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 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 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 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会计政策变更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鉴于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公司本部没有经营实际业务，主要执行管理职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限，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主要来源。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824,615.01 万元、907,769.97 万元和 502,743.8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363,026.75 万元、1,050,100.50 万元和 175,500.0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1,588.26 万元、-142,330.53 万元和 327,243.80 万元。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84,390.72 万元、5,499,226.05 万元和 5,700,321.87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144,043,295.59 万元；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4,897,905.20 万元。

（二）银行授信与其他债务融资

本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集团获得境内外银行授信约 11,100 亿元人民币，其中未使用额度约 6,270 亿元人民币。直接与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能够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充足的应急偿债资金来源。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相关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试行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

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所披露的时间。

（六）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约定发行人应该履行的义务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4. 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5.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经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可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约定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六、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 总则

（1）为规范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章第二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章第二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章第三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时，直至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前，发行人向股东分红（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要求进行分红、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或上缴利润的情况除外）或减少注册资本；

C. 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的偿付当期利息和/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和孳息；

D.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发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且未兑付本息；

E.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兑付利息及其孳息；

F. 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

G.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H.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I.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J.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K.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L.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 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章第二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

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第二节第一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二节第六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第三节第一条的约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一节第一条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一节第一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第一节第三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有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第二节第三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第二节第三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一）至（五）项目的；

G.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三节第一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章第二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

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第二节第三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

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一节第七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 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³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³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无法上市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回售选择权。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一章第二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四章第三节第二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四章第三节第一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章第二节第一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

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三节第二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章第二节第一条第（四）项至（六）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 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冯源、王玉林、蔡智洋、刘懿、邱承飞、薛皓彦

联系电话：0755-2383 5062

传真：0755-2383 5201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3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持有招商银行（3968.HK）740,000 股、辽港股份（601880.SH）6,763,541 股、招商证券（600999.SH）2,044,205 股、招商公路（001965.SZ）485,254 股、招商南油（601975.SH）11,771,104 股、招商积余（001914.SZ）1,068,657 股、招商蛇口（001979.SZ）6,999,810 股、锦州港（600190.SH）

125 股、中集集团（000039.SZ）3,732,654 股、招商轮船（601872.SH）24,083,537 股、招商银行（600036.SH）57,455,662 股、招商港口（001872.SZ）220,097 股、中国外运（601598.SH）6,194,464 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子公司及中信证券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债券的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 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2.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公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

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 28)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29)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30)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5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内容见附件一（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时调整）。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

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发行人应当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次债券的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次债券利息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 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要求进行分红、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或上缴利润的情况除外）；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 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 申请人自身信用；3) 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

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权，则该债券续期及利息递延支付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的行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1）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及第 4.19 条的约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和第 4.20 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5）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

（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履行持续跟踪义务，并在年度受托管理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

（9）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次债券的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次债券利息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及第 4.20 条的约定执行。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1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2)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或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措施，其结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权，则该债券续期及利息递延支付不属于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行为。

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13)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与承诺。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本期债券承销费中。

（19）除第 4.18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 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 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

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 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 因发行人存在违约行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发行人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20)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发行人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债券持有人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债券持有人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2) 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 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债券受托管理人可

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4) 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5) 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发行人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

1)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 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①债券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②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③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④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 3) 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 4) 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 5) 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2)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23) 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4)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期债券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会计处理及偿付顺序等事项。

4.信用风险管理

(1)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至少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二的格式及内容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②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③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④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6) 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 根据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 发现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特殊发行事项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会计处理及偿付顺序等相关事项；
- 10)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6.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针对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履行相应的措施。

发行人发现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得限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买卖本期债券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担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等；3）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咨询顾问、债务重组顾问、破产重整顾问等；4）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业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 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3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潜在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7.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8.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4) 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

债券发行与上市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发行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充分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完全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5）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或代表债券持有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足额补偿、免责安排或预先提供其他条件，以使得债券受托管理人得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

（6）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7）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4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8)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9.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0.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3)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发生下列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2) 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期

债券本息；

3) 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 发行人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号码：0755-8823 8293

传真号码：+852-2915 1362

有关经办人员：李丹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号码：010-6084 0892

传真号码：010-5778 2988

有关经办人员：丁修仪、马涛、崔嘉伟、赵昕玥

（三）联席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号码：0755-2383 5062

传真号码：0755-2383 5201

有关经办人员：王宏峰、陈天涯、冯源、王玉林、蔡智洋、刘懿、邱承飞、薛皓彦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22-3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学兵

电话号码：010-5957 2288

传真号码：010-6568 1022

有关经办人员：叶倍成、张简

（五）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法定代表人：付建超

电话号码：0755 3353 8470

传真号码：0755 8246 3186

有关经办人员：陈瑜、陈俊亨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电话：0755-82969267

传真：0755-82969261

有关经办人员：李岚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张国平

电话号码：0755-2189 9999

传真号码：0755-2598 8122

（八）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号码：0755-2383 5062

传真号码：0755-2383 5201

有关经办人员：王宏峰、陈天涯、冯源、王玉林、蔡智洋、刘懿、邱承飞、薛皓彦。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沙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号码：0755-8208 3333

传真号码：0755-8208 3275

（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电话号码：0755-88025872

传真号码：0755-88024830

有关经办人员：岑宗驰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一）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存在如下利害关系情形：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间接合计持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7%的股份。持股情况包括：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9.59%、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3.55%、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1.0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招商证券及子公司招商资管，招证国际，招商致远资本，招商投资持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仓数量（股）
辽港股份	601880.SH	570,500
招商港口	001872.SZ	44,900
招商公路	001965.SZ	387,700
招商积余	001914.SZ	207,400
招商轮船	601872.SH	376,619
招商蛇口	001979.SZ	5,347,387
招商银行	600036.SH	16
招商证券	600999.SH	52,026,381
中国外运	601598.SH	652,829
中集集团	000039.SZ	1,125,507

招商证券存在为招商局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务顾问等角色的情况。

（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存在如下利害关系情形：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持有招商银行（3968.HK）740,000 股、辽港股份（601880.SH）6,763,541 股、招商证券（600999.SH）2,044,205 股、招商公路（001965.SZ）485,254 股、招商南油（601975.SH）11,771,104 股、招商积余（001914.SZ）1,068,657 股、招商蛇口（001979.SZ）6,999,810 股、锦州港（600190.SH）125 股、中集集团（000039.SZ）3,732,654 股、招商轮船（601872.SH）24,083,537 股、招商银行（600036.SH）57,455,662 股、招商港口（001872.SZ）220,097 股、中国外运（601598.SH）6,194,464 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债券各中介机构及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期债券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 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陽建民

繆建民



2023年8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缪建民



2023年8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段湘晖

段湘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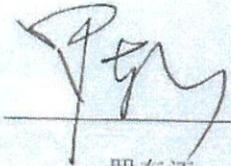


2023年8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罗东江



2023年8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陈佐夫



2023年8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 辉



2023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吴献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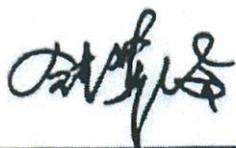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钱伟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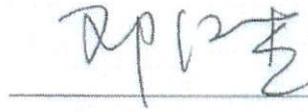


2023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邓仁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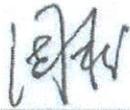


2023年8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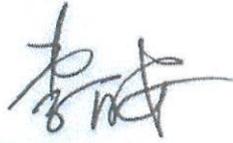


2023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百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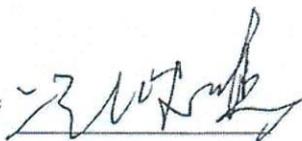


2023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冯波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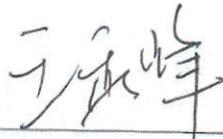


2023年8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秀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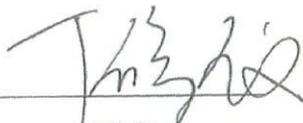


2023年8月14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修仪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治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治鉴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协议
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_____

霍 达

代理人（被授权人）：  _____
王治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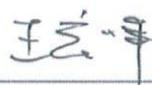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公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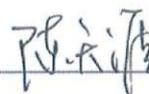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宏峰



陈天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2023年8月14日

证授字 [HT34-20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 (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委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 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 年 2 月 7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马尧 用，
办理 招商局集团债项目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3 年 8 月 4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叶晓成

张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洪兵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程方誉

程方誉

田梦婷

田梦婷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 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8 月 0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3)第 Q0152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许清照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清照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公维兰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婵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俊亨

2023年8月14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 发行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A 区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755-8823 8293

传真：+852-2915 1362

2. 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丁修仪、马涛、崔嘉伟、赵昕玥

联系电话：010-6084 0892

传真：010- 5778 2988

3.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冯源、王玉林、蔡智洋、刘懿、邱承飞、薛皓彦

联系电话：0755-2383 5062

传真：0755-2383 5201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